

标段编号：2302-440307-04-01-84144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4日

工程编号：2302-440307-04-01-84144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4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 企业综合实力	1
①注册资金（注册资金 3800 万元）	1
②办公规模（2355.7562 m ² ）	2
③企业社保缴纳人数（2107 人）	9
④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70 人）	11
2. 企业业绩	12
企业近五年内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2
①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施工监理	14
②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施工监理	28
③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39
④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	68
⑤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88
3. 企业获奖	118
企业近五年获奖	118
①横琴隆义广场—主体工程（酒店及地下室）-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19
②仁恒滨海中心 A 区上部（酒店办公商业）工程及 A 标段地下室工程-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35
③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51
④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88
⑤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22
⑥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53
⑦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76
⑧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96
4.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324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324
5.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37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与技术标一致）	373
（一）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近一年社保证明	374
（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证件资料	391
1、项目总监岳红亮证件资料	391
1.1-学历证（土木工程）	392
1.2-职称证	393
1.3-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执业证（房屋建筑工程）	394
2、总代陈玉勤证件资料	398
2.1-学历证（工业与民用建筑）	398
2.2-职称证（工程师）	398
2.3-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执业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99
3、土建专监钟俊龙证件资料	403
3.1-学历证（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403
3.2-职称证（工程师）	403
3.3-监理工程师培训教育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404
4、土建专监冯文彬证件资料	405
4.1-学历证（建筑工程技术）	405
4.2-职称证（工程师）	406
4.3-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407
5、安装专监马光荣证件资料	410
5.1-学历证（机电工程）	410
5.2-职称证（工程师）	410
5.3-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机电安装工程）	411
6、安装专监范贺兵证件资料	412
6.1-学历证（建筑经济管理专业）	412
6.2-职称证（工程师）	413
6.3-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执业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414
7、安全工程师王安前证件资料	417
7.1-学历证（土木工程专业）	417
7.2-职称证（工程师）	417
7.3-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执业证	418
7.4-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420
8、监理员潘国敏证件资料	421
8.1-毕业证	421
8.2-职称证（工程师）	422
8.3-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423

9、	监理员黎浩雄证件资料	424
9.2	学历证（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424
9.3	职称证（工程师）	425
9.1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426
10、	监理员刘浩青证件资料	427
10.1-	学历证（土木工程）	427
10.2-	职称证（工程师）	428
10.3-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29
11、	监理员谭显峰证件资料	430
11.1-	学历证（土木工程）	430
11.2-	职称证（工程师）	431
11.3-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432
12、	资料员王齐星证件资料	433
12.1-	学历证（建筑工程技术）	433
12.2-	监理员证（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434
6.	履约情况	435
①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项目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	435
②	中国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	436
③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非营利性项目）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	437
④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0 地块项目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	438
⑤	电信南方基地 A3A4 栋通信机楼土建项目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	439
⑥	粤海·云港城 9#、11#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获业主表扬	440
⑦	国际冷链物流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获业主表扬	441
⑧	从化区广州香港马会马匹运动训练场工程监理获业主表扬	442
7.	企业性质承诺书	443
8.	投标报价表	444

1. 企业综合实力

①注册资金（注册资金 3800 万元）

编号: S0412020042792G (8-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捌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徐柱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②办公规模 (2355.7562 m²)

序号	地址	办公面积
1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1924.9906 m ²
2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3 房	430.7656 m ²
固定办公场所面积合计		2355.7562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年 0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000875887

粤 (2022)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44173

号

权利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101190668588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04021009GB00027F0021039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商业/住宅/房屋:商业、金融、信息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924.99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年限40年,从1992年09月30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1715.0388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209.951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9/所在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购买

附 记

☆登记字号：22登记01091838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2年9月30日起。*使用性质：商业。*根据穗府办函[2017]65号文，该房屋再次转让时，应当转让给法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000894912

粤 (2022)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44174 号

权利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101190668588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3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04021009GB00027F002104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商业/住宅/房屋:商业、金融、信息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430.7656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年限40年,从1992年09月30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383.7836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46.982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9/所在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购买

附 记

☆登记字号：22登记01091854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2年9月30日起。*使用性质：商业。*根据穗府办函[2017]65号文，该房屋再次转让时，应当转让给法人单位。

③企业社保缴纳人数（2107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340206017

单位登记时间：20220101

该单位2024年08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24913535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107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熊冲	430682198601089113	√	√	√
2	许文强	610526198810191314	√	√	√
3	周水泉	441424198001120015	√	√	√
4	陈永葳	441421199709235315	√	√	√
5	李勤	430523198305132513	√	√	√
6	彭文义	430121197212116419	√	√	√
7	陈伟华	445224199908281877	√	√	√
8	王华	36073219980605641X	√	√	√
9	聂志富	430421198405105856	√	√	√
10	钟浩	440107199503180916	√	√	√
11	邹朝晖	430421198711296558	√	√	√
12	廖建华	522222199301080037	√	√	√
13	郑建辉	431128198406065912	√	√	√
14	胡建光	430321197201114531	√	√	√
15	刘维国	430522199511197578	√	√	√
16	莫嘉亮	440102198712282832	√	√	√
17	劳成超	440783199009270915	√	√	√
18	马泽锋	440582199807035912	√	√	√
19	李金鹏	440105197109240050	√	√	√
20	叶胜村	441481198507052918	√	√	√
21	杨富春	441423198602215611	√	√	√
22	牛辉	520202199212054411	√	√	√
23	陈家喜	460102198902052417	√	√	√
24	张莉莉	430723198712050487	√	√	√
25	吴昆展	520102199712173032	√	√	√
26	姚伟鹏	441426199209250158	√	√	√
27	曾振煜	440506199310221414	√	√	√
28	方斌	422324196805115214	√	√	√
29	余定宇	445122198904214316	√	√	√
30	徐永坤	440111198305195412	√	√	√
31	黄伟雄	H04233607	√	√	√
32	杨洋	421083198606160057	√	√	√
33	赖佩媛	445122199502224321	√	√	√

2104	黄志锋	445224198509074817	√	√	√
2105	夏海纳	445281200303200619	×	√	×
2106	林梓峰	440181200303124812	×	√	×
2107	袁志涛	441481200309091676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09-26



④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70 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0708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柱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56	晏鑫	612328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7201820294	公路工程
257	晏鑫	612328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7201820294	建筑工程
258	晏鑫	612328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7201820294	市政公用工程
259	杨增兴	440104196*****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2365	房屋建筑工程
260	杨增兴	440104196*****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2365	机电安装工程
261	汤小蔚	420203196*****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4700	房屋建筑工程
262	汤小蔚	420203196*****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4700	市政公用工程
263	徐雨足	440106196*****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855	房屋建筑工程
264	徐雨足	440106196*****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855	市政公用工程
265	罗峻	420104197*****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05859	房屋建筑工程
266	罗峻	420104197*****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05859	市政公用工程
267	段小平	421083196*****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779	房屋建筑工程
268	段小平	421083196*****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779	市政公用工程
269	刘泉	620105197*****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638	公路工程
270	刘泉	620105197*****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638	市政公用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0708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柱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396	毛达成	440902199*****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803	房屋建筑工程
1397	毛达成	440902199*****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803	市政公用工程
1398	刘廷	432502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808	房屋建筑工程
1399	刘廷	432502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808	市政公用工程
1400	黄庆辉	210211196*****9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427-5007	--
1401	谢武宁	440801198*****5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0427-5006	--
1402	黄润	441230197*****58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0427-0001	--
1403	陆燕妮	440104198*****2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427-007	--
1404	袁伟	220104197*****1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427-008	--
1405	周栋杰	440112199*****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427-009	--

共 1405 条

< 1 ... 89 90 91 92 93 94 > 前往 94 页

2. 企业业绩

企业近五年内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质量 等级	竣工日期	项目 总监
1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施工监理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办公室	建筑面积 19.5595 万m ² ，72775.3 万元	789.0000	甲级	2023.1.11	刘安平
2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施工监理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总建筑面积 13.7770 万m ² ，建安费 73604 万元。	1033.0376	甲级	2020.8.20	陈艺中
3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建筑面积 19.3690 万m ² ，项目总投资 1966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109773 万元	1621.1395	甲级	2021.12.7	王红春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	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50 万m ² ，总投资约 45.23 亿元，其中工程费约 38.40 亿元。标段二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	2007.2700	甲级	2022.6.22	任云明
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	广州市天河区	总建筑面积 20.2890 万m ² ；最	1358.0000	甲级	2022.1.25	梁学军

	施工监理	建设工程项目 代建局	大单体建筑面积 46276 m ²				

①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施工监理

类似业绩 1、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0003]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捌拾玖万元(¥78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安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SZ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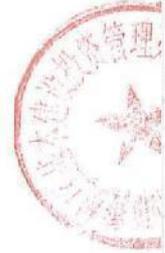
类似业绩 1、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正本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27.1	226	7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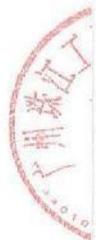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22日



第一部分 总则（概述）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与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工程规模：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位于番禺区大龙街傍雁路西侧，项目计划总投资暂定 9.190871 亿元，工程建安费暂定 7.27753 亿元。校园净用地面积约 178 亩（含地块中间东西向原规划道路面积，该道路不再保留，纳入校园用地），总建筑面积按约 18 万平方米设计（含地下车库和地面以下配套用房）。

共设 108 班，其中高中部 60 班、初中部 30 班；另外高中、初中各安排 9 班（每年级 3 班）专门招收粤港澳大湾区生源。学生总人数约 5400 人。教工约 460 人，物业后勤人员约 110 人。

主要工程包括：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和图书馆（可独立或合并）、艺术中心和社团中心、体育馆、标准 400 米 8 环道（双侧 8 直道）足球场、10 道 50 米标准室内游泳池、篮球场、地下车库（约 200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全宿 5400 人，共 8-10 栋）、教师公寓 1 栋（约 5000 平方米）、学生饭堂 2 个、教师饭堂 1 个，以及风雨连廊、公建配套等。配套工程包括：学校大门、道路广场、绿化景观、围墙、景观桥、给排水、消防、电气（含路灯、泛光照明）、弱电（含广播、音响）、通风空调、燃气、交通、管线综合等。需符合绿色建筑二星和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建安费：7.27753 亿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总则）；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监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监理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7) 本合同《标准条件》;

(8) 本合同附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监理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工地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控制目标: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六、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 合同价款

工程招标阶段至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以所监理的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价, 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乘以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投标监理费浮动费率(为下浮20%)计算; 最终以区财政局评审为准。

本工程监理报酬暂定金额: ¥789 万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捌拾玖万元整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

本合同履行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至工程保修期完结时止。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副本 8 份, 委托人执 4 份, 监理人 2 份, 其它 2 份交有关部门备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
投资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公章)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张业华

法定代表人：徐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4640312

电话：020-83493448

传真：84640312

传真：020-834920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
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0095

类似业绩 1、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施工监理-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傍雁路西侧	建筑面积	195595.35m ²	工程造价	95107.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5210101/440113202012110201/4401132020071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071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业华
副组长	洪展钊、黄瑞林、陶宏、杨盛、何辉祥、刘安平、汤晖、何辉祥
组员	肖尧、蒋永树、吴晓峰、蔡卫莹、黄健壮、凌宏华、余晓龙、陈飞洋、陈晓明、符文彬、陈修武、吕兵兵、于化田、李旭、李秋平、杨胜雄、江楚兴、邱超、石吕、陈红海、吴建龙、邓雪靖、韩慧雪、姚启雪、肖尧、吴忠阳、陈斌、雷润球、黄粤华、王春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宏	吴晓峰、黄健壮、蔡卫莹、李旭、李秋平、吕兵兵、李旭、李秋平、杨胜雄、江楚兴、邱超、石吕、陈红海、吴建龙、邓雪靖、肖尧、陈斌、雷润球、黄粤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永树	吴忠阳、刘树清、韩慧雪、吴建龙、余晓龙、陈飞洋、陈晓明、符文彬
工程质保资料	肖尧	姚启雪、雷润球、黄粤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2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5 项	共 15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3 项	共 16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0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7 项	共 1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7 项	共 3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0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5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共 19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5 项	共 1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7 项	共 2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8 项	共 4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5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30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4 项	共 1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6 项	共 2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38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0 项	共 18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3 项	共 2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6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8 项	共 1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6 项	共 20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业华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2	洪展利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3	黄瑞林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技术负责人		
4	汤晖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	吴晓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6	蔡卫莹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负责人、设计人	工程师	
7	黄健壮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人	工程师	
8	凌宏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9	余晓龙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设计人	工程师	
10	陈飞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人	/	
11	陈晓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力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12	符文彬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设计人	/	
13	刘安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4	于化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15	吕兵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6	李旭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李秋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刘树清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胜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0	江楚兴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1	邱超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2	石昌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3	陈红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24	吴建龙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25	邓雪靖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26	韩慧雪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27	姚启雪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参加，本次验收范围包含项目的土建、装修工程、以及室外400米环形田径运动场、篮球场、标准50米游泳池、学校大门、道路广场、绿化景观(不含大乔木)、围墙、景观桥、高低压配电、水电安装、消防、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人防、电梯、园林景观水电、交通、室外管网等工程，本工程施工过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安全评价优良，各分部分项验收均为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会议一致同意上述范围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日


 * GD - E1 - 914 / 6 *

②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施工监理

类似业绩 2、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7]第[08424]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叁万零叁佰柒拾陆元（¥1033.037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艺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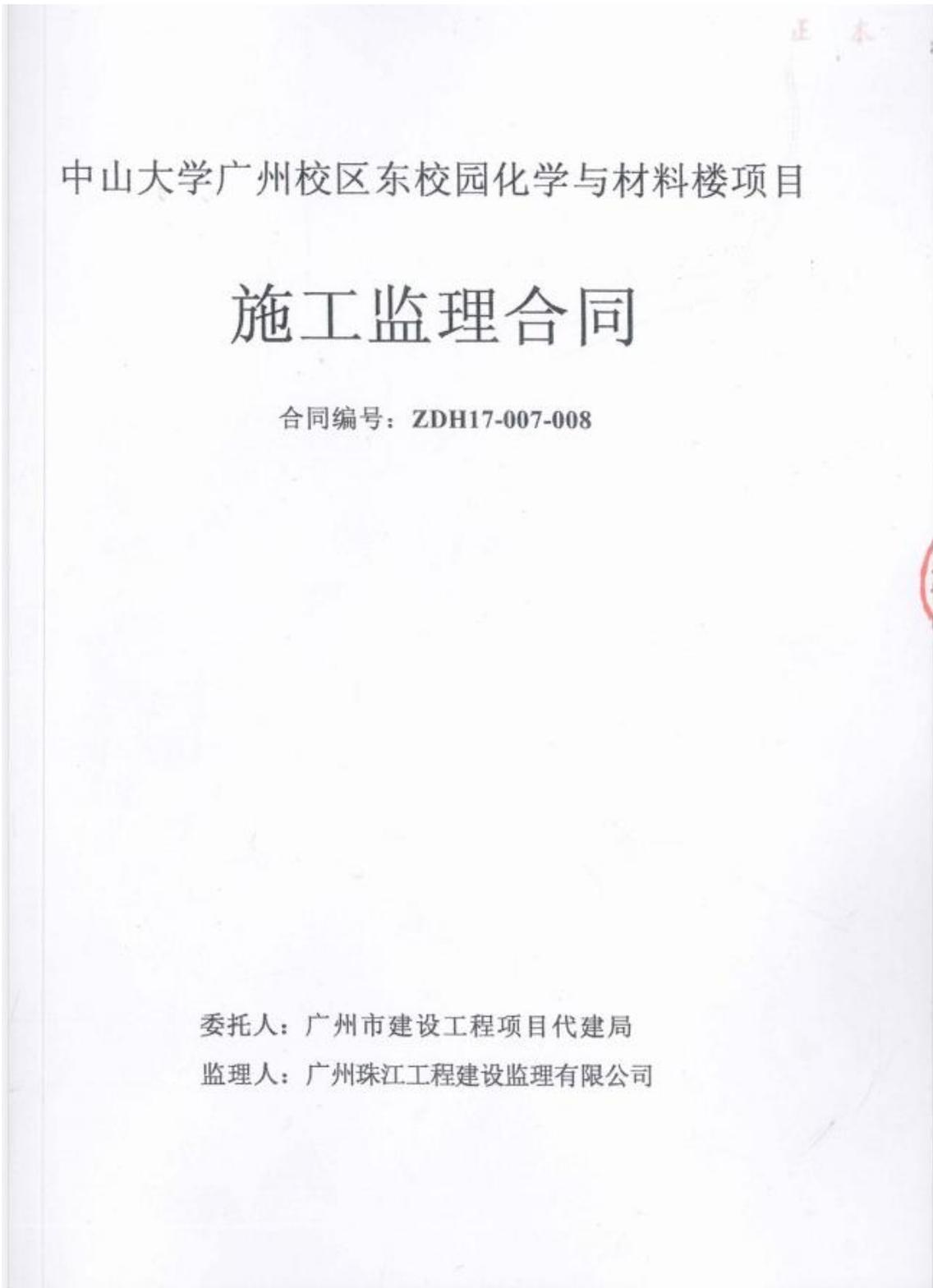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9月1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17年9月1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类似业绩 2、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施工监理-**监理合同**



第一篇 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小谷围大学城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9520 m²，总建筑面积 1377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074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7030 m²，地上十层地下二层，二至十层每层高 4.5 米，地下负一层高 6 米，负二层 4.8 米，建筑总高度为 45.3 米，最大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50370 m²。

(4)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3225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73604 万元。

(5)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7)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

(8)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且不超过所监理施工项目的合同价。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1) 立项（含可研）范围所有工程内容（含前期勘察、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前期工程）的施工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监理、超前钻（如有）工程旁站

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设备监造工作。

2.2 工程内容

该项目勘察工作旁站监督以及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勘察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

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为 10330376 元（中标价，含勘察及超前钻监理的酬金），合同监理费率为 1.40%（中标价/73604 万元*100%）。

监理酬金（含勘察及超前钻监理的酬金）结算时按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95%乘以本合同监理费率计取。勘察及超前钻监理的酬金不再另行计取。监理酬金最终结算价应低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标价的 110%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终审部

11

理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艺中，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松 (签章)

住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2017年10月9日

签约日期：2017年11月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化学与材料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小谷围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建筑面积	137770m ²	工程造价 714551479.8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810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 5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P2018050009	
建设单位	中山大学/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风云
副组长	张莲、毛婵斌、曾捷、陈艺中
组员	何达强、陈杰、黄剑雄、黄彦均、孙玮、黄珊、何永杰、廖政、郑进发、林浩、朱钊勇、刘合伍、曹永杰、顾斯远、张继、徐尧东、何婉妮、杨吉彬、邓宇彬、钟露、周国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达强	陈杰、黄剑雄、黄彦均、顾斯远、徐尧东、杨吉彬、陈世达、张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玮	黄珊、何永杰、钟露、邓宇彬、周国权
工程质控资料	廖政	徐尧东、张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凤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宋凤云
2	张莲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莲
3	毛婉斌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毛婉斌
4	曾捷	中山大学	业主代表		
5	陈艺中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陈艺中
6	何达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何达强
7	陈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杰
8	黄剑雄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剑雄
9	黄彦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黄彦均
10	孙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孙玮
11	黄翊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翊
12	何永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永杰
13	廖政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廖政
14	郑进发	广东恒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郑进发
15	林浩	广东潮远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林浩
16	朱利勇	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利勇
17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合伍
18	曾永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曾永杰
19	顾斯远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顾斯远
20	张继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张继
21	徐尧东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徐尧东
22	何宛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何宛妮
23	杨吉彬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技术员	杨吉彬
24	邓宇彬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邓宇彬
25	钟露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员		钟露
26	周国权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技术员	周国权



* GD-DE 1E-19-941/45 *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该工程符合各项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 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筑设计院有 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 程勘察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彦 2020年8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陈大冲 注册号44004589 有效期2022.04.15 2020年8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144171740339(00) 2020年8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2020年8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2020年8月20日

* GD - E1 - 914 / 6 *

③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类似业绩 3、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6] 第 [06730] 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1621.139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程运道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8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8月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2)

2016年8月1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0000 Fax: 020-28660095
ADD: 广州天河区天利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总监的批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项目总监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广州呼吸中心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第[2016]第[06730]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因职务变动不能履行职责，同意该工程项目总监变更为陈振华（注册号：44002582）。

按照相关规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被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在广州地区投标。

此复。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1日

抄送：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荔住建业务函〔2020〕65号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变更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总监的复函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变更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总监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鉴于广州呼吸中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40103201812170101）项目总监陈振华因病去逝不能继续履职，同意该工程项目总监变更为王红春（注册号：44013032）。

二、本文与编号 44010320181217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

三、因涉及本次变更所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责任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18日

专用章

公共建筑类似业绩 3、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20161212 穗编字[2016]269 号关于组建广州市
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的通知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收文 穗-2016-3137 号
2016 年 12 月 4 日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穗编字〔2016〕269 号

关于组建广州市建设工程 项目代建局的通知

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穗重建办函〔2016〕1041 号文收悉。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组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简称市代建局），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市副局级。

一、职能调整

将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职责、广州教育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和原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承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相关职责，整合划入市代建局。

二、主要任务

负责市政府委托的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要来源的，新建、

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及标准的制定；承担广州教育城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市代建局内设 13 个副处级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文秘、会务、机要、保密、印章、大事记等全办性行政日常工作；负责文书档案资料管理；负责调研、接待、后勤保障；负责组织协调信访、维稳、议案、提案等的办理工作。

（二）计划统筹部（效能监察室）。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计划管理及项目对接协调；负责协助项目业主编制项目建设计划及项目进度情况总结汇报工作；负责计划统计、工程绩效考评管理工作；负责参建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管理，组织对参建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控制等方面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负责行政和建设工程项目工作督办、督察工作；负责审计配合工作。

（三）工程技术部。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建设、质量、验收、移交、质保、评优等技术管理制度及标准的制定并指导、督促执行；负责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究应用；负责建立技术咨询、项目管理等专业服务单位名录库

和关键设备、主要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参考品牌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技术审核与技术储备，组织解决工程技术和重大施工技术方案评审工作；负责重大技术成果的总结、经验推广、技术评优，为重大决定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工程技术和有关技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工作。

（四）工程设计一部。

负责北部片区（珠江北）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可行性研究、规划许可等报建报批有关手续；负责组织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论证、审查、评选及工程地质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负责施工图接收审查及移交入档工作；负责组织设计概算和预算的报审及前期类合同结算的编制工作；负责设计变更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竣工图编制、规划验收有关工作。

（五）工程设计二部。

负责南部片区（珠江南）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职能同工程设计一部。

（六）采购合同部。

负责组织与项目业主签订建设管理协议；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组织及招标代理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制定、签署和变更管理工作；负责合同结算资料等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七）造价审核部。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前期阶段的设计概预算审核与造价控制管理工作；负责采购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

等审核工作；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主材、综合单价审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竣工工程结算送审及有关协调工作；负责为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提供咨询和决策支持工作。

（八）工程建设一部。

负责北部片区（珠江北）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设计、技术、采购、招标、合同管理及竣工财务决算等有关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签证，竣工验收、移交、结算、质保、评优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进度计量资金支付审核及竣工工程结算编制管理工作。

（九）工程建设二部。

负责南部片区（珠江南）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职能同工程建设一部。

（十）安全生产部。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负责与市和区安委办的对接工作，协同开展综合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应急管理、工地维稳的检查督导工作。

（十一）资金财务部。

负责编制建设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项目业主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筹措、审核、支付和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

效能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财务资料移交工作。

（十二）信息档案部。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公开和上报的管理工作；负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声像档案等资料的收发、存档、借阅、移交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参建单位编制工程竣工档案工作。

（十三）组织人事部。

负责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及编制办理工作；负责单位绩效考评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录调配、考核、培训、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计划生育、外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文化建设、联系工青妇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代建局事业编制 1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市副局级）、副局长 3 名（正处级），总工程师 1 名（正处级）；正、副部长（主任）36 名（正职副处级、副职正科级）。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五、其他事项

（一）不再保留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其人员编制划入市代建局。不再保留广州教育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原配备的 6 名行政编制由市收回，20 名事业编制划入市代建局。

(二) 原由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的广州大学城和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建设收尾有关工作交由市代建局继续负责。

(三) 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责任务分工。市住房保障办负责已立项保障性住房和新立项非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市代建局负责新立项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四) 党组织按党章有关规定设置，工、青、妇等团组织按其章程设置。

(五) 市纪委监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负责综合监督市代建局。

(六)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调整的，按规定时限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12月12日

抄 送：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府办公厅，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类似业绩 3、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穗重建函〔2019〕2号-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更名及启用新公章的函（发项目业主、参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穗重建函〔2019〕2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更名及启用新公章的函

各项目业主单位、参建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9〕73号），我单位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更名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简称“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原由市代建局承办的项目由我单位继续负责，相关法律关系由我单位承继，即原市代建局在已签订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均由我单位继续享有和承担。

现我单位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工作，从2019年6月1日起正式启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原“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公章停止使用。

专此函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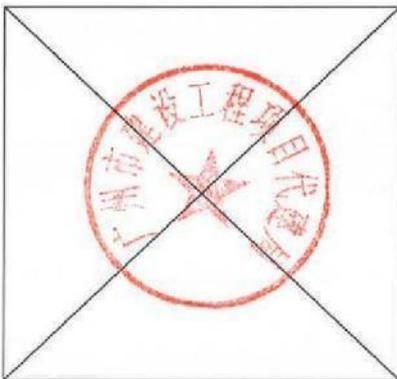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9年5月30日

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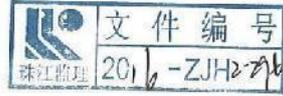


2. 原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印模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226
副本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HX16-001-020

委托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篇 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路。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544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69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12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大楼、教学科研大楼、临床诊断大楼、临床治疗大楼 4 栋主体建筑，门诊及医技住院楼连接体、架空连廊和室外配套工程等。其中：最大单体工程建筑面积约 45925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80 米。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966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109773 万元。

(5)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7)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标准》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8)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且不超过所监理施工项目的合同价。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1)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除专业设备购置外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包括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围墙、原有建筑物的拆除、管线迁改等前期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

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设备监造工作。

2.2 工程内容

该项目勘察工作旁站监督以及立项（含可研）范围内除专业设备购置外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包括勘察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勘察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

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为 16211395.00 元（中标价，含勘察监理的酬金），合同监理费率为 1.477%（中标价/109773 万元*100%）。

监理酬金（含勘察监理的酬金）结算时按政府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95%，乘以本合同的监理费率计取。勘察监理的酬金不再另行计取。按上述方式计算的本项目监理酬金若超过本合同暂定监理酬金时，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穗府办[2014]15 号）及《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2011]50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1.2 本合同的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为 16211395.00 元，其中：

(1)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10%，为 1621139.50 元；

(2) 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60%，为 9726837.00 元；

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中包含监理人现场监理服务费，其中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等监理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根据现场到位情况按月进行计量支付，对应的费用档次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确定：

人员类别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代表	造价人员	资料员
费用档次	2 万元/月	1.5 万元/月	0.8 万元/月	0.8 万元/月

(3)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5%，为 4052848.75 元；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中包含监理人现场监理服务费，以下监理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根据现场到位情况进行计量支付，对应的费用档次为：

人员类别	造价人员	资料员
费用档次	0.8 万元/月	0.8 万元/月

(4)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5%，为 810569.75 元。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3.1.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酬金总额不再调整。

3.1.5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6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3.1.9 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费用中。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监理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方可根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的情况办理监理酬金支付申请手续。

3.2.2 本合同价款的拨付按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7：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类制度汇编）的有关规定执行。

3.2.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委托人将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4 各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应由其完成的各阶段的各项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将根据《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对本合同中约定由监理人完成的监理服务进行量化考核后支付相应的监理酬金。

(1) 各阶段各项监理酬金的 40%按监理服务及工作成果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工程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监理人现场监理服务费按协议书第 2.3 款、第 3.1.2 款约定的时间及费用档次，根据相关人员的现场办公管理考核支付；

(2) 各阶段各项监理酬金其余部分由委托人审核支付。

3.2.4.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1.2 款所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3 款及《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按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3.2.4.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如本合同设备监造由监理人负责，设备监造的酬金在本阶段支付）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监理人收到本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时止，共 36 个月。监理人在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的酬金以此为基础按月分摊计算。

其中，施工阶段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 4 类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按实考勤，计量支付。计量原则如下：

(1) 在施工阶段，如监理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0 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予以全额支付；如低于 20 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2) 监理人申报每期进度款（监理酬金）时同时申报当期的现场监理服务费，委托人根据上述第（1）点的计量原则核实、计量后予以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1.3 款所约定的当月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于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2 款、第 3.2.3 款、本款及《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对支付申请按项进行审核，确定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因工程出现延期导致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的，按本条第 3.1.6 款的约定执行，同时委托人将依照重新调整的工期调整尚未支付的监理酬金的支付次数及比例。如工程停工，则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再审核监理人提出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但监理人在此期间内仍应履行按合同约定的应由其完成的工作内容。

如施工阶段监理人在工程现场除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外的其他人员到位情况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出现 1 人次不到位的，委托人除按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向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扣减监理人当期酬金金额的 20%；2 人次及 2 人次以上的人员不到位的，按每人次扣减监理人当期酬金金额的 20%的比例进行累计扣减（最高不超过当期酬金金额的 60%）。扣减的酬金于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一次性返还监理人。

3.2.4.3 工程收尾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本合同工程（含分项、分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获得政府终审部门最终确认且竣工验收证书发出之日止。

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 2 类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按实考勤，计量支付。计量原则如下：

(1) 在工程收尾阶段，如监理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0 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予以全额支付；如低于 20 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2) 监理人申报工程收尾阶段监理酬金时同时申报当期的现场监理服务费，委托人根据上述第(1)点的计量原则核实、计量后予以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1.4 款所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 的相关项目及说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2 款、本款及《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 中的“支付审核标准”按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3.2.4.4 当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70% 时，余下监理酬金的支付按本条第 3.2.4.5 款的约定执行。

3.2.4.5 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暂定监理酬金总额的 70% 后，余下酬金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含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总额的 10%；

(2) 送达有权审核部门的工程结算总额达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之和的 50% 后，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5%；

(3) 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结算(含本合同结算)经政府结算终审部门定审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0%；

(4)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工程以及完成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5) 留下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支付给监理人。

3.2.5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如监理酬金的支付已超过本条第 3.2.4.5 款约定的比例，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延迟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

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 2%的违约金。

3.2.6 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服务报酬时，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发票抬头为委托人，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完备且无误的，委托人按本项目建设管理协议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有关款项自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监理人负责。

3.2.7 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3.2.8 在本项目批复概算后，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本合同 3.1.1 款所约定的计算方式测算本项目监理酬金。若测算的监理酬金高于本合同暂定监理酬金时，监理人则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合同价款变更申请，委托人根据《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2011〕50 号）及《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穗府办〔2014〕15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因监理人原因未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合同价款变更申请的，则按本合同暂定监理酬金办理结算。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政府部门关于广州呼吸中心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 (6) 委托人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8) 本合同标准条件；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监理人据此中标的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监理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委托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监理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委托人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第十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以下三个条件均满足后，双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2) 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届满60日；

(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程运道，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住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2016年8月17日

签约日期：2016年9月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类似业绩 3、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中路	建筑面积	217388.3m ²	工程造价	26.98亿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2层(扩展地下室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181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1812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会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治闻
副组长	李明、王红春、江涌波
组员	贺东辉、许苑莹、胡展鸿、伍四明、王康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康妍	周巧、钟庆、黎昌仕、胡炳文、郑镇城、李杰基、黄天伦、陈卫华、陈杰、张泽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伟强	原炜阳、康鉴豪、李端仪、胡博生、黄伟权、谢炜、庄友杰、吴爽棣、谢启谊
工程质控资料	黎强	陆韶军、张涛、李剑海、岑强高、潘诗韵、关雪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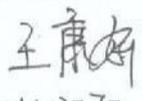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治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张治润
	李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李明
	许苑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许苑莹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贺东辉
	王红春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红春
	黄伟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伟强
	黎昌仕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昌仕
	陆韶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陆韶军
	张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涛
	伍四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伍四明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胡展鸿
	江涌波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江涌波
	王康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康妍
	黎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原炜阳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原炜阳
	胡钰文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胡钰文
	郑镇城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郑镇城
	岑强高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岑强高
	李剑海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剑海
	李杰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杰基
	黄天佑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黄天佑
	陈卫华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卫华
	庄友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友杰
	黄伟叔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黄伟叔
	胡博生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胡博生
	张泽霖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泽霖
	吴雪姬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雪姬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审查，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各分部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 GD - E1 - 914 / 6 *

④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

类似业绩 4、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4242] 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零柒万贰仟柒佰元(¥2007.27万元)。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任云明

招标人(盖章)  2018年6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8年6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6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08880000 Fax: 020-29880099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诚路383号 010680
WWW.GZGGZY.CN



类似业绩 4、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合同协议书

副本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工程监理合同
(标段二)

合同编号: ZSY-F18-060

委托人: 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本合同版权及解释权归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所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湾起步区横沥岛尖西侧；
3. 工程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 15827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 万 m²，床位数 1500 张。项目依照三级甲等医院以及一流高校教学、科研医院的要求，配建各业务用房及配套辅助用房，按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标准在院内建设国际医学中心、大湾区公共卫生灾难救治中心、医学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心（包括独立的科研大楼、专业的动物实验中心）、学术交流中心、符合中山大学的教学医院相关要求的教学配套用房、职工周转房、充裕的停车场地、一定数量的体育运动场所等。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分为两个标段，其中标段二负责地块二范围即番中公路以东、东合路以南、旧南路南段以西、合兴路以北地块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户外活动场地、绿化、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监理服务工作。本标段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工程总投资约 45.23 亿元，其中工程费约 38.40 亿元。标段二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具体以财审结果为准。
5. 工程建设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 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发证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 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发证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争创鲁班奖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发证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监理人未按照本工程创优目标对设计施工总承包人的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并且设计施工总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未能取得本工程各项创优目标设定的设计、施工质量等创优奖项的,监理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按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3%处违约金。

其他:。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

其他:。

(2) 环境管理目标: 获得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发证单位:广东省省建筑业协会)或以上奖项。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二、 监理范围

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从监理人角度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就是否符合“国际

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的标准，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三、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总指挥姓名：刘昭民，身份证号码：362101196201310631，注册号：4400258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任云明，身份证号码：440102196311165214，注册号：44004565。

设计监理负责人姓名：罗世猛，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08066631，注册号：44009349。

四、监理费

1. 监理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万贰仟柒佰元整)：(¥20072700元)。

该监理费已包括提供本合同监理范围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费用。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是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监理人除按上述约定收取监理费外，不得向委托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监理费结算价最终以南沙区财局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2. 本合同监理费计算及结算方式如下：

方式一：本合同暂定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万元，监理费暂定为万元(中标价)，合同监理费率为(监理费率=中标价/暂定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10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方式二：本合同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浮动幅度值为-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费。

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5.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监理费。

6.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费暂定金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费，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费暂定金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费暂定金额不作调整。

五、监理服务期限

1.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EPC 招标阶段、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施工工期自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前准备、工程施工、安装工期、工程收尾期、质量保修期和竣工结算期之和，暂定为个月，具体以委托人安排为准。

2.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设计勘察和施工阶段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设计监理负责人、设计监理驻场人员、安全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造价人员、资料员、报建协调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六、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监理总指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监理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七、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

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八、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总指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监理负责人的，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监理总指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监理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九、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下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政府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 4 项内容的除外]；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 8 项内容的除外]；
10. 监理人据此中标的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 8 项内容的除外]；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委托人执两份、监理人执一份; 副本十份, 委托人执六份, 监理人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4.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体育馆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之一首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9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0-8358407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日期: 2018年 6月 14日

签订日期: 2018年 6月 14日

类似业绩 4、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尖西侧	建筑面积	221328.39m ²	工程造价	168585.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004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穗建质安监NSJD20181123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长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穗港消防服务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胜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会蓉
副组长	梁清雨、周培远
组员	文志成、马燕飞、童俊超、袁峥、房晓龙、董浩成、张扉、任云明、曹巍、张远平、李小破、赵睿、陈念华、罗连华、郑霖强、姚攀科、张正、陈自清、蔡亮、欧树召、王四久、张伟、袁程飘、石燕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会蓉	文志成、马燕飞、董浩成、任云明、陈念华、周涛、周君昱、王宇飞、张庆宇、高创欣、许德希、林剑辉、张远平、郑霖强、姚攀科、李小破、欧树召、曹巍、王四久、张伟、袁程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清雨	童俊超、袁峥、赵睿、张博文、柳浩、黎得材、邱一峰、石燕海、凌宏茂、李晓、陈佰辉、张正、陈自清、蔡亮
工程质控资料	周培远	张扉、黄欣、梁金霞、房晓龙、全梦兰、简荣杰、罗良龙、李久凤、曹琦、郑则鹏、任姚蓉、耿博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培远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培远
2	何会蓉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房建工程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何会蓉
3	梁清雨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房建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梁清雨
4	马燕飞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前期设计一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马燕飞
5	董浩成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前期设计部	工程师	董浩成
6	袁峥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峥
7	房晓龙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房晓龙
8	文志成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质安验评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文志成
9	童俊超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质安验评部	工程师	童俊超
10	张康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计划统筹部	高级工程师	张康
11	黄欣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计划统筹部	经济师	黄欣
12	梁金霞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计划统筹部	/	梁金霞
13	任云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任云明
14	陈念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陈念华
15	赵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赵睿
16	罗连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连华
17	张庆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庆宇
18	周君显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君显
19	全梦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全梦兰
20	许德希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许德希
21	王宇飞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宇飞
22	高创欣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创欣
23	张博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博文
24	柳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柳浩
25	周涛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周涛
26	邱一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邱一峰
27	林剑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林剑辉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简荣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9	黎得材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30	张远平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1	郑霖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32	姚攀科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人兼设计	高级工程师	
33	张正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34	陈自清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35	蔡亮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人	工程师	
36	李小敏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7	欧树召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8	曹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9	王四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0	张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41	袁程飘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42	罗良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工程师	
43	石燕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44	陈佰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5	凌宏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生产经理	工程师	
46	李晓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副总工	工程师	
47	李久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48	曹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49	耿博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50	郑则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51	任姚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员	/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检验标准的规定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对本工程的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等均完整、有效,满足验收要求,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有关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合同及有关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礼

2022年6月22日



* GD-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6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⑤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类似业绩 5、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类似业绩 5、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梁学军证明

**关于变更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项目总监的申请**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承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原项目总监雷梓斌同志，因主动辞职不能继续履职，现申请该工程原项目总监雷梓斌同志变更为梁学军同志（注册编号：44013589）。我们郑重承诺，变更后项目总监梁学军同志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工程管理经验、经营和技术水平不低于被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且符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我们自愿承担请示内容引起的法律责任。

当否，请批示。

附件： 申请变更项目总监相关资料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2020年2月20日

类似业绩 5、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协议书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

(3) 工程规模：根据《关于同意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部分）的复函》（穗天发改函〔2019〕459号）批复文件，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规模2028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88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05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教学楼3栋，建筑面积46276平方米；(2) 艺术中心1栋，建筑面积15986平方米；(3) 图书馆1栋，建筑面积12005平方米；(4) 食堂1栋，建筑面积8260平方米；(5) 学生宿舍2栋，建筑面积20778平方米；(6) 教师宿舍1栋，建筑面积18318平方米；(7) 架空球场及看台，建筑面积27950平方米；(8) 综合体育馆1栋，建筑面积22450平方米；(9) 后勤中心建筑面积6068平方米；(10) 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25650平方米；(11) 校门、钟塔及连廊等附属建筑，建筑面积1149平方米；(12) 室外道路及广场面积42600平方米；(13) 绿化面积54886平方米。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32690.38万元，工程建安费用118191.40万元。

(5)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且：

- 1) 争创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
- 2) 确保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 3) 确保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 4) 其他：无。

二、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1)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设备监造工作。

2.2 工程内容

本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内容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设备监造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全过程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工程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具体按以下约定计算：① 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②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其中：a)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b)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

c)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d) 本合同浮动幅度值为-21%。

③ 以本工程建安工程费 118191.40 万元计费基数计算，本工程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为 1358.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捌万元整），其中并以此作为各阶段监理酬金支付的依据。

3.1.2 监理费最终按财政评审后的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合同结算价为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进行结算，但浮动幅度值不调整。3.1.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

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为此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5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因此作调整。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本合同价款的拨付按照广东省、广州市和天河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2.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委托人将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3 各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3.2.3.1 在签订监理合同的15天内预付施工阶段监理费10%，其余监理费用委托人按工程进度计算监理费，公式为：施工进度款×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监理报价÷施工合同价）。到工程完工委托人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2.3.2 当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80%时，暂停本合同任何款项的申请审核及支付，余下监理酬金的支付按本条第3.2.3.3款的约定执行。

3.2.3.3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且本工程整体竣工结算（含本合同结算）被政府终审部门确认，监理人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97%，留下本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14天内将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支付给监理人。

3.2.4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委托人发现监理酬金超付的，则监理人必须在14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迟迟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2%的违约金。

四、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五、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运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委托人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7) 本合同标准条件；
-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如监理人认为因此给其造成了损失，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

六、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职业健康管理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监理人或承包人。

七、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合格人员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报送。

八、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八份，监理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其他约定事项：无。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勇种
作姚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层

电话: 020-38085023

传真: 020-38085023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 3602005309200186668

签约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监理人: 广州东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电话: 020-83493448

传真: 020-83492060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 44001491204053001534

签约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类似业绩 5、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一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96211.7m ²	工程造价	525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8层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8/7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理镇
副组长	莫柱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杨岱男、梁学军、廖志浩、范逢明、宁飞、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李浩勇、邱文翔、古博茂、林泉、朱君、向文武、莫子杰、余思恒、姚欣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理镇	谭芳福、胡展鸿、黎明、刘伟、林泉、廖志浩、朱君、范逢明、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宁飞、余思恒、李浩勇、邱文翔
工程质控资料	莫柱展	罗瑞鑫、古博茂、杨岱男、向文武、莫子杰、姚欣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理镇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项目负责人		崔理镇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现场负责人		莫桂展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许江海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罗瑞鑫
5	谭芳福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谭芳福
6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胡展鸿
7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院项目负责人		刘伟
8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黎明
9	汤衍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设计人员		汤衍华
10	田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电气专业负责人		田斌
11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梁学军
12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廖志浩
13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范逢明
14	宁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宁飞
15	肖唐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唐钢
16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邱文翔
17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余江洋
18	莫翼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莫翼印
19	李浩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技术员	李浩勇
20	林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林泉
21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朱君
22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向文武
23	莫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莫子杰
24	余思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余思恒
25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姚欣奕
26	王海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王海霞
2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已经履行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松展 2021年8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梁学军 2021年8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健 2021年8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8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8月10日



类似业绩 5、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监理-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二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
工程名称: 工总承包(标段二)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6#学生食堂、7#一号学生宿舍、8#二号学生宿舍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35734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地下：2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5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崔理镇
副组长	莫桂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杨岱男、梁学军、廖志浩、刘洋、邱文翔、李俊、邱超、陈安琪、庞鸿立、古博茂、余江洋、罗钊文、袁敬东、刘胜尧、钱海龙、陈华钦、代中现、黄熙禹、黄伟原、石安蕴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理镇	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廖志浩、李俊、邱超、陈安琪、罗钊文、古博茂、袁敬东、刘胜尧、钱海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邱文翔、庞鸿立、代中现
工程质控资料	莫桂展	罗瑞鑫、刘洋、余江洋、杨岱男、陈华钦、黄熙禹、黄伟原、石安蕴润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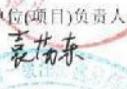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职称
1	崔理镇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副局长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项目负责人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现场代表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现场代表		
5	谭芳福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现场代表		
6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设计院项目 负责人		
7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勘察院项目 负责人		
8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建筑专业 负责人		
9	杨哲男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设计师		
10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总监		
11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总监代表		
12	刘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13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机电监理 工程师		
14	李俊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15	庞鸿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16	古博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17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资料员		
18	邱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19	陈安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20	罗利文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监理员		
21	袁敬东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经理		
22	刘胜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执行经理		
23	钱海龙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生产经理		
24	陈华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质量负责 人		
25	代中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机电安装 生产经理		
26	黄熙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员		
27	黄伟原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员		
28	石安蕴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资料员		
29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规定进行施工图，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无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迫使承包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认真履行有关工程合同，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观感为合格，本工程等级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4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
工程名称: 工总承包（标段二）
验收日期: 2022.1.25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斜塔、围墙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68291m ²	工程造价	2657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7		层
	框剪结构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5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姚阳
副组长	莫桂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胡展鸿、刘伟、黎明、梁学军、廖志浩、刘洋、邱文翔、李俊、陈安琪、庞鸿立、余江洋、罗钊文、邓雪靖、曾品萱、袁敬东、刘胜尧、钱海龙、陈华钦、代中现、黄熙禹、黄伟原、石安蕴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阳	罗瑞鑫、胡展鸿、刘伟、黎明、梁学军、廖志浩、刘洋、罗钊文、邓雪靖、袁敬东、刘胜尧、钱海龙、陈华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李俊、陈安琪、邱文翔、庞鸿立、代中现
工程质控资料	莫桂展	余江洋、曾品萱、黄熙禹、黄伟原、石安蕴润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姚阳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科长		姚阳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项目负责人		莫桂展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现场代表		许江海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现场代表		罗瑞鑫
5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设计院项 目负责人		胡展鸿
6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勘察院项 目负责人		刘伟
7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建筑专业 负责人		黎明
8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总监		梁学军
9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总监代表		廖志浩
10	刘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刘洋
11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机电监理 工程师		邱文翔
12	李俊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李俊
13	陈安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陈安琪
14	庞鸿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庞鸿立
15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资料员		余江洋
16	罗钊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罗钊文
17	邓雪靖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邓雪靖 邓雪靖
18	曾品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曾品萱
19	袁敬东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经理		袁敬东
20	刘胜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执行经理		刘胜尧
21	钱海龙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生产经理		钱海龙
22	陈华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质量负责 人		陈华钦
23	代中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机电安装 生产经理		代中现
24	黄熙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员		黄熙禹
25	黄伟原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员		黄伟原
26	石安蕴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资料员		石安蕴润
27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规定进行施工审图，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无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量和迫使承包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认真履行有关工程合同，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观感为合格，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钟塔、围墙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袁新海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钟塔、围墙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学军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钟塔、围墙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钟塔、围墙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 企业获奖

企业近五年获奖

序号	奖项及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1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横琴隆义广场—主体工程（酒店及地下室）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2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仁恒滨海中心 A 区上部（酒店办公商业）工程及 A 标段地下室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3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 月
4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 月
5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6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7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8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①横琴隆义广场—主体工程（酒店及地下室）-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①-1、获奖证书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会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门厂6号第四层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表彰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ACEM).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organization'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the text '国家AAAAA级协会'.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关于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工程名单的公示'. The notice is dated 2021-10-28 and is issued by CACEM. It details the selection process for the 2020-2021 National Quality Engineering Award candidates, mentioning a meeting held from October 21 to 24, 2021. The notice list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关于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工程名单的公示**
- 根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于10月21日至24日召开了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委员会，现将通过评审的候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示。
- 公示期为2021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在此期间，请各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注册地公示信息，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申报单位。
- 电话：(010) 63253418、53253428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马厂9号烽火大厦四层
- 邮编：100038
- 邮箱：muyou@cacem.com.cn
- 附件：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工程名单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National Quality Engineering Award Selection Committee Office on October 28, 2021.

查询网址：<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193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51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 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申报单位:

根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安排,我会从7月27日起,对“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358项参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7月27日上午在京召开复查工作专家组组长动员会,下午各组长前往受检工程。各专家组成员26日可自行前往第一项受检工程所在地集合,27日上午以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参与动员会。28日各专家组正式开始复查工作,具体复查计划见附件1。

二、请各推荐单位、主申报单位按照《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接待工作规定》(附件2)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接待工作。

三、现场复查结束后,请各主申报单位认真填写专家组现场

— 1 —

复查工作意见反馈表(附件3),于5日内寄至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四、根据国内疫情通报和实际情况,云南地区视情况暂缓各类工程的复查工作,待条件允许后成立专项复查组开展复查。其他地区在复查前或复查中遇到突发疫情则暂停复查工作。请各推荐单位、主申报单位配合做好各项防疫准备工作。

联系人:韩磊、赵琳

电 话:(010)63253416、63253428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

邮 编:100038

- 附件:1. 2020—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计划
2. 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接待工作规定
 3. 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现场复查工作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2020—2021 年度第二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现场复查计划

石油、化工组			
复查参考时间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7月28日至7月29日	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7月30日至7月31日	中卫-贵阳联络线配套相国寺储气库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重庆市北碚区
8月1日至8月2日	催化剂长岭分公司云溪基地5万吨/年催化裂化催化剂联合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8月3日至8月4日	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北京市
8月5日至8月6日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黑河-长岭)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吉林省
石化、化工组			
复查参考时间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7月28日至7月29日	催化剂大连基地(一期)建设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7月30日至7月31日	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苯乙烯项目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内
8月1日至8月2日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制170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	中安联合煤化有 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7月31日至8月1日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T103-0116地块)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
8月1日至8月2日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三区施工总承包10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
8月3日至8月4日	前海自贸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8月4日至8月5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8月6日至8月7日	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南地块三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
8月7日至8月8日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民建 19 组 (广东、贵州)			
复查参考时间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7月28日至7月29日	横琴隆义广场-主体工程(酒店及地下室)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7月30日至7月31日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7月31日至8月1日	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及配套地下室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8月2日至8月3日	台山万达广场 A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8月4日至8月5日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电白学校(A1、A2、A3、A4、A5、A6、A7-A10号楼及地下室)	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8月6日至8月7日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康复病房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8月7日至8月8日	贵阳宜家家居商场	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8月9日至8月10日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查询网址：<https://www.cacem.com.cn/uploadfile/2022/tzgg/140436.pdf>

获奖项目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珠海横琴隆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横琴隆义广场

工程地点：珠海横琴新区港澳大道和艺文二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62900.26 平方米（其中地上：41391.59 平方米、地下：21508.67 平方米）

总投资： /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义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开始实施，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
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签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国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
市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91204053001534

邮编：510095

电话：020-83491768

本合同签订于2015年10月23日

获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横琴隆义广场

验收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横琴隆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横琴隆义广场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艺文一道西侧、濠江路北侧	建筑面积	63128.31m ²	工程造价	1.9亿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20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512310101 4404052016120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验收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F180071		
建设单位	珠海横琴隆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珠海艺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幕墙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国
副组长	张志勇、姚宁
组员	杨雷、王铁成、张益、于志新、陈建、林萍、何祥福、王军、邓宏健、杨玉飞、王维才、庞一鸣、吕志鹏、钱忠山、彭磊、王朋、曹彬、钱晓刚、朱文华、彭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雷	何祥福、杨玉飞、王维才、庞一鸣、钱忠山、彭磊、王朋、曹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铁成	王军、吕志鹏、钱晓刚、朱文华
工程质控资料	邓宏健	彭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共 <u>10</u> 项, 其中:	共 <u>8</u> 项, 其中:	共 <u>4</u> 项, 其中: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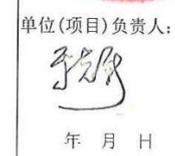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国	隆义广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陈国
2	胡雷	隆义广场	综合主管		胡雷
3	张铁成	珠海横琴隆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		张铁成
4	张宇	珠江建设	总	高2	张宇
5	陈建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建
6	叶萍	珠海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叶萍
7	张强	"	项目负责人	高2	张强
8	于右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于右新
9	王军	珠江建设	机电专业	高工	王军
10	张德俊	珠江建设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张德俊
11	胡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胡心
12	何永德	苏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何永德
13	杨斌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高工	杨斌
14	张斌	"	副经理	工程师	张斌
15	王志刚	"	机电专业	高工	王志刚
16	王志刚	"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刚
17	钱志山	"	施工员	助工	钱志山
18	钱志山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钱志山
19	钱志山	"	施工员	助工	钱志山
20	朱文年	"	质检员	工程师	朱文年
21	王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王朋
22	曹彬	"	质检员		曹彬
23	彭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超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资料真实齐全, 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组织,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 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 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珂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限2019.09.21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②仁恒滨海中心 A 区上部（酒店办公商业）工程及 A 标段地下室工程-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②-1、获奖证书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示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路6号第四层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查询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②-2、表彰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ACEM).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organization'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the text '国家AAAAA级协会'.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shows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情'.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The notice text includes the source (CACEM), date (2020-12-01), and click count (3399). It states that the 2020-2021 award evaluation is complete and the winners are being announced. A link to the '2020-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is provided.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CACEM on December 1, 2020.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友情链接' (Links) section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国家部委机关', '副会长单位', '关联协会', and '会员企业'.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电话: 010-63239403, 邮箱: zongqi@cacem.com.cn, 京ICP备05084884号-1, 版权所有: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北京管理·华远集团(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查询网

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1745>

附件

2020 ~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入选工程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 “*”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滇西北至广东±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

勘察及设计单位: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西正远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科能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52、黄冈中学新兴学校

建设单位: 广东筠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仁恒滨海中心A区上部(酒店办公商业)工程及A标段地下室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南京仁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龙信建设集团江苏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紫琅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254、新会东区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圭峰小学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②-3、获奖项目中标通知书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ZHUHAI YANLORD INDUSTRIAL LTD.

中标通知书

由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招标的仁恒滨海中心工程监理招标已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开标，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小写：¥11759685.00 元），其中：

A 标段价格：¥5835960.00 元；

B 标段价格：¥5923725.00 元。

中标监理服务期限为：

A 标段：监理服务期限 1800 个日历天；

B 标段：监理服务期限 144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与招标人商签本工程的监理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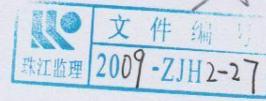
招 标 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09 年 4 月 20 日



②-4、获奖项目监理合同



仁恒滨海中心 A 标段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ZHRH.BHZX-02-2009-0005)

项目名称: 仁恒滨海中心 A 标段工程
委托人: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委托人与监理人就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仁恒滨海中心 A 标段工程监理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仁恒滨海中心 A 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仁恒滨海中心 A 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南端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0.06 万平方米，共 1 栋高层建筑及相关配套工程等，层数分别为 45 层，地下室 3~4 层。

总投资额：暂定 8.5 亿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专用条件；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人的承诺和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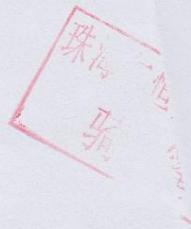
- (1) 已依法取得与本合同工程监理相应等级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2) 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监理业务。
- (3)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4) 仁恒滨海中心工程监理人员按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调整配置并且不少于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配置，详见附件一《仁恒滨海中心工程监理 A 标段人员最低配置表》，且当 A、B 二标段重合施工时应根据具体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增加监理人员配备。
- (5) 保证监理人配备本项目的饰装修专业及设备安装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同类

酒店的监理经验；委托人有对配置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进一步考察的权利，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撤换。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及监理人实际进场开始实施起，至 1800 天服务期满。

八、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七份，监理人执五份，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备案各一份。



此页

委

住

F/2

委

经

开

账

邮

电

传

本

合

的监理
行撤换。
时报酬。
服务期
办理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F/27

住所：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天马路支行

账号：

账号：3602011019200064561

邮编：519015

邮编：510095

电话：0756-3325555

电话：020-83593391

传真：0756-3325333

传真：020-83491500

本合同签订于：2009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

②-5、获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仁恒滨海中心A区上部（酒店办公商业）工程、
工程名称：仁恒滨海中心（A标段地下室）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 08月 31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东宁
副组长	汤伟建、盖署晖、龚达、王新、黄健健
组员	王咸帅、江卫兵、江洪彬、朱慧、朱永健、袁淼淼、毛洁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新	朱永健、袁淼淼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卫兵	江洪彬、王咸帅
工程质控资料	黄健健	朱慧、毛洁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才宁	珠海仁恒实业	副总		白才宁
2	高啸坤	珠海仁恒实业	总监	高工	高啸坤
3	樊达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樊达
4	王丹心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部			王丹心
5	黄岩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黄岩
6	杜泽社				杜泽社
7	王树华	珠海仁恒实业	总代	中级	王树华
8	李之光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工长		李之光
9	刘新风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			刘新风
10					
11					
12					
13	王树华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树华
14	郭建雄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建雄
15	朱慧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慧
16	江浩彬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浩彬
17	郭新	龙信建设			郭新
18	郭新	南京仁恒	负责人		郭新
19	张伟	海南现代建筑设计院			张伟
20	王磊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王磊
21	董洪洪	江河创建	负责人		董洪洪
22	冯洪	广东工程勘察院			冯洪
23	刘洪平	志辰清力			刘洪平
24					
25	黄岩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岩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给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五方共同验收，分项工程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竣工标准，资料齐全，经审查合格。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数量符合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陈政民
2000800219(00)
2017.07.25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周伟光
133070810933(00)
2011.11.25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有限公司

尹亮
2440808008081(00)
2020.11.10
深圳市恒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周伟光
144151636131(00)
2019.06.21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
监理单位: 珠江...
勘察单位: 恒和...
设计单位: 恒和...
施工单位: 恒和...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
监理单位(公章): 珠江...
勘察单位(公章): 恒和...
设计单位(公章): 恒和...
施工单位(公章): 恒和...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姓名: 乔高乾
注册号: 4405552-AY004
有效期至: 至2018年12月

③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③-1、获奖证书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登记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会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门6号第四层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查询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③-2、表彰文件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号

关于公布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 1 —

附件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入选工程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天广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甘肃光明电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2 —

142.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 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琶洲A区AH040233地块)

建设单位: 广州黄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14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致盛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409>

④-3、获奖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4472] 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
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
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万元 (¥135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雷梓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19年9月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④-4、获奖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1715-22工-2019 监理 016

正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 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 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 西至珠吉路, 北至岐岗路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协议书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

(3) 工程规模：根据《关于同意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部分）的复函》（穗天发改函〔2019〕459号）批复文件，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规模2028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88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05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教学楼3栋，建筑面积46276平方米；（2）艺术中心1栋，建筑面积15986平方米；（3）图书馆1栋，建筑面积12005平方米；（4）食堂1栋，建筑面积8260平方米；（5）学生宿舍2栋，建筑面积20778平方米；（6）教师宿舍1栋，建筑面积16318平方米；（7）架空球场及看台，建筑面积27950平方米；（8）综合体育馆1栋，建筑面积22450平方米；（9）后勤中心建筑面积6068平方米；（10）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25650平方米；（11）校门、钟塔及连廊等附属建筑，建筑面积1149平方米；（12）室外道路及广场面积42600平方米；（13）绿化面积54886平方米。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32690.38万元，工程建安费用118191.40万元

(5)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且：

- 1) 争创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
- 2) 确保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 3) 确保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 4) 其他：无。

二、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1)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设备监造工作。

2.2 工程内容

本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内容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2）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设备监造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自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全过程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工程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具体按以下约定计算：①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其中：a)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b)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

c)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d) 本合同浮动幅度值为-21%。

③以本工程建安工程费 118191.40 万元计费基数计算，本工程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为 1358.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捌万元整），其中并以此作为各阶段监理酬金支付的依据。

3.1.2 监理费最终按财政评审后的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合同结算价为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进行结算，但浮动幅度值不调整。3.1.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

延长, 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为此作调整,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5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 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 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 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 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 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 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 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 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 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因此作调整。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本合同价款的拨付按照广东省、广州市和天河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2.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 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 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 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 委托人将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3 各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3.2.3.1 在签订监理合同的15天内预付施工阶段监理费10%, 其余监理费用委托人按工程进度计算监理费, 公式为: 施工进度款×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监理报价÷施工合同价)。到工程完工委托人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2.3.2 当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80%时, 暂停本合同任何款项的申请审核及支付, 余下监理酬金的支付按本条第3.2.3.3款的约定执行。

3.2.3.3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且本工程整体竣工结算(含本合同结算)被政府终审部门确认, 监理人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后, 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97%, 留下本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 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14天内将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支付给监理人。

3.2.4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 委托人发现监理酬金超付的, 则监理人必须在14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 若监理人迟延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 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 还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2%的违约金。

四、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五、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委托人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7) 本合同标准条件；
-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如监理人认为因此给其造成了损失，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

六、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职业健康管理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监理人或承包人。

七、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合格人员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报送。

八、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八份，监理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其他约定事项：无。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层

电话: 020-38085023

传真: 020-38085023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 3602005309200186668

签约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电话: 020-83493448

传真: 020-83492060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 44001491204053001534

签约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④-5、获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
工程名称: 工总承包（标段二）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6#学生食堂、7#一号学生宿舍、8#二号学生宿舍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35734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5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崔理镇
副组长	莫桂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杨岱男、梁学军、廖志浩、刘洋、邱文翔、李俊、邱超、陈安琪、庞鸿立、古博茂、余江洋、罗钊文、袁敬东、刘胜尧、钱海龙、陈华钦、代中现、黄熙禹、黄伟原、石安蕴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理镇	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廖志浩、李俊、邱超、陈安琪、罗钊文、古博茂、袁敬东、刘胜尧、钱海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邱文翔、庞鸿立、代中现
工程质控资料	莫桂展	罗瑞鑫、刘洋、余江洋、杨岱男、陈华钦、黄熙禹、黄伟原、石安蕴润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职称
1	崔理镇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副局长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项目负责人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现场代表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现场代表		
5	谭芳福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现场代表		
6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设计院项 目负责人		
7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勘察院项 目负责人		
8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建筑专业 负责人		
9	杨岱男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设计师		
10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 司	总监		
11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 司	总监代表		
12	刘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13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 司	机电监 理工程 师		
14	李俊	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15	庞鸿立	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16	古博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17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 司	资料员		
18	邱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19	陈安琪	广州珠江工程建 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20	罗钊文	中建三局第一建 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监理员		
21	袁敬东	中建三局第一建 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经理		
22	刘胜尧	中建三局第一建 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执行经理		
23	钱海龙	中建三局第一建 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生产经理		
24	陈华钦	中建三局第一建 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质量负责 人		
25	代中现	中建三局第一建 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机电安 装生产 经理		
26	黄熙禹	中建三局第一建 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员		
27	黄伟原	中建三局第一建 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员		
28	石安蕴润	中建三局第一建 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资料员		
29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规定进行施工审图，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无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质量和迫使承包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认真履行有关工程合同，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观感为合格，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small>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013589 有效期 2022.09.21 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small>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4日

* GD-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
工总承包（标段二）

验收日期: 2022.1.25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钟塔、围墙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68291m ²	工程造价	2657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7 层		
	框剪结构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5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姚阳
副组长	莫桂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胡展鸿、刘伟、黎明、梁学军、廖志浩、刘洋、邱文翔、李俊、陈安琪、庞鸿立、余江洋、罗钊文、邓雪靖、曾品萱、袁敬东、刘胜尧、钱海龙、陈华钦、代中现、黄熙禹、黄伟原、石安蕴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姚阳	罗瑞鑫、胡展鸿、刘伟、黎明、梁学军、廖志浩、刘洋、罗钊文、邓雪靖、袁敬东、刘胜尧、钱海龙、陈华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李俊、陈安琪、邱文翔、庞鸿立、代中现
工程质控资料	莫桂展	余江洋、曾品萱、黄熙禹、黄伟原、石安蕴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姚阳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科长		姚阳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项目负责人		莫桂展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现场代表		许江海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现场代表		罗瑞鑫
5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设计院项目 负责人		胡展鸿
6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勘察院项目 负责人		刘伟
7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建筑专业 负责人		黎明
8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总监		梁学军
9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总监代表		廖志浩
10	刘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刘洋
11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机电监理 工程师		邱文翔
12	李俊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李俊
13	陈安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陈安琪
14	庞鸿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庞鸿立
15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资料员		余江洋
16	罗钊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罗钊文
17	邓雪靖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邓雪靖
18	曾品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监理员		曾品萱
19	袁敬东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经理		袁敬东
20	刘胜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执行经理		刘胜尧
21	钱海龙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生产经理		钱海龙
22	陈华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质量负责 人		陈华钦
23	代中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机电安装 生产经理		代中现
24	黄熙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员		黄熙禹
25	黄伟原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员		黄伟原
26	石安蕴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资料员		石安蕴润
27					



* GD-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规定进行施工审图，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无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质量和迫使承包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认真履行有关工程合同，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观感为合格，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良辰

2022 年1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钟塔、围墙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袁东平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钟塔、围墙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朱学军

2022年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钟塔、围墙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钟塔、围墙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9#架空球场及看台、10#综合体育馆、11#宿舍、14#钟塔、围墙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伟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96211.7m ²	工程造价	55253.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8层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8/7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理镇
副组长	莫柱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杨岱男、梁学军、廖志浩、范逢明、宁飞、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李浩勇、邱文翔、古博茂、林泉、朱君、向文武、莫子杰、余思恒、姚欣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理镇	谭芳福、胡展鸿、黎明、刘伟、林泉、廖志浩、朱君、范逢明、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宁飞、余思恒、李浩勇、邱文翔
工程质控资料	莫柱展	罗瑞鑫、古博茂、杨岱男、向文武、莫子杰、姚欣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理镇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项目负责人		崔理镇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现场负责人		莫桂展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许江海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罗瑞鑫
5	谭芳福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谭芳福
6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胡展鸿
7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院项目负责人		刘伟
8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黎明
9	汤衍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设计人员		汤衍华
10	田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电气专业负责人		田斌
11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梁学军
12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廖志浩
13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范逢明
14	宁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宁飞
15	肖唐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唐钢
16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邱文翔
17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余江洋
18	莫翼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莫翼印
19	李浩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技术员	李浩勇
20	林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林泉
21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朱君
22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向文武
23	莫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莫子杰
24	余思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余思恒
25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姚欣奕
26	王海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王海霞
27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已经履行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三十五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礼尼 2021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梁学军 2021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泉 2021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伟 2021年8月10日
--	---	---	--	---



④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④-1、获奖证书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登记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示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门厂6号第四层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④-2、表彰文件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号

关于公布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 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
名单



— 1 —

附件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入选工程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天广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甘肃光明电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2 —

142.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 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琶洲A区 AH040233 地块)

建设单位: 广州黄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14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致盛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409>

④-3、获奖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782]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壹分(¥3600.19660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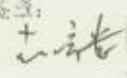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于化田

招标人(盖章)  2018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2018年8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8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EXCHANGE CENTER
TAC: 020-29880000 Fax: 020-28866098
ADD: 广州市天河区棠涌路333号 E: 020-29880000
WWW: GZGGZY.CN



④-4、获奖项目监理合同

2018-024

副本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监理（含项目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G18-012-012

委托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篇 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委托监理（含项目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3) 工程规模：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

(4) 工程总投资：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33.19 亿元（不含信息化投资）。

(5)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获得广州优质工程奖，公共实验楼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承诺质量目标）。

(6)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确保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示范工地（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承诺目标）。

(7)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 2011 年第 62 号令）、《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 and 标准图集》（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文件要求。

(8)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勘察设计的、建安工程费、工程其他费用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相关费用且不超过所监理项目的合同价。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一) 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为本项目可研范围(不含信息化工程)所有工程内容提供监理服务,负责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含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计划及统筹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

(2) 需求管理:对项目建设功能、规模、标准进行充分研究,实施过程中与委托人、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将业主的功能需求落实到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造价文件中。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了解场地周边情况,如交通、临时设施、施工条件向承包人作好交底工作,会同承包人共同研究施工组织方案的可行性。

(3) 报批报建管理:组织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做好报批报建管理工作;

(4) 勘察设计管理: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勘察工程、超前钻(如有)工程旁站监理,协助委托人制定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勘察、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参与设计方案评审或专家论证会,提供相关优化意见,跟踪方案设计优化意见的落实及修改情况,并跟进设计工作进度。

(5) 施工监理:对工程建设各项内容实施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服务涉及以下相关内容:

①信息化管理: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运用信息化手段(智慧管理平台、BIM技术应用、虚拟现实、3D打印等),通过三维设计平台对工程项目进行精确设计和施工模拟,围绕过程管理,建立互联协同、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施工项目信息化生态圈,并将此数据在虚拟现实环境下与物联网采集到的工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以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②BIM技术管理:督促并检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运用BIM技术完成相关工作并收集相

23

关应用成果；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监督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对 BIM 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制定 BIM 实施计划并实时调整。监督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充分应用 BIM 技术。

③装配式建筑施工管理：督促并检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装配式建筑施工关键环节的施工方案，确保各个构件连接节点的装配施工质量，确保结构安全。

④计算机信息管理：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与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系统接口一致，建立相应的信息交换网络，以便发包人及各有关单位与其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

(6) 其他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编制工程检测、监测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检测、监测项目，编制检测及监测清单、预算，制定检测、监测工作计划等）；

②其他监理工作。

(二) 设备监造工作。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及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监理，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及项目管理工作。

2.3 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期

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时止，包括项目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交付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内，项目管理组人员应在委托人指定的场所开展驻场服务工作，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实现出勤考核管理，施工期阶段监理人的工程监理组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的数量、名单（格式见合同附件 2-1），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每月监理人驻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工程收尾期、竣工结算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监理酬金（以下称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

本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88600 万元（不含信息化工程），监理酬金暂定为 36,001,966.01 元（中标价），本合同监理费率为 1.247%（中标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公告规模表中对应的金额）×100%）。

监理酬金结算时按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乘以本合同监理费率计取。监理酬金最终结算价应低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标价的 110%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1.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酬金总额不再调整。

3.1.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3.1.8 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酬金中。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监理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方可根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的情况办理监理酬金支付申请手续。

3.2.2 本合同监理酬金由委托人直接向监理人支付、相关付款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具体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2.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合同附件 2）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委托人有权将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暂停支付或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4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后，可提出支付申请。	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10%
第二期支付	取得施工许可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15%
第三期支付	完成基坑支护桩，且土方工程量完成50%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20%
第四期支付	土方工程量完成100%，并完成桩基础施工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25%
第五期支付	完成地下室底板工程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30%
第六期支付	完成地下室结构封顶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35%
第七期支付	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45%
第八期支付	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完成 30%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50%
第九期支付	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完成 60%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60%
第十期支付	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完工，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70%
第十一期支付	监理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含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80%
第十二期支付	送达有权审核部门的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总额达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之和的50%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85%
第十三期支付	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结算（含本合同结算）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监理酬金结算金额的90%

第十四期支付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工程以及完成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监理酬金结算金额的95%
第十五期支付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支付给监理人。	支付至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监理酬金结算金额的100%

3.2.5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如监理酬金的支付已超过监理酬金暂定价，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延迟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 2% 的违约金。

3.2.6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给业主单位使用管理后，本合同项下属于委托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事宜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业主单位享有和承担，由业主单位和监理人各自享有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2.7 监理人申请支付每期监理酬金时，需提供当期监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监理工作完成情况[注：结合《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合同附件 2）进行说明]、《每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表》（格式见合同附件 2-1）、《每期监理设备投入情况表》（格式见合同附件 2-2）。本协议第 3.2.4 款约定的第二期至第十一期监理酬金根据当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率计量支付。当期出勤率为 95%或以上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100% 支付；当期出勤率为[90%,95%)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85% 支付；当期出勤率为[80%,90%)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75% 支付；当期出勤率为[70%,80%)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60% 支付。当期出勤率低于 70% 时，当期监理费不予支付。以上未支付部分将不再支付（当期出勤率=当期驻场人员出勤总天数/当期驻场人员应出勤天数×100%；出勤率按人计算，每人每天最多只计一个出勤日）。

3.2.8 在本项目批复概算后，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本合同 3.1.1 款所约定的计算方式测算本项目监理酬金。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政府部门关于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 (6) 委托人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委托人组建初期将继续沿用原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8) 本合同标准条件;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监理人据此中标的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监理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委托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监理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

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委托人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第十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以下三个条件均满足后，双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2) 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届满 60 日；
- (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于化田，职务（职称）：项目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2) 驻场人员要求：项目总协调人 1 名（由监理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项目管理组、工程监理组人员应驻场办公。监理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的数量、名单（格式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1），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每月监理人驻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驻场服务人员须通过委托人的考核，项目管理组工作内容

由委托人统一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编：510006

电话：020-22905677

传真：020-22905674

签约日期：2018年8月23日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编：510095

电话：020-83491768

传真：020-8349206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约日期：2018年8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④-5、获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1

(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建筑面积	99665.00m ²	工程造价	71893.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十四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8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信信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陈爱华、谢庆辉、梅巍
组员	唐华敏、贺东辉、姚佳丰、孙敏、韦宏、梁毓鉴、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韦江腾、令狐廷、刘青、张洪波、符零竺、马柔珠、荆天、吴中平、孙阳、马双群、黄志标、黄志祥、林伟毅、洗卓然、黄光锐、刘安平、吕兵兵、傅先碧、周亮亮、范逢明、周纪、肖志远、戴振伟、王湘文、陈华华、蒋喜元、余林强、黄家浚、廖鹏、罗土生、黄永浩、黄毅、江楚兴、梁晓文、胡春茂、周建明、夏慧、陈俊贤、陈冰娜、黄自宇、劳同栋、严杰英、黄拥军、张强、黄大金、白思敏、姜银辉、秦传明、陈家铭、张保鹏、姚欣奕、黄利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陈爱华、谢庆辉、梅巍、唐华敏、贺东辉、姚佳丰、孙敏、韦宏、梁毓鉴、黄庆辉、于化田、令狐廷、刘青、张洪波、符零竺、吴中平、孙阳、洗卓然、黄光锐、刘安平、吕兵兵、傅先碧、周亮亮、范逢明、周纪、蒋喜元、余林强、黄家浚、廖鹏、梁晓文、胡春茂、周建明、夏慧、陈俊贤、陈冰娜、黄自宇、劳同栋、严杰英、黄俊彦、李溢、李华震、陈志伟、黄拥军、张强、黄大金、白思敏、姜银辉、秦传明、陈家铭、张保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马双群、黄志标、黄志祥、林伟毅、肖志远、戴振伟、王湘文、陈华华、罗土生、黄永浩、黄毅、黄俊彦、李溢、李华震、陈志伟、孙己凤、余思恒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马柔珠、荆天、江楚兴、姚欣奕、黄利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苏岩
2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陈爱华
3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谢庆辉
4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梅巍
5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唐华敏
6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无	贺东辉
7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姚佳丰
8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孙敏
9	符琴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符琴兰
10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工程师	马柔珠
11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成员	无	荆天
12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韦宏
13	吴中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中平
14	孙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	孙阳
15	马双群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马双群
16	黄志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工程师	黄志标
17	黄志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	工程师	黄志祥
18	林伟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	工程师	林伟毅
19	冼卓然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	工程师	冼卓然
20	黄光锐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工程师	黄光锐
21	梁毓嫫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梁毓嫫
22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黄庆辉
23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于化田
24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刘安平
25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负责人	工程师	吕兵兵
26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傅先碧
27	周亮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亮亮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逢明
29	周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纪
30	肖志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志远
31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无	戴振伟
32	王湘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无	王湘文
33	陈华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华华
34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蒋喜元
35	余林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无	余林强
36	黄家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家波
37	廖鹏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无	廖鹏
38	罗土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罗土生
39	黄永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无	黄永浩
40	黄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无	黄毅
41	江楚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无	江楚兴
42	梁晓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梁晓文
43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胡春茂
44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建明
45	夏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夏慧
46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俊贤
47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冰娜
48	黄自宁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自宁
49	劳同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劳同栋
50	严杰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严杰英
51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工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董秀峰
52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韦江腾
53	黄俊彦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俊彦
54	李溢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溢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李华震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华震
56	陈志伟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志伟
57	令狐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教授级工程师	令狐延
58	刘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工程师	刘青
59	张洪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洪波
60	黄拥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黄拥军
61	张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强
62	黄大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黄大金
63	白思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白思敏
64	姜银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姜银辉
65	秦传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秦传明
66	陈家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陈家铭
67	张保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张保鹏
68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姚欣奕
69	黄利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利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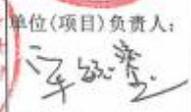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已经完成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执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分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自验通过，自验收、预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善，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各项资料完整、有效，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6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工程地点	番禺区南村镇（暨南大学西侧）	建筑面积	62479.3m ²	工程造价	39455.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1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41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419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岩
副组长	谢庆辉、陈爱华、韦宏、程志辉、黄庆辉、于化田、董秀峰、伍时辉、方耿琛、王文彬、赵思远
组员	梅巍、唐华敏、贺东辉、姚佳丰、孙敏、符岑竺、马柔珠、荆天、马明华、熊志辉、朱应云、黄志祥、林伟毅、谢琪、黄光锐、刘安平、吕兵兵、傅先碧、曾文全、肖庚文、吴国樑、郭亚军、肖志远、戴振伟、蒋喜元、张尚琪、胡子鹏、章泽松、宁飞、胡春茂、周建明、夏慧、陈俊贤、陈冰娜、黄自宇、劳同栋、严杰英、韦江腾、刘仲钦、陈作荣、汪子豪、黄鸿达、卢畅表、何学研、司丝、廖姗、杨灵媛、姜璠、陈凌西、杨仕群、林家丽、万晓、梁松虎、邓聪、欧阳吉钟、吴钧明、黄锦辉、廖梓铭、吴跃华、劳智杰、陈绍文、何颖欣、郭剑锋、冯建敏、廖锐滨、陈俊豪、赵永海、何双武、杨景涛、郭锐文、劳悦、曾小华、吴咏陶、伍尚滔、蒋庚、梁子清、李健祺、邓明俊、张永雄、廖剑浩、黎宁、霍伟聪、钟卫平、甄睿勇、陈剑雄、刘国林、吴秋锋、陈敏恒、徐娟、邓子杰、何继雄、苏仲权、李苏霖、陈利彬、方财生、朱松泉、陈梓航、邹鹏、卢智钧、黄宇健、谢曜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岩	谢庆辉、陈爱华、伍时辉、方耿琛、王文彬、赵思远、梅巍、韦宏、马明华、谢琪、黄光锐、程志辉、黄庆辉、于化田、刘安平、吕兵兵、傅先碧、曾文全、肖庚文、吴国樑、郭亚军、蒋喜元、张尚琪、胡春茂、周建明、夏慧、陈俊贤、陈冰娜、刘仲钦、陈作荣、汪子豪、黄鸿达、姜璠、陈凌西、梁松虎、吴钧明、黄锦辉、陈绍文、何颖欣、郭剑锋、冯建敏、杨景涛、郭锐文、劳悦、吴咏陶、蒋庚、梁子清、李健祺、邓明俊、张永雄、廖剑浩、黎宁、霍伟聪、钟卫平、甄睿勇、陈剑雄、刘国林、吴秋锋、陈敏恒、徐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岩	唐华敏、贺东辉、姚佳丰、孙敏、符岑竺、熊志辉、朱应云、黄志祥、林伟毅、肖志远、戴振伟、章泽松、宁飞、黄自宇、劳同栋、严杰英、董秀峰、韦江腾、卢畅表、何学研、杨仕群、林家丽、万晓、邓聪、欧阳吉钟、廖梓铭、吴跃华、劳智杰、廖锐滨、陈俊豪、赵永海、何双武、何继雄、苏仲权、李苏霖、陈利彬、方财生、朱松泉、陈梓航、邹鹏、卢智钧、黄宇健
工程质控资料	苏岩	马柔珠、荆天、胡子鹏、司丝、廖姗、杨灵媛、曾小华、伍尚滔、谢曜丞、邓子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5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苏岩
2	陈爱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陈爱华
3	谢庆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管理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谢庆辉
4	梅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组长	工程师	梅巍
5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	唐华敏
6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	贺东辉
7	姚佳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姚佳丰
8	孙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孙敏
9	符岑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符岑竺
10	马柔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工程师	马柔珠
11	荆天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组成员	/	荆天
12	韦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韦宏
13	马明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马明华
14	熊志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熊志辉
15	朱应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朱应云
16	黄志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黄志祥
17	林伟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林伟毅
18	谢琪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谢琪
19	黄光锐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负责人	工程师	黄光锐
20	程志辉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程志辉
21	黄庆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黄庆辉
22	于化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于化田
23	刘安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刘安平
24	吕兵兵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负责人	工程师	吕兵兵
25	傅先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傅先碧
26	曾文全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文全
27	肖庚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庚文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吴国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国樑
29	郭亚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郭亚军
30	肖志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志远
31	戴振伟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戴振伟
32	蒋喜元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市政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蒋喜元
33	张尚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张尚琪
34	胡子鹏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胡子鹏
35	章泽松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	章泽松
36	宁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	宁飞
37	胡春茂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胡春茂
38	周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建明
39	夏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夏慧
40	陈俊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俊贤
41	陈冰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冰娜
42	黄自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自宇
43	劳同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劳同栋
44	严杰英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严杰英
45	董秀峰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董秀峰
46	韦江腾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韦江腾
47	伍时辉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伍时辉
48	方耿琿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方耿琿
49	王文彬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文彬
50	赵思远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赵思远
51	刘仲钦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仲钦
52	陈作荣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作荣
53	汪子豪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	汪子豪
54	黄鸿达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黄鸿达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卢畅表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	卢畅表
56	何学研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	何学研
57	司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主管	助理经济师	司丝
58	廖珊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廖珊
59	杨灵媛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员	/	杨灵媛
60	姜珊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工程师	姜珊
61	陈凌西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陈凌西
62	杨仕群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杨仕群
63	林家刚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资料员	/	林家刚
64	万晓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万晓
65	梁松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梁松虎
66	邓聪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邓聪
67	欧阳吉钟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欧阳吉钟
68	吴钧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吴钧明
69	黄锦辉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黄锦辉
70	廖梓铭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廖梓铭
71	吴跃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	吴跃华
72	劳智杰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劳智杰
73	陈绍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部资料员	工程师	陈绍文
74	何颖欣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部长		何颖欣
75	郭剑锋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员	中级经济师	郭剑锋
76	冯建敏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员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冯建敏
77	廖锐滨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员	助理工程师	廖锐滨
78	陈俊豪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员	助理工程师	陈俊豪
79	赵永海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员	中级经济师	赵永海
80	何双武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	何双武
81	杨景涛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员	/	杨景涛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2	陈铭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陈铭升
83	郭锐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协调	工程师	郭锐文
84	劳悦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项目经理	工程师	劳悦
85	曾小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部长	高级工程师	曾小华
86	吴咏陶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吴咏陶
87	伍尚滔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伍尚滔
88	蒋庚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	蒋庚
89	梁子清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梁子清
90	李健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李健祺
91	邓明俊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邓明俊
92	张永雄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永雄
93	廖剑浩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廖剑浩
94	黎宁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黎宁
95	霍伟聪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霍伟聪
96	钟卫平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钟卫平
97	甄睿勇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甄睿勇
98	陈剑雄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剑雄
99	刘国林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刘国林
100	吴秋锋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吴秋锋
101	陈敏恒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敏恒
102	徐娟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	徐娟
103	邓子杰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邓子杰
104	何继雄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继雄
105	苏仲权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苏仲权
106	李苏霖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李苏霖
107	陈利彬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陈利彬
108	方财生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方财生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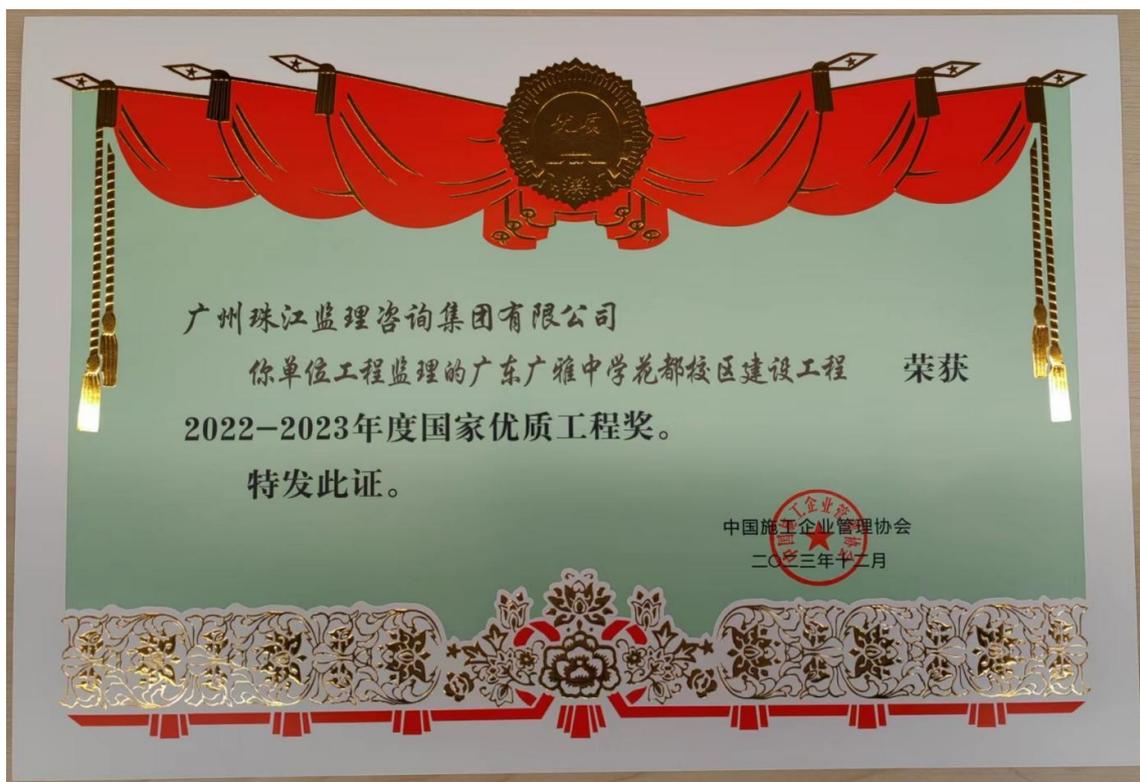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6日

* GD - E1 - 914 *

⑤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⑤-1、获奖证书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式 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登记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会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门6号第四层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关于表彰 2022 – 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 36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 560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

— 1 —

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附件

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1.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5项)]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管理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 福清核电5、6号机组工程

建设单位: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431.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3.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434. 瑞府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⑤-3、获奖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4906] 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1059.6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蔡荆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7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7月1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7月17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9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5号 510680
WWW.GZGGZY.CN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16日

第一篇 委托监理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1.3 工程规模：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花都区新雅街花都湖南面，雅瑶中路以北，总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84593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区、运动区、艺术区、生活区、行政区等多栋单体建筑及配套设施。

1.4 工程投资：项目工程费用约为人民币 78009 万元。

1.5 质量目标：合格工程，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1.6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无设备损坏、无火灾爆炸、无环境污染、无职业病等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1.7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2.1.1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1.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1.3 设备监造工作。

2.2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现行的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报审、勘察、设计监理等）以及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含单独完成协助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对照（清标工作）、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追加合同价款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3.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包括项目策划（含配合征拆）、勘察设计报审、勘察、设计监理、概预算编审、检测方案编审等）；

2.3.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3.3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2.3.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2.3.5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为止；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为期6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

(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具体按以下约定计算：

① 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②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其中：

A) 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__、高程调整系数为___/___；

B)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见上述“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计费额为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

③ 本合同浮动幅度值为___/___（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自报值，如下浮20%，则浮动幅度值为-20%）。

④ 本合同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暂定为：___/___万元（人民币），收费基准价暂定为___/___万元，监理酬金暂定为___/___（中标价）。监理酬金结算时按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的95%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2) 由监理人按中标价实行合同总价包干，监理酬金结算价即为合同包干总价，合同包干总价不论任何情况的变化均不调整。

(3) 由监理人按中标价实行合同总价包干。当合同监理范围没有发生变化的，监理酬金结算价即为合同包干价；当合同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的，监理酬金结算价=合同包干价×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

(4) 按政府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评审（如无概算评审的，则以预算评审价为准，如无预算评审的，则以结算评审价为准）中的建安工程费之和乘以1.36%的费率（中标费率=监理费中标价/工程概算投资额）计取。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规模变化、重大设计变更的，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据实调整监理费计费基数，费率仍按中标费率。

(5)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智能化、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声学等有特殊技术要求而监理人又没有足够技术力量完成的项目，委托人有权另行聘请技术督导单位，聘请了技术督导单位部分的工程监理酬金按该部分工程监理酬金（该部分工程监理酬金按其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占总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的比例与监理酬金总额的乘积计算）的___%计取，委托人据此相应扣减监理人的监理酬金总额，但不因此豁免

监理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监理人与技术督导单位之间的关系、工作界面和职责分工以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四条和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6) 其他：监理费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3.1.2 按上述原则计算，本合同的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为人民币1059.66万元，其中：

(1) 项目概预算编制及审核等前期造价咨询工作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10%，为人民币105.966万元；

(2) 项目策划与配合委托人征拆等工作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5%，为人民币52.983万元；

(3) 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5%，为人民币52.983万元；

(4) 检测方案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5%，为人民币52.983万元；

(5)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5%，为人民币52.983万元；

(6) 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50%，为人民币529.83万元；

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中包含监理人现场监理服务费，其中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资料员等监理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根据现场到位情况按月进行计量支付，对应的费用档次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确定：

人员类别	项目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人员	资料员
费用档次	<u>1.5</u> 万元/月	<u>1</u> 万元/月	<u>0.6</u> 万元/月	<u>0.3</u> 万元/月	<u>0.3</u> 万元/月

(7)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15%，为158.949万元；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中包含监理人现场监理服务费，以下监理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根据现场到位情况进行计量支付，对应的费用档次为：

人员类别	造价人员	资料员
费用档次	<u> </u> 万元/月	<u> </u> 万元/月

(8)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5%，为52.983万元。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但对于设备监造的酬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1.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按3.1.1(4)条款约定执行。

3.1.5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6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3.1.9 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费用中，不作另行支付。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方可根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的情况办理监理酬金支付申请手续。

3.2.2 本合同价款的拨付按照花财支付【2013】1号及【2016】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2.2.1 本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可申请监理费的预付款，监理费的预付款比例为20%，支付基数以合同价与预算评审价中的低者执行。

3.2.2.2 本合同监理费的进度款支付进度按当前工程施工进度的80%执行，剩余部分待财政结算评审后进行拨付。

3.2.2.3 若本项目施工单位未按其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本项目结算的，甲方有权以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办理本项目的监理费结算评审，最终以区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3.2.3 监理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2）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

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委托人将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十三、十四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4 各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应由其完成的各阶段的各项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将根据《**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对本合同中约定由监理人完成的监理服务进行量化考核后支付相应的监理酬金。

（1）各阶段各项监理酬金按监理服务及工作成果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并根据相关人员的现场办公管理考核支付；

（2）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费支付进度不得超过当前工程进度的 80%；

（3）监理酬金的支付需执行花财支付[2013]1 号及[2016]4 号的相关规定，以监理费预算评审价（合同价）为支付依据，最终以区财政局审批为准。

3.2.4.1 项目策划及前期征拆配合监理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3.1 款所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项目策划及前期征拆配合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3 款及《**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按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项目策划及前期征拆配合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3.2.4.2 勘察设计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1.2 款所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3 款及《**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按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3.2.4.3 项目概、预算编审服务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3.1 款所约定的相关工作后按《**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3 款及《**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按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项目概、预算编审的酬金金额后支付。

3.2.4.4 检测方案监理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3.1 款所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检测方案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3 款及《**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按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检测方案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3.2.4.5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监理人收到本监理工程竣工之日时止，施工总工期暂定约 930 日历天（以施工实际发生的工期为准）。其中，施工阶段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资料员 5 类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按实考勤，计量支付。计量原则如下：

（1）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分为招标清单对照（清标工作）、过程控制及结算审核；监理单位需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在施工阶段，如监理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每一个月内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0 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予以全额支付；如低于 20 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3）监理人申报每期进度款（监理酬金）时同时申报当期的现场监理服务费，委托人根据上述第（1）点的计量原则核实、计量后予以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3.1 款所约定的当月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于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2 款、第 3.2.3 款、本款及《**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对支付申请按项进行审核，确定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因工程出现延期导致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的，按本条第 3.1.6 款的约定执行，同时委托人将依照重新调整的工期调整尚未支付的监理酬金的支付次数及比例。如工程停工，则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再审核监理人提出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但监理人在此期间内仍应履行按合同约定的应由其完成的工作内容。

如施工阶段监理人在工程现场除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资料员外的其他人员到位情况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出现 1 人次不到位的，委托人除按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向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扣减监理人

当期酬金金额的 20%；2 人次及 2 人次以上的人员不到位的，按每人次扣减监理人当期酬金金额的 20%的比例进行累计扣减（最高不超过当期酬金金额的 60%）。扣减的酬金于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监理人。

3.2.4.6 工程收尾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本合同工程（含分项、分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获得政府终审部门最终确认且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发出之日止。

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 2 类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按实考勤，计量支付。计量原则如下：

（1）在工程收尾阶段，如监理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每一个月内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0 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予以全额支付；如低于 20 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2）监理人申报工程收尾阶段监理酬金时同时申报当期的现场监理服务费，委托人根据上述第（1）点的计量原则核实、计量后予以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3.1 款所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2 款、本款及《监理服务工作及成果质量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按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3.2.4.7 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含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取得批复的竣工验收意见且实体移交后，委托人可累计支付至监理费预算评审价的 80%；

3.2.4.8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工程），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桩基础工程需与主体工程一并结算）整体结算（含本合同结算）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终审部门定审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3.2.4.9 留下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三十天内将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监理人。

3.2.5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如监理酬金的支付已超过本条第 3.2.4.5 款约定的比例，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 2‰的违约金。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政府部门关于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 (6) 委托人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8) 本合同标准条件；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监理人据此中标的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监理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委托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监理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新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第十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以下三个条件均满足后，双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2) 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届满 60 日；
- (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蔡荆海，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5 楼

电话：020-3776091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监理人（乙方）：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电话：020-83491768

传真：020-834920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约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⑤-5、获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雅瑶中路北	建筑面积	184540.1m ²	工程造价	78663.40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层数	地上：11层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1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729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9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三友、黄珏靖
副组长	朱光宇、胡泽宇、罗建河、黄宗万、陈卓、李金洲
组员	黄潮浪、阮应奇、黄木添、邝维标、汤少芳、梁燕笙、凌宏华、龙志勇、李祥进、曾海波、戴伟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刘小、官志升、范如浩、张健、李广程、陈意、谢颖、邓佳、王松林、秦婕好、李兆祥、梁凯林、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周尚宪、李菊云、张新斌、陈凯、李新峰、柳士才、徐贵海、王传超、汪国科、候亚萍、刘元林、岳红亮、候瑞、沈维军、谢彰哲、于洪涛、高文强、穆广龙、郑宗希、胡文韬、谭博云、张利安、刘建荣、黄宏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三友	胡泽宇、李金洲、李祥进、罗建河、凌宏华、陈卓、龙志勇、曾海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王松林、秦婕好、李兆祥、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谭博云、张利安、黄宏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三友	顾飞、魏剑彬、谢彰哲、曹立、张健、梁凯林、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阮应奇、梁燕笙、戴伟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	高工	刘三友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朱光宇
3	黄珏靖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珏靖
4	胡泽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工程师	胡泽宇
5	黄木添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经济师	黄木添
6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副高	邝维标
7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工程师	黄潮浪
8	阮应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阮应奇
9	汤少芳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汤少芳
10	梁燕笙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基层专干	工程师	梁燕笙
11	罗建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罗建河
12	凌宏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宏华
13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宗万
14	陈卓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卓
15	龙志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龙志勇
16	曹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曹立
17	李金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李金洲
18	李祥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祥进
19	曾海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曾海波
20	戴伟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戴伟红
21	顾飞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顾飞
22	叶昊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叶昊宸
23	梁桂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梁桂铭
24	李艳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李艳芳
25	吴伟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伟明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真
2	吴智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吴智开
3	王正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正钦
4	李启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李启发
5	杨建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杨建双
6	周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师		周行
7	罗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罗科
8	刘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小
9	官志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官志升
10	范如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范如浩
11	张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健
12	李广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广程
13	陈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意
14	谢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谢颖
15	邓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佳
16	王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松林
17	秦婕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秦婕妤
18	李兆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兆祥
19	梁凯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凯林
20	金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金潇
21	付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付杰
22	何春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何春益
23	邹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邹蔚
24	魏剑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魏剑彬
25	敬森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敬森伟
26	周尚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科技部经理	工程师	周尚宪
27	李菊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菊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新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新斌
2	陈凯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凯
3	李新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新峰
4	柳士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柳士才
5	徐贵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徐贵海
6	王传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传超
7	汪国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汪国科
8	侯亚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侯亚萍
9	刘元林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元林
10	岳红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岳红亮
11	侯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侯瑞
12	沈维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沈维军
13	谢彰哲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彰哲
14	于洪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于洪涛
15	高文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文强
16	穆广龙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穆广龙
17	郑宗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郑宗希
18	胡文韬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胡文韬
19	谭博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谭博云
20	张利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利安
21	刘建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荣
22	黄宏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宏赐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10月28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花都_区_____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⑥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⑥-1、获奖证书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登记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会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路6号第四层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查询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关于表彰 2022 - 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 36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 560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

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附件

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1.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5项)]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管理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 福清核电5、6号机组工程

建设单位: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3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431.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3.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434. 瑞府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⑥-3、获奖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03539] 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1024.830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5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5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5月16日

交易确认章

勇飞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⑥-4、获奖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0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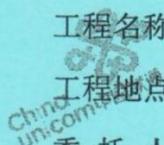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

委托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监理人(全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湖一路以南、永九快速路以东地块

3. 工程规模: 一期工程计划总建筑面积 7.55 万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费: 工程费暂按 50000 万元

二.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码: 44080419690731201X, 注册号: 44005568。

五.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仟零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整 (¥10,248,301.00元);

其中增值税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零玖拾贰元伍角壹分整 (¥580,092.51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玖佰陆拾陆万捌仟贰佰零捌元肆角玖分整 (¥9,668,208.49元);

包括:

1. 监理费用: 玖佰捌拾伍万零叁佰零壹元整 (¥9,850,301.00元)。

2. 相关服务费用: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00元)。

包含:

王

李明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0863



- (1) 勘察阶段服务费用;
- (2) 设计阶段服务费用;
- (3) 保修阶段服务费用;
- (4) 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始, 现场施工监理共 30 个月。具体从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开始计算。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勘察队伍进场作业至提供正式勘察报告为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初步设计开始, 至通过施工图审查为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保修期满为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监理人退场之日止。

七. 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4 份。

附件: 廉洁诚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子

明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0863
(签署页)



委托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66 号

邮政编码: 5106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2017年05月18日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2017.5.18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之一首层

邮政编码: 51009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 44001491204053001534

电话: 020-83571849

传真: 020-83571847

电子邮箱: /



[Signature]

子

⑥-5、获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凤湖一路以南、永九快速路以东地块	建筑面积	73698.4m ²	工程造价	36771.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1905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201803第0031号		
建设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义国
副组长	李强、林永振、王权山、石汉生
组员	庾耀全、韩宝权、李建云、李雷明、李国锋、肖波、陈柱洪、刘拥彪、何灼荣、庾健华、庞士杰、唐旭林、黄志鹏、罗阳、黄疆宇、饶淑惠、黎锦华、廖启龙、王志铭、刘勇、丁红宇、雷丕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波	李国锋、庾健华、韩宝权、唐旭林、罗阳、黄志鹏、王志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庾耀全	李雷明、李建云、陈柱洪、刘拥彪、黄疆宇、廖启龙、刘勇、丁红宇、雷丕显
工程质控资料	林永振	庞士杰、何灼荣、饶淑惠、黎锦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5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0 项	共 1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 项	共 9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义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级	赵义国
2	庾耀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庾耀全
3	李国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级	李国锋
4	李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强
5	肖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肖波
6	刘拥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刘拥彪
7	陈柱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陈柱洪
8	何灼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何灼荣
9	庞士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庞士杰
10	王权山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王权山
11	韩宝权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韩宝权
12	李建云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李建云
13	李雷明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李雷明
14	石汉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石汉生
15	林永振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级	林永振
16	唐旭林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唐旭林
17	罗阳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罗阳
18	黄志鹏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志鹏
19	黄疆宇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疆宇
20	饶淑惠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饶淑惠
21	黎锦华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黎锦华
22	廖启龙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启龙
23	王志铭	广州华茂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志铭
24	刘勇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气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勇
25	丁红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智能建筑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红宇
26	雷丕显	广东坤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丕显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肖丹	广东联通基建办			肖丹
28	张斌	中讯设计			张斌
29	王峰	中讯设计			王峰
30	刘建华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建监理	中级	刘建华
31	李向平	"	副经理	高级	李向平
32	王林	"	总助		王林
33	刘新亮	河源联通基建办			刘新亮
34	夏蓬	"			夏蓬
35	杨丽南	广东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中级	杨丽南
36	张斌	物取网			张斌
37	陈旭峰	广东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旭峰
38	彭海岳	"			彭海岳
39	李增明	中讯设计院			李增明
40	李长富	广东联通省网运营中心			李长富
41	贺晓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	总工	高工	贺晓
42	陈杰	广东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高工	陈杰
43	李及明	广东新业	总工	高工	李及明
44	戴志斌	"		中级	戴志斌
45	刘斌	广东坤业			刘斌
46	郭盛权	杭州华电半源	项目经理		郭盛权
47	李立臣	鑫隆电气			李立臣
48	丁纪申	联通数科		高工	丁纪申
49	邓军	联通数科		高工	邓军
50	刘丹贵	程匠数科		中工	刘丹贵
51	余嘉文	高隆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余嘉文
52	罗高荣	广州市至灵贸易有限公司			罗高荣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王琳	联通辅办	员工		王琳
54	叶小	员	员工		叶小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 2、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 3、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 4、施工技术资料、资料保证资料有限、齐全。
 - 5、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可正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11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⑦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⑦-1、获奖证书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况 行业协会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清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清涛	成立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会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路6号第四层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24号

关于表彰 2022 - 2023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完成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复查和协会审定等程序,根据评选结果,决定授予“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 36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供油工程”等 560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新经验、新技术、新成果,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

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附件

2022 –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1.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5项)]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管理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 福清核电5、6号机组工程

建设单位: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3 —

- 勘察及设计单位：**保定华北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单位：**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宏基伟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施工总承包单位：**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广东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1. 怀来县城市道路工程(沙城-东花园)跨官厅水库特大桥工程**
建设单位：怀来县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北京福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42. 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产业示范基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太原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太原新晋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永泰县城区二环路古岸桥至马洋桥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永泰华永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 44.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5. 荔城街改善人居环境工程-增城区挂绿湖安置新社区(荔城片区)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荔湖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参建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众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荣鸿建设有限公司

46.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新丰至博罗段

建设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新博管理处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⑦-3、获奖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3644]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明珠湾区起步区一期(灵山岛尖)公共部分地下空间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元(¥786.8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戴德君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5年5月2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科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⑦-4、获奖项目监理合同

副本 112

合同编号：穗南湾(工程)2015 1 42号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起步区一期（灵山岛尖）公共部分

地下空间 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起步区一期（灵山岛尖）公共部分地下空间
施工 监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 公开招标 确定你单位为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起步区一期（灵山岛尖）公共部分地下空间施工监理 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5] 第 [3644] 号）。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起步区一期（灵山岛尖）公共部分地下空间施工监理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本工程项目组织建设管理责任，并委托监理人实施本工程的单位。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柒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 元整（小写：¥786.86 万元）。

5.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5.1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4）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委托人有权根据需要指示监理人协助或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酬金。

5.2 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宋鸿伟 与监理人建立工作联系，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2）委托人负责提供的工程开工的资料及前期条件

①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②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地勘、测量资料；

③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中由委托人需出具的相关资料和施工标牌以及其他办理手续的资料；

④缴纳施工报建中规定由委托人负责缴纳的相应费用；

- 4、监理费报价文件
- 5、招标答疑
- 6、监理组织机构及监理人员一览表
- 7、监理服务设施、设备一览表
- 8、银行履约保函

委托人：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勇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岑国宁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095

电 话：83491768

传 真：83492060

2015 -07- 22

签定日期：2015 年 月 日

⑦-5、获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南沙灵山岛尖公共部分地下空间

验收日期：2021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南沙灵山岛尖公共部分地下空间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沙嘴东路下方	建筑面积	32410.59m ²	工程造价	57248.8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板柱结构	层数	地上： 0 层		
			地下： 1层，局部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18032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2015080066--14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阳卫星
副组长	宋鸿伟、潘敏昌、罗世猛、李俊勇
组员	唐叶清、湛沛洪、李豪杰、谢恭、黄佳荣、朱炬、伍焕恒、张帆、彭康、谭智晖、李康原、周洪波、秦活兴、许鹏、曾俊佳、罗东生、王新全、刘邓军、张惠流、董晓铭、何锦明、顾纲、尹建、乔高平、麦研、周赵玉、陈小马、翁焕凯、郭福志、王莉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湛沛洪	唐叶清、黄佳荣、罗东生、伍焕恒、张帆、周洪波、乔高平、翁焕凯、秦活兴、许鹏、刘邓军、周赵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豪杰	何锦明、尹建、麦研、彭康、谢恭、李康原、谭智晖、王新全、郭福志、曾俊佳
工程质控资料	朱炬	顾纲、陈小马、王莉莉、董晓铭、张惠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阳卫星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工	[Signature]
2	宋鸿伟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总助	高工	[Signature]
3	唐叶清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部	高工	[Signature]
4	湛沛洪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建造师	[Signature]
5	黄佳荣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造师	[Signature]
6	李豪杰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7	秦活兴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8	朱炬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Signature]
9	潘敏昌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Signature]
10	伍焕恒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11	张帆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高工	[Signature]
12	彭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所主任	高工	[Signature]
13	李康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14	谭智晖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Signature]
15	周洪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长	高工	[Signature]
16	罗东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Signature]
17	罗世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Signature]
18	王新全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Signature]
19	董晓铭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Signature]
20	李俊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Signature]
21	何锦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教高	[Signature]
22	顾纲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部副经理	高工	[Signature]
23	许鹏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Signature]
24	尹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Signature]
25	乔高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Signature]
26	麦研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Signature]
27	陈小马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Signature]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周赵玉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赵玉
29	翁焕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翁焕凯
30	郭福志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福志
31	王莉莉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王莉莉
32	曾俊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曾俊佳
33	刘邓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邓军
34	张惠流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惠流
35	谢恭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谢恭
36	苏军	明珠湾管理局			苏军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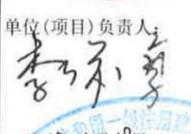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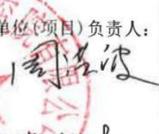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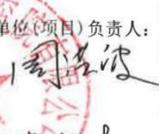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按施工规范、有关施工规定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勘察单位:
				姓名: 周洪波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 GD - E1 - 914 / 6 *

京144060807576(00)
公路
2011.04.1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⑧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2022~2023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⑧-1、表彰文件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1号

关于公布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 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入选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环保园 E-09 地块研发中心 D 座 (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二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锦龙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14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虎军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 洪	北京经开亦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天幕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彦军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63	株洲国际赛车场项目一期工程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姚文	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艺光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赋安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	金众麒麟公馆一期、二期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杜宪贵 舒孝洪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65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思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 广州中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	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 4、5、9、11、12 号楼工程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金晖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67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卢育坤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 首页
- 社会组织**
- 活动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Q 中国建筑业协会 搜索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展开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展开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3060 秒，请输入更精确的查询条件。

中国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5495J
 法定代表人: 景万
 成立时间: 2002-07-30

查询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⑧-2、获奖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编号： 版号： 年 月 页码：第 页 共 1 页
---	--------------	--------------------------------

中选通知书

致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 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监理服务 竞标文件和贵司提交的竞标方案文件，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贵司为上述工程竞标的中选单位，主要中选条件如下：

- 1、工程名称：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监理服务
- 2、建设地点：广州
- 3、中选价格：¥ 63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玖万元整。
- 4、承包方式及工程范围：详见竞标文件及双方来往文件。
- 5、工期：45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工程指令为准。
- 6、双方合作责任与义务以竞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工程合同为准。请贵司在接到本中选通知书后二天内，与我司现场相关部门接洽启动事宜。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司本工程竞标工作的支持！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3日



⑧-3 获奖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HPG20170300079

NO.12

广州无限极广场
监理服务合同

甲 方: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并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广州无限极广场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5,280 平方米，计容面积 115,200 m²，地下面积约 61,920 m²；注：数据为初步设计参考，以最终设计为准。

监理服务期：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跟进工程实施服务，从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开始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同时配合完成交付业主使用，及至工程全部验收完毕交付城市档案馆归档及建设单位归档。（现场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共 45 个月，免费扩展服务期 2 个月）。

合同组成

- 1.1. 下列文件同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述文件相互有冲突，以较高标准为优先适用及解释顺序）
 - 2.1.1. 专用条款
 - 2.1.2. 通用条款
 - 2.1.3. 合同附件
 - 2.1.4. 招标文件
 - 2.1.5. 投标文件
 - 2.1.6.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2. 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有关附件同义。

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林森，身份证号码：220104197410010353，注册号：44009347。

联系方式：1532239808，签字字样：

甲方代表姓名：熊哲卫

3. 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乙方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细见《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工程监理公司需求及技术规格》。

3.2.1. 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施工方工作内容



NO.12

3.2.2. 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工程相关的事项

3.3. 除上述监理范围外,乙方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3.3.1. 协助甲方开展建设开工之准备工作。

3.3.2. 完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过程的现场监理工作。

3.3.3. 督导施工单位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开展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

3.3.4. 监督施工单位按质量控制条例、安全管理条例开展文明施工,防止事故发生。

3.3.5. 协调政府部门、质监站对工程的管理。

4. 乙方监理义务

- 4.1. 乙方应当向甲方报送委派监理工程师名单,完成监理合同及工作计划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合同期间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商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监督,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 4.2.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服务,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配合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与工程有关的联系函、建议书等应采用书面形式。乙方应采用合理的监理手段保证甲方在其执行合同规定的职责中免受损害。
- 4.4. 监理人在审批任何签证、进度款、施工方案等书面资料须在接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提交书面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在接收后 1 个工作日内退回,若因监理人原因未按约定的工作效率完成审批,导致上述书面资料审批延误而造成甲方、承包商的任何损失,将由监理人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在相应受损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 4.5. 乙方使用甲方免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所有权属于甲方。在工作完成或中止之后 20 日之内,乙方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及其库存清单移交给甲方。如发生毁损灭失等,按照原价赔偿。
- 4.6.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内容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地点、图纸信息、甲方及第三方信息等。
- 4.7. 乙方所指派的监理工程师的行为代表乙方,乙方承诺,就其指派的监理工程师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因监理工程师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8. 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重新出具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且乙方应当保证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不会降低服务质量。
- 4.9.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 4.10. 乙方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商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4.11. 工程完工后,即使甲、乙双方出现任何纠纷或争议,乙方依然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的验收、备案等收尾工作,不得出现拖延提供文件、拖延签字等怠于配合行为。若乙方出现上述怠于配合甲方工程收尾工作的行为,导致工期拖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12.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程监理业务。
- 4.13. 由于甲方或承包商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乙方监理工作的工作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2 处理。
- 4.14.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4.15. 乙方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乙方应及时处理其善后工作,如暂停原因消除的,应及时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5. 乙方的监理权限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乙方应当在以下的监理权限范围内,恪尽职守地履行监理义务:

- 5.1.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5.2. 审核工程结构设计和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可在甲方同意情况下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乙方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应当对建议的必要性进行详细说明,并慎重向甲方阐明后果。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即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可在甲方同意情况下向总承包商/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应当对建议的必要性进行详细说明,并慎重向甲方阐明后果。
- 5.4. 乙方可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5.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商停止整改、返工。承包商取得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5.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5.7.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 5.8. 当甲方和承包商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甲方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乙方应当立即知会甲方并负责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6. 甲方的义务

- 6.1.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机构所需的工程资料。甲方应当在



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有关监理工作内容事宜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回复。

- 6.2. 甲方应当授予乙方监理权利。如甲方对乙方授权有变更, 由甲方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
- 6.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 6.3.1.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资料。
 - 6.3.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名录。

7. 甲方的权利

- 7.1. 甲方有权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商/承包商,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
- 7.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日报, 周报, 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7.4. 甲方发现乙方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合同期内三次书面通知要求更换监理人员仍不称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7.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时, 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没收到令其满意的答复, 则甲方可在第一次通知发出后 5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通知发出后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 7.6. 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 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费用参考本专用条款第 8 条按实际履行的合同情况协商处理。

8. 费用及支付方式

- 8.1. 本工程的监理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玖万 元整 (RMB ¥ 6390000.00 元)。
- 8.2.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 8.2.1 本项目的监理报酬为包干性质,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保养、维护和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工资之任何市场调整、必须的加班费、利率变动、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等费用, 除非该等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监理服务费将不随本项目实际建筑面积、造价、工程价格的升降、费率、汇率变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等变化作出任何调整。
 - 8.2.2 若乙方对合同中承诺的监理人员数量和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 甲方每次将按相应变动人员月酬金的两倍扣减监理报酬。
 - 8.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实际监理服务时间延长或缩短, 延长期增加的监理费用或缩短期内扣减的监理费用将参照监理人员之月综合酬金进行补偿或扣减, 除此之外, 一概不予调整。
- 8.3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方法、支付时间, 支付监理费:

阶段	过程	百分比	RMB (元)
(i)	合同签署	5%	¥ 319500.00
(ii)	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完成	10%	¥ 639000.00



由于乙方提供错误的收款账户信息而导致甲方按此信息将款项成功汇至他人账户的,视为甲方已按合同履行了付款义务,甲方不再重复支付此款项;由于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款项未成功汇出而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且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方可对付款期作出更改。否则,未经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 10%。

9.2. 乙方违约责任

- 9.2.1. 乙方违反专用条款 4.1 款至 4.5、4.13 款中的任一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9.2.2. 乙方违反专用条款 4.6 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其以合理方式追回被泄露的信息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因信息泄露所引起不良后果的责任。
- 9.2.3. 乙方违反专用条款 4.10 款、4.11 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9.2.4. 乙方违反专用条款 4.12 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本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或者效力的限制。
- 9.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9.2.6. 乙方与承包商串通,为承包商谋取非法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与承包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9.2.7. 监理人对第三方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若因监理人行为过错引起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因行为过错导致的责任可分为专业责任、失职责任、越权行为错误责任和不正当行为责任。
 - 9.2.7.1 专业责任,是指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由于疏忽或失误,未进行正常的检查、监督、确认或评审,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
 - 9.2.7.2 失职责任,是指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明知不进行正常的检查、监督、确认或评审的可能后果,仍不进行正常的监督、确认或评审,或明知工程存在缺陷或潜在的缺陷,仍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
 - 9.2.7.3 越权行为错误责任,是指监理人利用其工作中的权力或影响力,进行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决策或替代操作,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
 - 9.2.7.4 不正当行为责任,是指监理人由于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了不正当利益,不进行正常的检查、监督、确认或评审,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
 - 9.2.7.5 监理人除了应当承担上述规定的赔偿责任外,还将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 9.2.8.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服务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NO.12

- 9.2.9. 监理人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9.2.10. 如因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行为已表明不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经甲方催告不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 乙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 9.2.11. 除上述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 15 天仍未纠正或者已无法纠正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9.2.12. 乙方如需支付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经济损失等,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扣除款项不足以支付的部分,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10. 其他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为:

甲方:

姓名: 丁慧婷

电话: 3816 8864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2 号无限极中心 19 楼

乙方:

姓名: 李林森

电话: 020-83491528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 73 号恒华阁 206

第二部分 补充条款

无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 前言

- 1.1.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依照相关法律, 达成本合同条款作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依据。
- 1.2.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各方”, 合称为“双方”。

2. 保证条款

- 2.1. 各方均保证具备依法签署本合同的资格以及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 2.2. 各方均保证对本合同的目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具有充分的认知, 条款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 符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2.3. 各方均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违反其公司章程 (签约主体为自然人时不适用公司章程) 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 2.4. 各方均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行政程序, 且不存在引发该类程序的潜在威胁。
- 2.5. 各方均保证已充分知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可能需要的设备、人力及费用支出等履约成本, 并将



自行予以承担。

3. 廉洁自律条款

- 3.1.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除本合同约定外的现金、有价证券、购物折扣、贷款及贵重物品，也不得提供礼金或通讯、交通工具等各种利益。
- 3.2.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对方工作人员私人的装修、婚丧嫁娶、旅游等事务提供方便。
- 3.3.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除本合同约定外的有偿中介活动。
- 3.4.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安排或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其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 3.5.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对方工作人员代付旅游、食宿等各种费用，或提供报销。
- 3.6.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对方指定供应商，且不限于是否与本合同履行存在联系。
- 3.7.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索要财物，以私人原因要求提供帮助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廉洁条款的相关约定的，应通知对方并协助进行处理。

4. 保密条款

- 4.1.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订立前，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的经营、技术信息以及披露方要求接受方保密的任何其他信息，接受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4.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就双方之间的合作事项及本合同的内容予以保密。
- 4.3. 保密信息不以披露方提供的形式或载体为限，且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 4.4. 保密信息的处分权不因披露方的提供而发生转移，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所获取的保密信息。
- 4.5. 接受方不得以除实现本合同目的及指定用途之外的任何理由使用保密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如接受方向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披露，接受方应当保证该等人员承担与其同等的保密义务。
- 4.6. 接受方确保因履行本合同而接触相关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承担并履行本合同之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行为承担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其法律关系解除而免除。
- 4.7.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以合同期限为限。
- 4.8.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4.8.1. 披露方自行公开或以书面方式批准公开的；
 - 4.8.2. 在披露之前，接受方已获取，并能够证明的；
 - 4.8.3. 接受方能够从公共领域获得的；
 - 4.8.4. 非因接受方违约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



NO.12

- 4.8.5. 接受方从合法占有相同信息的第三方获得的。
- 4.9. 保密信息因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披露,或者在诉讼、仲裁的过程中因法定程序需要披露的:
- 4.9.1. 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提供相应的证据,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
- 4.9.2. 如披露方为通过合法手段,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性措施以达到限制和避免信息被披露的目的,可要求接受方按照其合理要求予以支持配合。

5. 知识产权条款

- 5.1.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本方所投入、提供或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依法享有相适应的权利,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5.2. 一方经授权许可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应在授权范围内,采取合理方式,以实现合同目的为出发点,妥善使用。
- 5.3. 任何一方基于履行本合同获得对方知识产权使用权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授权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进行使用。
- 5.4. 基于一方委托进行研究、开发、设计、制作、创作等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 5.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进行任何商业推广或公开宣传,或在任何商业推广、公开宣传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及甲方(包括其任何关联公司)的商号、商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5.6. 在本合同期间,一方因本合同所涉及知识产权遭受侵害而采取救济措施的,对方应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

6. 不可抗力条款

-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火灾、七级以上地震、洪水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等)、战争等。
- 6.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其在本合同项下受到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自动中止,无须为此承担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给自身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 6.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若未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损失的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 6.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以及受影响程度的充分证据。
- 6.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及时进行磋商,就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达成合理、



互利的解决方案,努力将影响减少到最小。

- 6.6.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除非双方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5款达成的解决方案另有不同的约定,则遭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恢复或继续履行。未及时恢复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

- 7.1. 一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的,应向对方支付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如无法确定合同总金额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
- 7.2. 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缴纳的税款、相关滞纳金、税务罚款。同时,甲方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至获得合法合规发票,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对方认可、谅解的,任何一方不得因第三方行为的原因造成己方违约,从而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该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妥善处理。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得以此作为其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免责理由。
- 7.5.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按约定时间向对方提供证明的,自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起承担违约责任。众所周知或对方可从公共领域获知不可抗力事由的除外。
- 7.6. 一方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的,并不免除该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对对方书面同意免除其相应义务的除外。
- 7.7. 如一方为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方应承担对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其中还包括对方为解决争议或消除违约造成的影响所产生或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 7.8. 如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该方提供收款收据。

8. 合同变更、转让条款

-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就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 8.2. 双方对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以及附件进行变更或补充约定的,均应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为准。任何单方出具的函件、通知,未经对方确认或认可的,均不具有约束力。
- 8.3. 本合同指定人员之外的其它任何人员在磋商、往来信函和其它活动中,以任何形式所作出的承诺、确认不视为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
- 8.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



9. 合同终止条款

- 9.1. 本合同于约定期限届满日自动终止, 除非双方在此之前已签署书面合同续展本合同期限。
- 9.2. 本合同未约定期限的, 在双方完全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并达到本合同目的后自动终止。
- 9.3. 本合同终止后, 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10. 合同解除条款

-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 可解除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 且双方未能就此达成解决方案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0.4. 一方擅自将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的, 对方可解除合同。
- 10.5. 一方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对方书面指出后, 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解除合同。
- 10.6. 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为的, 对方可解除合同。
- 10.7. 一方违反廉洁自律条款的禁止性规定, 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或尝试进行贿赂或提供便利的, 对方可解除合同。
- 10.8.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的, 对方可解除合同。
- 10.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对方可要求该方提供有效的担保或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0.9.1. 一方停止或威胁停止进行其全部或重要部分的业务;
 - 10.9.2. 一方与债权人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就其全部或重要部分债务的达成全盘转让、重组、清偿的协议或就此采取任何诉讼程序;
 - 10.9.3. 任何人(包括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申请本合同的一方被接管、清算或破产;
 - 10.9.4. 一方的全部或重要部分资产被申请执行、扣押或被采取类似程序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10.9.5.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 10.9.6. 分立或合并的;
 - 10.9.7. 丧失商业信誉;
 - 10.9.8. 资本严重减少, 导致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10.9.9. 停止营业或决定解散的;
 - 10.9.10. 被第三方收购的;
 - 10.9.11. 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NO.12

- 10.10. 除前述条款外,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对方可解除合同。
- 10.11. 因通用条款 10.1、10.2 款而解除合同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约定费用支付、产品交付等内容。因通用条款第 10 条其他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告知理由及依据,对方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 10.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通用条款 10.4 款至 10.10 款中任一项而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合同总金额无法确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此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返还甲方已交付的文件、资料、物品等可交付物,甲方退还乙方已交付的合同标的物(限可交付物,实物如产品、货物等,虚拟物如账号、密码等)。对甲方已从乙方处获知但不能退还的无形技术、数据等,乙方不能要求退还,或据此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11. 文件效力及送达条款

-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来之函件、通知、单据,未经对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外,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送达的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交付四种形式。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相应的联络方式。
- 11.3. 以邮寄方式送达文件的:
- 11.3.1. 信件自到达接收方的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接收方签收的,签收时间即为送达时间;接收方未签收的,以配送公司(或机构)送达回执上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11.3.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未提前通知对方的,在合理、正常的邮寄时间届满后,视为送达。
- 11.4. 以传真方式送达文件的,以传真系统所记录的时间为送达时间。但接收方及时、明确指出未收到的除外。
- 11.5.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文件的,以邮件发送系统所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但接收方及时、明确指出未收到的除外。
- 11.6. 以直接交付方式送达文件的,以接收方签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12. 争议解决条款

- 12.1. 双方就本合同条款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12.2. 在通过友好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争议阶段,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同时履行各自的其他义务,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权利义务除外。
- 12.3. 本争议解决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或者效力的限制。

13. 可分割性条款

- 13.1. 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 13.2. 本合同某一条款因情事变更造成无法或不适宜实施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双方可根据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及宗旨重新予以协商约定。



14. 法律适用条款

- 14.1. 本合同用中文签署,若同时存在中、外文版本且两种语言之间存在冲突的,以中文版合同约定为准。
- 14.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和争议的解决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5. 其他约定

- 15.1.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依法再次行使该项权利。
- 15.2. 双方签订本合同仅构成独立的合同关系,并未在双方之间形成合伙或其他导致共同责任的关系。除非本合同是以建立该责任关系为目的。
- 15.3. 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未使一方当然地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即以形成委托代理关系为目的。
- 15.4.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如有)”、“通用条款”、“附件”、补充文件构成。各部分的效力按较高标准为优先顺序。
- 15.5. 本合同取代双方此前就该标的进行所有磋商、谈判形成的文件、函件、意向或协议。本合同生效前双方之间的有关该等文件和协议应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失效。
- 15.6.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是为了方便参考,不得用来解释或推定本合同的任何一部分内容。
- 15.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8. 各方均保证,下列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
- 15.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四部分 附件

- 1、 《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工程监理公司需求及技术规格》
- 2、 《关于广州无限极广场监理费第三次优惠的函》
- 3、 《关于广州无限极广场监理服务投标文件的回复函》



NO.12

(此页无正文)

<p>甲方: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代理人: </p> <p>住 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2017年3月2日</p>	<p>乙方: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p> <p>代理人: </p> <p>住 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年 月 日</p>
--	---



⑧-4、获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与云城西路之间，云城南二路南侧AB2910019地块	建筑面积	185642.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22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7（部分8）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7091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2017090064		
建设单位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正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锐生
副组长	江刚、高涛、曾毅、龙思丰
组员	曹晖、陈婕、范丽芬、郭志平、姜成尧、梁嘉浩、廖伟玲、林显达、罗宗文、沈昌、谢朝国、黄子翀、廖旭钊、劳智源、谭和、吴振耀、易芹、钟世全、陈艺锋、陈伟超、黄民戈、熊巍、杨欣鸣、任利、黄崇、张朝泽、谢梓生、罗轶青、钟国雄、王强、曹祥伟、董浩浩、杨荣、王永强、郭荣生、陈家锐、何伟全、林羊生、郑涛、姚捷、徐劲绘、夏文良、李俊蔚、张雷雷、许国权、沈升尧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龚锐生	高涛、江刚、曹晖、黄子翀、廖旭钊、劳智源、谭和、吴振耀、易芹、曾毅、陈艺锋、龙思丰、钟国雄、罗轶青、曹祥伟、董浩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志平	姜成尧、梁嘉浩、罗宗文、谢朝国、钟世全、黄民戈、杨欣鸣、郭荣生、黄崇、张朝泽、谢梓生、王强、杨荣、王永强、陈家锐、何伟全、林羊生、徐劲绘、沈升尧
装饰装修工程 (A塔)	林显达	陈婕、范丽芬、廖伟玲、林显达、陈伟超、姚捷、夏文良、张雷雷、许国权
装饰装修工程 (B塔)	沈昌	熊巍、任利、郑涛、李俊蔚
工程质控资料	王海云	丁慧婷、吴凤仪、谢素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7</u> 项	共 <u>2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5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7</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9</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3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4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7</u> 项	共 <u>2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3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6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1</u> 项	共 <u>2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5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5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0</u> 项	共 <u>3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共 <u>5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龚锐生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龚锐生
曹晖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晖
郭志平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志平
王海云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云
谢朝国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谢朝国
罗宗文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罗宗文
沈昌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项目经理	沈昌
范丽芬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	范丽芬
林显达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显达
廖伟玲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	廖伟玲
陈婕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婕
姜成尧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主任	姜成尧
梁嘉浩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梁嘉浩
江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总负责人	江刚
易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负责人	易芹
黄子翀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子翀
廖旭钊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廖旭钊
吴振耀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振耀
谭和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谭和
劳智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劳智源
钟世权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钟世权
高涛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涛
曾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毅
黄民戈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黄民戈
熊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园林专业工程师	熊巍
陈伟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工程师	陈伟超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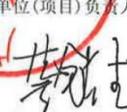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艺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工程师	陈艺锋
杨欣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杨欣鸣
龙思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龙思丰
钟国雄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副经理	钟国雄
谢佐邦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谢佐邦
罗铁青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质量负责人	罗铁青
陈家锐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家锐
何伟全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何伟全
刘品杨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沈升尧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沈升尧
曹祥伟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祥伟
董浩浩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董浩浩
任利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利
张雷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雷雷
张朝洋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张朝洋
谢梓生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谢梓生
姚捷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姚捷
刘先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刘先锋
许国权	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许国权
王强	广州弘彩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项目负责人	王强
徐劲绘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劲绘
郑涛	广州市领科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涛
朱宏	广州中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宏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资料审查及现场验收，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
 1、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 17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
 4、在进行验收前，所有施工单位已对其成果进行检查评定；
 5、所有隐蔽工程均通过有关单位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验收质量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12日	 (公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2日	 (公章)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2日	 (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2日
--	---	--	--	--

GD-E1-914/6

4.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仁恒北岸苑工程 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项目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163.4376 万 元	珠海仁恒和 远置地有限 公司	2021.10.19	优秀
2	仁恒滨海半岛 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 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项目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271.9549 万 元	珠海仁恒和 由置地有限 公司	2021.6.11	优秀

4.1 仁恒北岸苑工程监理

获奖证书 (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的
仁恒北岸苑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 (2023) 057C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仁恒北岸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HT-ZHRH-ZHBW.1-YS-2018-0002

工程名称：仁恒北岸苑工程

委 托 人：珠海仁恒和远置地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仁恒北岸苑
珠

珠江
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珠海仁恒和远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监理人就珠海仁恒和远置地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仁恒北岸苑工程监理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仁恒北岸苑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仁恒北岸苑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兴南路北、北站西一路西侧

工程规模：仁恒北岸苑工程总建筑面积 64932.6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471.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461.08 平方米。由 4 栋 19 层高层住宅、1 栋 1 层配套用房、2 层地下室组成。

总投资额：暂定 3.97 亿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专用条件；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人的承诺和保证：

(1) 已依法取得与本合同工程监理相应等级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 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监理业务。

(3)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4) 仁恒北岸苑工程监理人员按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调整配置并且不少于合同文件的承诺的配置，详见附件三《仁恒北岸苑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表》。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

况，如需调整监理人员最低配置，必须经委托人项目部审批同意。

(5) 保证监理人配备本项目的装饰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同类项目的监理经验；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撤换。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及监理人实际进场开始实施起，至 797 日历天服务期满。

八、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备案各一份。

九、合同附件

1、附件一：仁恒置地合作关系声明；

2、附件二：监理月度综合考核表；

3、附件三：仁恒北岸苑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表。

以上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F/2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444000099018010079940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邮编：519015

邮编：510095

电话：0756-3325555

电话：020-83491768

传真：0756-3325333

传真：020-83492060

邮箱：zh-yusuan@yanlord.com

邮箱：gz@zjjl.cn

本合同签订于：2018 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

5.4. 负责主持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并起草会议纪要提交委托人审阅后发出。

第五条 监理人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术技能、谨慎与勤奋。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谨慎、勤奋为委托人提供高水平的咨询和监理意见，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在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应将本合同的监理权限范围，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作为已签订的施工合同的补充内容，要求得到承包人的确认。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应于不迟于本工程实施前十五日提供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资料、招标相关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戴小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用房和现场值班住宿用房，本项目监理人员集体宿舍，办公固定电话一部（电话费由监理人承担），值班房床铺、现场办公桌椅，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所提供物品的保管责任。值班房、办公室其它用品及监理人宿舍用家具监理人自备。提供食堂（伙食费自理）。

第十六条 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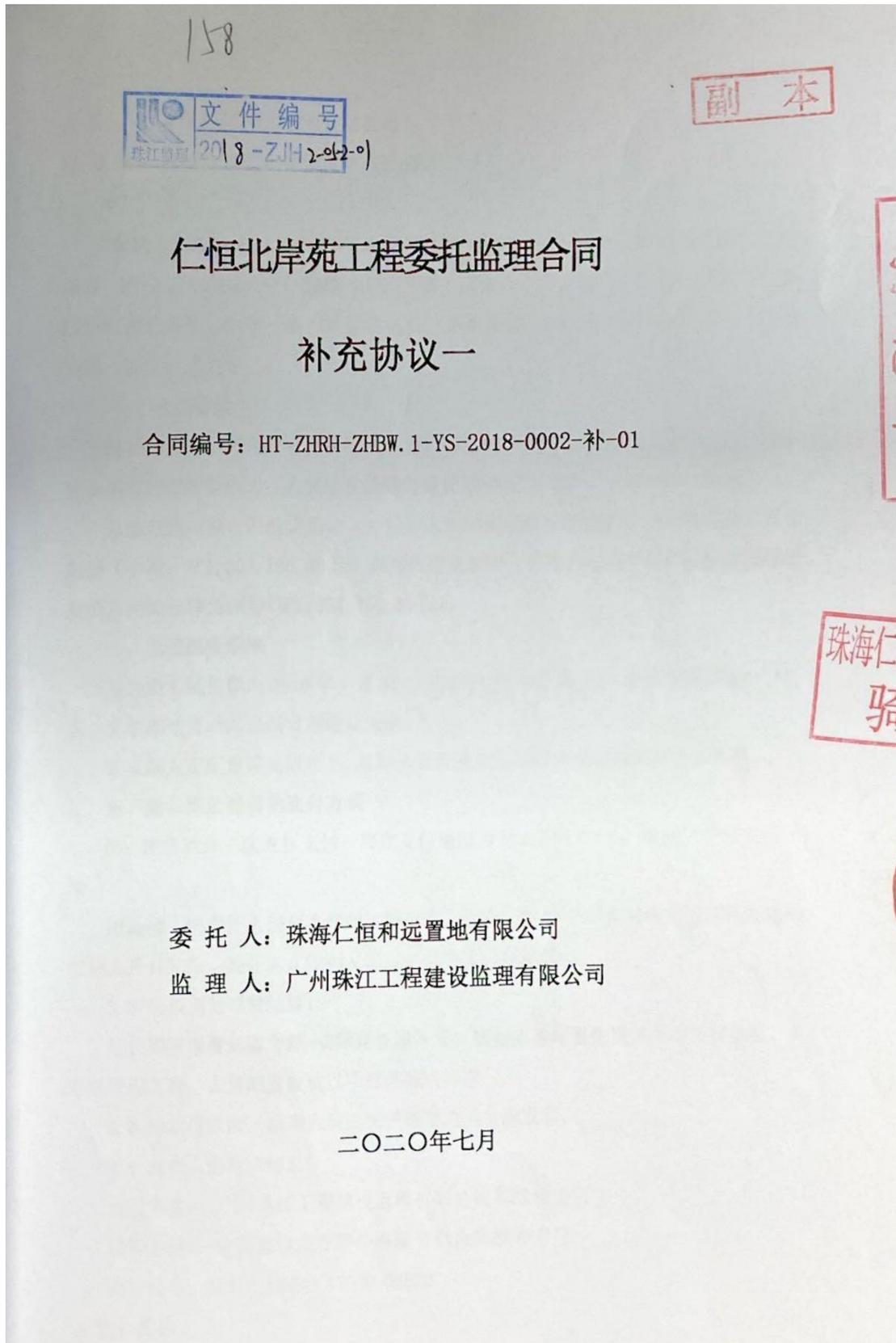
1、委托监理工程建筑面积暂定为 64932.64m²，监理人正常监理费单价按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壹拾玖元伍角整（小写：19.50 元/m²）包干计取，实际建筑面积按珠海市产权管理部门的确权建筑面积计算，总监理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陆元肆角捌分（小写：¥1,266,186.48 元）。

2、本项目暂定总造价为人民币 3.97 亿元，总造价范围见专用条件第四条中的第（一）条，待工程项目预算调整确定总造价；监理费单价不因总造价变化而调整。

3、监理费的支付方式：

3.1 每月监理费：按月支付；监理人于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交月监理费支付申请，委

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及项目总监证明



委托人：珠海仁恒和远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监理人已于2018年3月签订了《仁恒北岸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T-ZHRH-ZHBW.1-YS-2018-0002）（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延长监理服务期，为进一步明确监理延长服务期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同意，延长期监理费单价按450元/天·人包干计取，延长期监理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368,550.00元），

总监理费由原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陆元肆角捌分（小写：¥1,266,186.48元）调整为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肆角捌分（¥1,634,736.48元）。

二、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延长期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4月30日，总服务期273个日历天。延长期结束时间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延长期人员配置详见附件2，实际人员配置数量如需增减以项目部确认为准。

三、延长期监理费的支付方式

3.1 进度款分三次进行支付，每次支付费用为122,850.00元，每隔三个月支付一次。

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支付申请，委托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通知监理人开具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7天内支付监理费。

3.2 延长期监理费结算：

延长期监理费结算金额=实际延长服务期×实际人员配置数量×人均工日单价，实际延长服务期、人员配置数量以项目部确认为准。

3.3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4 监理人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支行

银行账号：44050 16400 45000 02570

四、其他

4.1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他未说明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

4.2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本补充协议文本；

5.2《仁恒北岸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T-ZHRH-ZHBW.1-YS-2018-0002)。

六、附件

附件 1：仁恒置地合作关系声明；

附件 2：延长期监理人员配置表。

以上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远策
同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云海路80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9房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支行

账号：444000099018010079940

账号：44050 16400 45000 02570

邮编：519015

邮编：510095

电话：0756-3325555

电话：0756-8939995

传真：0756-3325333

传真：0756-89399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z@zjil.cn

zh-yusuan@yanlord.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

仁恒置地合作关系声明

致仁恒置地集团合作伙伴：

仁恒置地集团以诚信、客观、公平及公开的原则办事，秉承仁信治业、持之以恒、善待土地的理念。

仁恒尊重并善待员工，同时要求员工廉洁自律、工作用心，反对任何形式的私心私利行为；员工若与合作伙伴有关联关系，必须主动向公司申报。

仁恒尊重合作伙伴，与合作伙伴诚信合作、共同成长，在合作关系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合作原则：

1. 合作伙伴对仁恒员工或家属，仁恒合作方之建筑师或任何顾问人员的代理或家属，不得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或过于奢华或频密的款待。
2. 仁恒的合作伙伴应专业并且诚信，不会因为任何个人利益因素而影响企业合作关系；不得与仁恒员工就商业秘密及合同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 仁恒将诚信作为评估合作伙伴的重要标准之一，对于长期支持诚信、敢于揭露廉洁违规行为的合作伙伴，将优先考虑新的合作机会。
4. 合作伙伴若有不诚信行为被查出属实的，根据情况严重性，将作供应商名册降级、被列入黑名单、或解除合同等处罚，还需负责赔偿因此给仁恒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后再次合作也将受到限制。
5. 合作中发现任何违反以上合作原则的行为，欢迎实名投诉，并请附上联系电话和必要的证据。仁恒将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高度保密。仁恒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 仁恒香港内部审计部，举报渠道为：

(1) 电子邮件方式：

邮箱：roy.tsui@yanlord.com.hk，

联系：崔啟峰先生，副内部审计经理。

(2) 邮寄方式：

联系：崔啟峰先生，副内部审计经理，

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8 楼。

(信封上注明“私人及保密”)

所有书信都会严格保密。

附件 2:

延长期监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级别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岳红亮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960	国家级	总监
2	黎镇筠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C19100319	省级	土建专业工程师
3	罗成	土木工程	监理员	监理员			监理员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 0 0 2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仁和远置地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工程名称	仁恒北岸苑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兴南路北、北站西一路西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 65165.45m ² , 1#楼、2#楼、4#楼、5#楼地上各19层, 建筑面积: 43309.5m ² ; 3#楼、6#楼地上各1层, 建筑面积: 394.87m ² , 地下2层, 建筑面积: 21461.08m ²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住宅为剪力墙结构, 其余为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8-5-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820180824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经审查, 该项目的施工图文件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条文, 技术性审查为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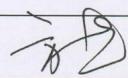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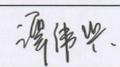


* GD- E1 - 916 / 1 *

<p>勘察单位意见</p>	<p>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余德彬</p> <p>注册号: 5102509-AY003</p> <p>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余德彬</i></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余德彬</i></p> <p>2021年10月19日</p> <p>(公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袁宇军,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袁宇军</p> <p>注册号: 4401857-006</p> <p>有效期: 项目</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袁宇军</i></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袁宇军</i></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i>袁宇军</i></p> <p>姓名: 袁宇军</p> <p>注册号: 4401857-006</p> <p>有效期: 至2022年6月</p> <p>2021年10月19日</p> <p>(公章)</p>
<p>施工单位意见</p>	<p>潘欣伟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苏132151601384(00)</p> <p>建筑</p> <p>2015.03.29</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i>潘欣伟</i></p> <p>项目负责(签名并盖执业章): <i>潘欣伟</i></p> <p>姓名: 潘欣伟</p> <p>注册号: 132151601384(00)</p> <p>有效期: 至2022年6月</p> <p>2021年10月19日</p> <p>(公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岳红亮,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姓名: 岳红亮</p> <p>注册号: 44019960</p> <p>有效期: 2022.05.13</p> <p>(签字并盖注册章): <i>岳红亮</i></p> <p>岳红亮</p> <p>2021年10月19日</p> <p>(公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潘欣伟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备案。</p> <p>潘欣伟</p> <p>姓名: 潘欣伟</p> <p>注册号: 粤2441819089790(00)</p> <p>机电</p> <p>2022.01.13</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i>潘欣伟</i></p> <p>潘欣伟</p> <p>2021年10月19日</p> <p>(公章)</p>



* GD- E1 - 916 / 2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5、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5项) 6、规划、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10、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文件 11、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验收合格证 12、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3、广东省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凭证 14、质量监督报告 15、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合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r> <td>备案编号</td> <td colspan="4">4404082110220101JX001</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4">仁恒北岸苑</td> </tr> <tr> <td>栋数</td> <td>6</td> <td>层数</td> <td>-2~19</td> <td>建设规模</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地上：43704.37 m² 地下：21461.08 m²</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竣工验收备案</td> </tr> </table> <p>备注：建设规模依照施工许可证确定。施工许可证号：440408201808240201。</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4404082110220101JX001				工程名称	仁恒北岸苑				栋数	6	层数	-2~19	建设规模					地上：43704.37 m ² 地下：21461.08 m ²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编号	4404082110220101JX001																									
工程名称	仁恒北岸苑																									
栋数	6	层数	-2~19	建设规模																						
				地上：43704.37 m ² 地下：21461.08 m ²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仁恒北岸苑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仁恒和远置地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仁恒北岸苑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兴南路北、北站西一路西侧	建筑面积	65165.45m ²	工程造价	12908.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9、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8201808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10.19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F180231		
建设单位	珠海仁恒和远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紫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唐溥成
副组长	岳红亮、黄健健
组员	赵天浩、李宏乐、李仁鸿、张帆、张建、江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健健	何建平、顾江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卫兵	王祥、张帆
工程质控资料	江钱	陈祖佩、乔治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宇	珠海印建设计院			王宇
2	王宇	...			王宇
3	王宇	...			王宇
4	王宇	...			王宇
5	王宇	川建基印设计院			王宇
6	张明	珠海印建设计院	总工		张明
7	张明	...	总工		张明
8	唐海成	珠海印建设计院			唐海成
9	李天吉	"			李天吉
10	李天吉	"			李天吉
11	李天吉	"			李天吉
12	黄健健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健健
13	张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建
14	江卫兵	✓			江卫兵
15	江钱	✓			江钱
16	何建平	✓			何建平
17	顾江兵	✓			顾江兵
18	陈祖佩	✓			陈祖佩
19	乔治华	✓			乔治华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照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验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袁宇军
注册号：4401857-006
有效期至：至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余德彬
注册号：5102509-AY003
有效期至：至 2021 年 12 月



对应收款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198711583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珠海仁恒和远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P6AQ2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555556176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费						122634.64	6%	7358.08	
合计						¥122634.64		¥7358.08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圆柒角贰分			(小写) ¥129992.72			
备注	仁恒北岸苑工程 珠海市香洲区; 收款人: 刘文侠; 复核人: 林思妹;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刘文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08-19 18:53:4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442000000198711583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珠海仁恒和远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P6AQ2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555556176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费						122634.64	6%	7358.08	
合计						¥122634.64		¥7358.08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圆柒角贰分			(小写) ¥129992.72			
备注	仁恒北岸苑工程 珠海市香洲区; 收款人: 刘文侠 复核人: 林思妹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查询网址: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saas dianping-221128>

履约评价证明：优秀



服务质量意见调查表

编码：ZJ.R-34

珠海仁恒和远置地有限公司：

您好！为了改进我司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以便推动本项目的工程开展，我司现对仁恒北岸苑项目监理部（部门）2021年上半年的工作进行考评，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年月日

一、对仁恒北岸苑项目监理部（部门）2021年上半年的工作，请在下面相应栏内做出评分和评价

项目	评价得分(0-10分)	评价（不满意请原因说明）
监理/管理作为	9	非常满意
项目质量管理	9	非常满意
项目进度推进	9	非常满意
项目投资控制	9	非常满意
安全文明施工	9	非常满意
组织协调	9	非常满意
廉洁自律	10	非常满意
服务态度	9	非常满意
人员到位	9	非常满意
信息管理	9	非常满意
总计	91	非常满意

注：如果以上项目不属于代建/监理工作内容，可不做评价

单项 10-9 分为非常满意，6-8 分为满意，5-0 分为不满意

二、对合同履行的情况，请在相应栏打“√”，如果认为“不满意”请注明主要存在问题。

很好 好 一般 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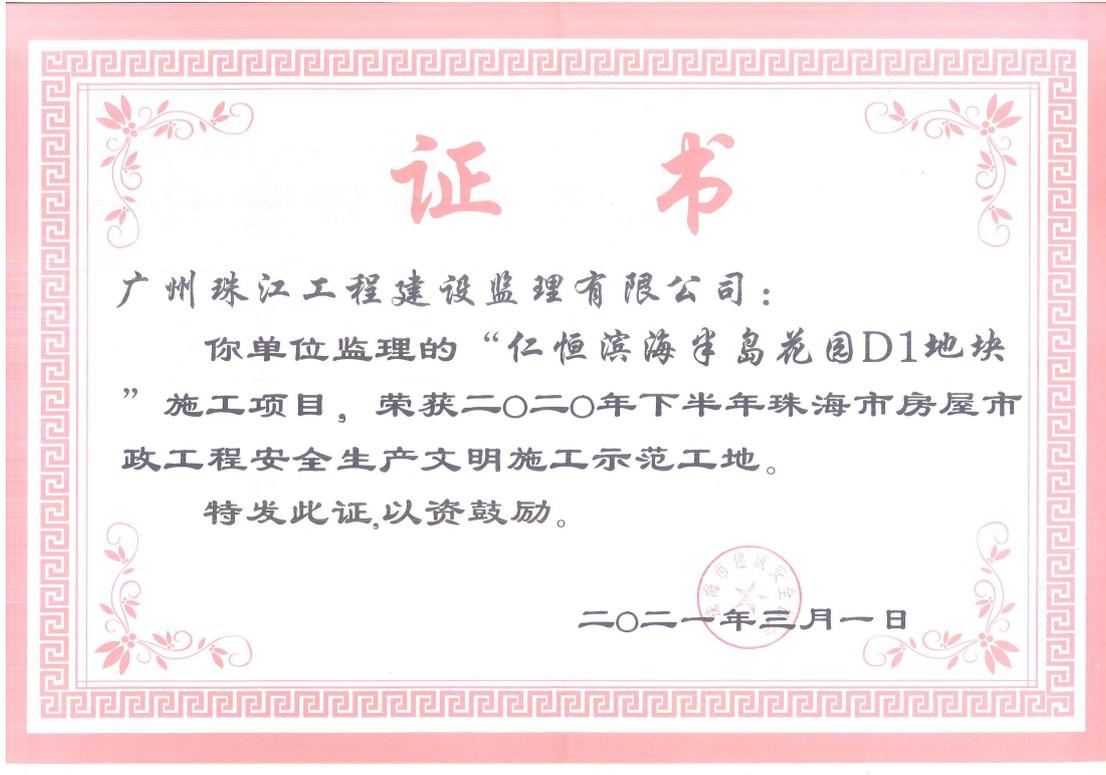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



年月日

4.2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监理

获奖证书（2020 年下半年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地块）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HT-ZHRH-BHBD.4-YS-2017-0002

工程名称：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地块）工程

委 托 人：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合 同 号
珠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监理人就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监理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唐家情侣北路（南段）

工程规模：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总建筑面积 9998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309.6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674.33 平方米。由 7 栋 16、17 层高层住宅、10 栋 5 层山景洋房、2 栋 1 层配电房、1 层地下室组成。

总投资额：暂定 6.5 亿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专用条件；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人的承诺和保证：

- （1）已依法取得与本合同工程监理相应等级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2）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监理业务。
- （3）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4）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监理人员按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调整配

置并且不少于合同文件的承诺的配置，详见附件三《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表》。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如需调整监理人员最低配置，必须经委托人项目部审批同意。

（5）保证监理人配备本项目的装饰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同类项目的监理经验；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撤换。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及监理人实际进场开始实施起，至 974 日历天服务期满。

八、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备案各一份。

九、合同附件

- 1、附件一：仁恒置地合作关系声明；
- 2、附件二：监理月度综合考核表；
- 3、附件三：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表。

以上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F/2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444000099018010047010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邮编：519015

邮编：510095

电话：0756-3325555

电话：020-83491768

传真：0756-3325333

传真：020-83492060

邮箱：zh-yusuan@yanlord.com

邮箱：gz@zjjl.cn

本合同签订于：2017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

5.4. 负责主持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并起草会议纪要提交委托人审阅后发出。

第五条 监理人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术技能、谨慎与勤奋。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谨慎、勤奋为委托人提供高水平的咨询和监理意见，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在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应将本合同的监理权限范围，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作为已签订的施工合同的补充内容，要求得到承包人的确认。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应于不迟于本工程实施前十五日提供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资料、招标相关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杜振涛。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用房和现场值班住宿用房，本项目监理人员集体宿舍，办公固定电话一部（电话费由监理人承担），值班房床铺、现场办公桌椅，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所提供物品的保管责任。值班房、办公室其它用品及监理人宿舍用家具监理人自备。提供食堂（伙食费自理）。

第十六条 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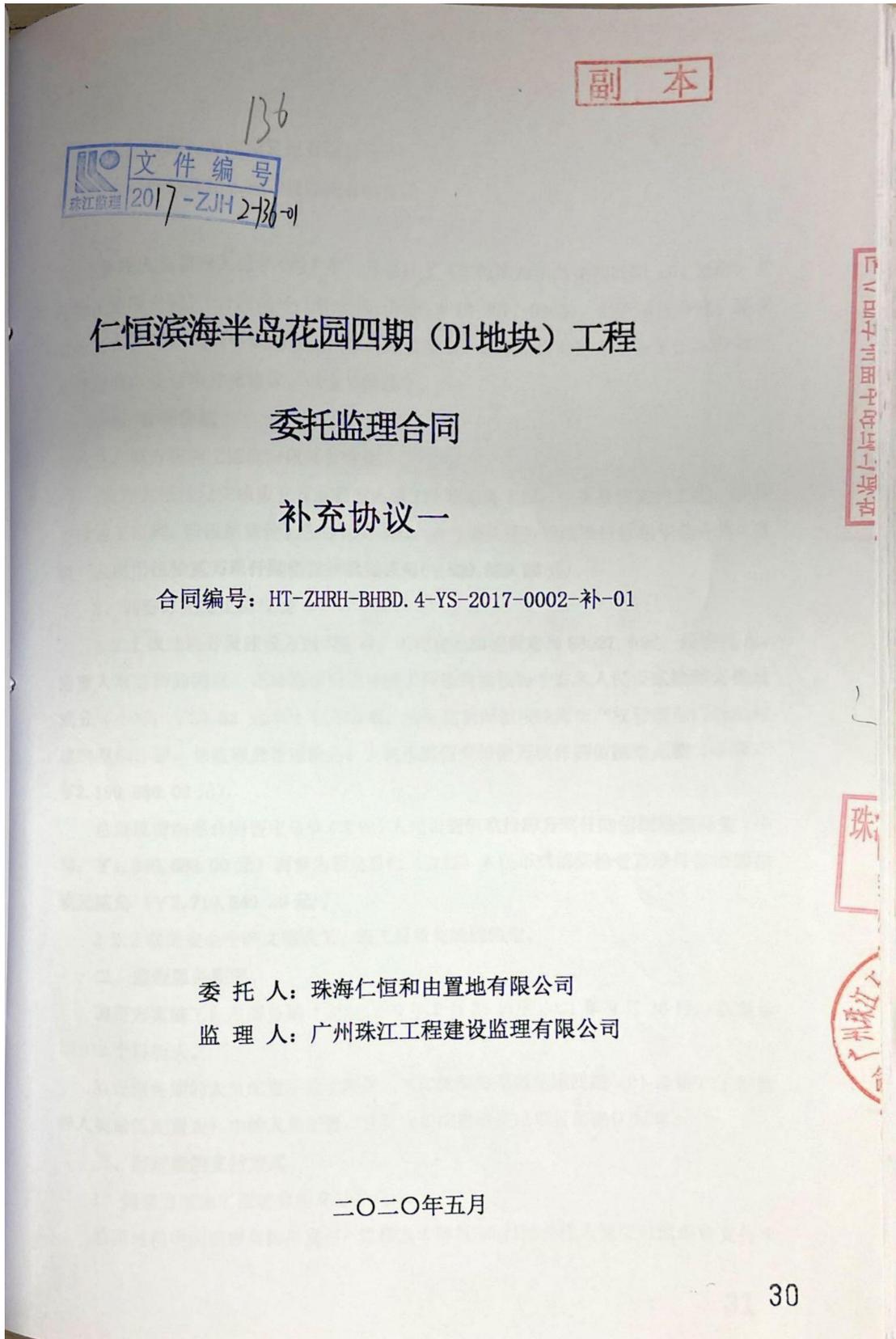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委托监理工程建筑面积暂定为 99984.00m²，监理人正常监理费单价按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壹拾玖元伍角整（小写：19.50元/m²）包干计取，实际建筑面积按珠海市产权管理部门的确权建筑面积计算，总监理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949,688.00元）（含税）。

2、本项目暂定总造价为人民币6.5亿元，总造价范围见专用条件第四条中的第（一）条，待工程项目预算调整确定总造价；监理费单价不因总造价变化而调整。

3、监理费的支付方式：

3.1 每月监理费：按月支付；监理人于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交月监理费支付申请，委



委托人：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监理人已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T-ZHRH-BHBD.4-YS-2017-0002）。由于项目停建，监理服务工作暂停，现调整规划设计，项目重新施工，需重新启动监理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原方案施工监理阶段结算价款

监理人报送已完成原开发建设方案施工监理服务工作，包括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施工监理，阶段结算价款经委托人审核，双方确认该阶段结算价款包干总价为（含税）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贰角（¥529,669.20 元），

2、调整方案施工监理费

2.2.1 该地块开发建设方案调整后，工程建筑面积暂定为 90027.46m²，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同意，正常监理费单价按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贰拾肆元叁角贰分（小写：¥24.32 元/m²）包干计取，实际建筑面积按珠海市产权管理部门的确权建筑面积计算，总监理费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2,189,880.00 元），

总监理费由原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949,688.00 元）调整为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2,719,549.20 元）。

2.2.2 取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质量奖励的约定。

二、监理服务期限

调整方案施工监理服务期计划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服务期 948 个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的人员配置不低于附件二《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表》中的人员配置，实际人员配置数量以项目部确认为准。

三、监理费的支付方式

1、调整方案施工监理费的支付方式：

监理过程中的监理费按月支付；监理人于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交月监理费支付申

请，委托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通知监理人开具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当月监理费和上月考核奖，每月支付的监理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每月支付监理费= (2,189,880.00/31 个月) × 80%=56,513.03 元。

按 56,000.00 元支付。

2、月绩效考核奖：

月绩效考核奖= (2,189,880.00/31 个月) × 10%=7,064.13 元。

按 7,000.00 元支付，如月度考核不合格，将不予支付。

3、监理费的结算款及结算款的支付：

3.1 监理费结算的计算方式：监理费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确权建筑面积×监理费包干单价，工程实际确权建筑面积以珠海市产权管理部门的确权建筑面积为准。

3.2 在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和项目确权后办理监理费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开出的结算价全额发票后十四日内付至监理费结算金额的 95%；

3.3 在本项目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监理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后并收到监理人的付款申请，支付监理费结算金额的 3%，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五年，并收到监理人的付款申请，支付监理费结算金额的 2%。

四、其他

4.1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他未说明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

4.2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本补充协议文本；

5.2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T-ZHRH-BHBD.4-YS-2017-0002）。

六、附件

6.1 附件一：仁恒置地合作关系声明；

6.2 附件二：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表。

以上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环岛五路 306 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444000099018010047010

邮编：519015

电话：0756-3325555

传真：0756-3325333

电子邮箱：

zh-yusuan@yanlord.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

监理人：(签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邮编：510095

电话：020-83491768

传真：020-83492060

电子邮箱：gz@zjll.cn

由置地
缝

一

一

仁恒置地合作关系声明

致仁恒置地集团合作伙伴：

仁恒置地集团以诚信、客观、公平及公开的原则办事，秉承仁信治业、持之以恒、善待土地的理念。

仁恒尊重并善待员工，同时要求员工廉洁自律、工作用心，反对任何形式的私心私利行为；员工若与合作伙伴有关联关系，必须主动向公司申报。

仁恒尊重合作伙伴，与合作伙伴诚信合作、共同成长，在合作关系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合作原则：

1. 合作伙伴对仁恒员工或家属，仁恒合作方之建筑师或任何顾问人员的代理或家属，不得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或过于奢华或频密的款待。
2. 仁恒的合作伙伴应专业并且诚信，不会因为任何个人利益因素而影响企业合作关系；不得与仁恒员工就商业秘密及合同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 仁恒将诚信作为评估合作伙伴的重要标准之一，对于长期支持诚信、敢于揭露廉洁违规行为的合作伙伴，将优先考虑新的合作机会。
4. 合作伙伴若有不诚信行为被查出属实的，根据情况严重性，将作供应商名册降级、被列入黑名单、或解除合同等处罚，还需负责赔偿因此给仁恒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后再次合作也将受到限制。
5. 合作中发现任何违反以上合作原则的行为，欢迎实名投诉，并请附上联系电话和必要的证据。仁恒将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高度保密。仁恒设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为 仁恒香港内部审计部，举报渠道为：

(1) 电子邮件方式：

邮箱：roy.tsui@yanlord.com.hk，

联系：崔啟峰先生，副内部审计经理。

(2) 邮寄方式：

联系：崔啟峰先生，副内部审计经理，

地址：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38楼。

(信封上注明“私人及保密”)所有书信都会严格保密。

有限
章

仁恒置地有限公司

附件二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D1 地块）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级别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岳红亮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960	国家级	总监
2	余长元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B15050065	省级	总监代表
3	郭家荣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A18060519 C18100501	省级	土建工程师
4	邱创雄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0040009	省级	土建专业工程师
5	许能武	土木工程	监理员	监理员			土建监理员
6	阳双喜	机电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B14070321	省级	机电专业工程师
7	龚磊	园林景观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C17110274	省级	景观专业监理员
8	黄锐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C18070165	省级	资料员

公司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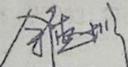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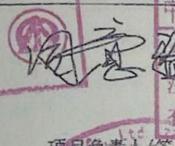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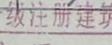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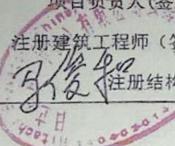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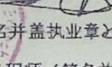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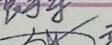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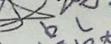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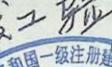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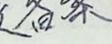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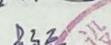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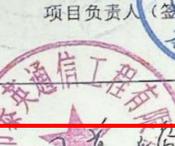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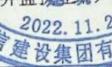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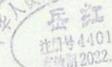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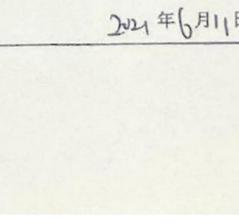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7.9		
工程名称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D1地块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情侣北路(南段)填海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 90027.46m ² 地上1~17层 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9-4-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6.11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820171031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珠海建筑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测站		



勘察单位意见	 <p>谢文新 粤144060808609(00) 建筑 2023.05.11 广东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p>	 <p>李广喜 粤2442008200501090(00) 市政 2024.01.08 深圳市宝安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6月11日</p>	 <p>6D-E1-916/2</p>	
设计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6月11日</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6月11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6月11日</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6月11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技术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建造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6月11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注册建造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6月11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6月11日</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6月11日</p>		
其他	 <p>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1年6月11日</p>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工程施工许可证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5、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5项)
- 6、规划、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9、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 10、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文件
- 11、广东省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凭证
- 12、质量监督报告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意见

备案编号	4404082107090101JX001			
工程名称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 D1 地块			
栋数	16	层数	-1~17	建设规模
				地上: 66811.32 m ² 地下: 23216.14 m ²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建设规模依照施工许可证确定。施工许可证号：440408201710310101。



(公章)

2021年7月9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备案经受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档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D1地块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D1地块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情侣北路（南段） 填海区	建筑面积	90027.46m ²	工程造价	25388.8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17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8201710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408201710310101		
开工日期	2019.4.15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F190110		
建设单位	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珠海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苏紫浪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蒋仲恒
副组长	岳红亮 龚达
组员	陈礼华 朱慧 黄新荣 姜钰 王修军 苏波 吴建永 李功金 李乙光 余长远 李波 郭家荣 杨双喜 李春 王宇 江卫兵 江洪彬 余德彬 娄方旭 袁宇军 张良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仲恒	龚达 陈礼华 苏波 王修军 李波 郭家荣 娄方旭 余德彬 余长元 袁宇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岳红亮	姜钰 黄新荣 吴建永 李乙光 李春 王宇 杨双喜 李功金 张良平
工程质控资料	朱慧	江卫兵 江洪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240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项	共 2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项	共 2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7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项	共 7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0项	共 7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项	共 5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6项	共 5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0项	共 7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0项	共 7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0项	共 5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0项	共 5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9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0项	共 9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0项	共 9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项	共 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1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项	共 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张宇	珠海仁恒和由量地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宇
5	张宇	珠海市建设集团设计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宇
6	张宇	珠海市建设集团设计院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张宇
7	樊达	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樊达
8	高志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管师	工程师	高志强
9	朱新	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朱新
10	朱新	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新
11	徐进	川建新源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徐进
12	江洪林	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洪林
13	黄新章	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新章
14	黄春梅	武汉地勘勘察基础有限公司			黄春梅
15	张雨	珠海市建设集团设计院		工程师	张雨
16	张雨	珠海市建设集团设计院		工程师	张雨
17	王强			工程师	王强
18	王强			工程师	王强
19	李卫	珠海仁恒和由量地有限公司	土质经理		李卫
20	苏波			建经师	苏波
21	余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余远
22	郑永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郑永荣
23	李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强
24	张双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张双喜
25	王修军	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王修军
26	张信	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张信
27	张信	立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张信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经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符合设计、施工、节能等规范要求，质量达到竣工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陈日松
244081028931(00)
建筑
2022.07.07
深圳市泰英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李广喜
粤244200820003090(00)
市政
2024.01.08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李福海
粤144000801771(00)
机电
2024.01.21
珠海市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杰
苏132101102410(00)
建筑
2023.09.28
江苏紫浪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袁达
苏132050703015(00)
建筑
2022.11.20
孝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袁春梅
粤142131312786(00)
建筑
2022.11.04
广东新嘉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马俊江
粤1441212205340(00)
机电
2021.10.16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王春梅
珠海仁高建设有限公司

王春梅
广东省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王春梅
广东省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1日

GD-E1-914/6

对应收款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042010** 4400213130
02042010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4400213130

购买方	名称:	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	密码区	1986/-99>50/23*2-*0+-->50246 -*78---9413>8843/949**4>>+ 38663/318/7806002783-<12-90 204<3<978-<>-59371+675*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584688995Q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地址、电话:	珠海市香洲区半岛五路306号 0756-3325555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444000099018010047010						237735.85	6%	14264.15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费										
合 计								¥237735.85		¥14264.1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伍万贰仟圆整	(小写) ¥252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备注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 (D1地块) 工程 珠海市高新区情侣北路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1190668588M							
	地址、电话: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020-835833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44001491204053001534									
	收款人: 刘文侠	复核: 何晓婷		开票人: 刘文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19 18:52:29 打印 关闭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0213130 发票号码: 02042010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校验码: 45999505610361183569 机器编号: 661509864643

名称:	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584688995Q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珠海市香洲区半岛五路306号 0756-3325555						237735.85	6%	14264.15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444000099018010047010						¥237735.85		¥14264.15	
合计							¥237735.85		¥14264.1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伍万贰仟圆整			(小写) ¥252000.00				
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备注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四期 (D1地块) 工程 珠海市高新区情侣北路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地址、电话: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020-835833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44001491204053001534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查询网址: <https://inv-verify.chinatax.gov.cn/index.html?saasdianping-221128>

履约评价证明：优秀



服务质量意见调查表

编码：ZJ.R-34

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

您好！为了改进我司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以便推动本项目的工程开展，我司现对仁恒滨海半岛 D1 地块（部门）2021 年上半年的工作进行考评，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一、对仁恒滨海半岛 D1 地块（监理部）部门 2021 年上半年的工作，请在下面相应栏内做出评分和

评价

项目 \ 评定	评价得分(0-10 分)	评价（不满意请原因说明）
监理/管理作为	9	
项目质量管理	9	
项目进度推进	8	
项目投资控制	8	
安全文明施工	9	
组织协调	9	
廉洁自律	9	
服务态度	9	
人员到位	10	
信息管理	9	
总计	89	

注：如果以上项目不属于代建/监理工作内容，可不做评价

单项 10-9 分为非常满意，6-8 分为满意，5-0 分为不满意

二、对合同履行的情况，请在相应栏打“√”，如果认为“不满意”请注明主要存在问题。

很好 好 一般 差

存在问题：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工程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8 日

5.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与技术标一致）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总监	岳红亮	工程师	/	注监	房建	44019960	12	适时
2	总代	陈玉勤	工程师	/	注监	房建	35003184	27	适时
3	土建专监	钟俊龙	工程师	/	省师	房建	S231960	12	适时
4	土建专监	冯文彬	工程师	/	注监	房建	44040843	6	适时
5	安装专监	马光荣	工程师	/	省证	安装	B16100210	26	适时
6	安装专监	范贺兵	工程师	/	注监	市政	44027380	10	适时
7	安全工程师	王安前	工程师	/	注安	安全	AG0251922	18	适时
8	监理员	潘国敏	工程师	/	省师	安装、市政	B21070254	10	适时
9	监理员	黎浩雄	工程师	/	省师	机电	B21090549	11	适时
10	监理员	刘浩青	工程师	/	省师	房建	B19090616	13	适时
11	监理员	谭显峰	工程师	/	注监	房建	B23050065	6	适时
12	资料员	王齐星	/	/	省员	房建	Y231783	9	适时

2024年10月04日

(一)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近一年社保证明

①岳红亮近一年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岳红亮

证件号码：4418251982032926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0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10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10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40206017	16199	2267.86	0	1295.92	16199	51.84	32.4	41.47	
202302	110340206017	16199	2267.86	0	1295.92	16199	51.84	32.4	41.47	
202303	110340206017	16199	2267.86	0	1295.92	16199	51.84	32.4	41.47	
202304	110340206017	16199	2267.86	0	1295.92	16199	51.84	32.4	41.47	
202305	110340206017	16199	2267.86	0	1295.92	16199	129.59	32.4	51.84	
202306	110340206017	16199	2267.86	0	1295.92	16199	129.59	32.4	51.84	
202307	110340206017	16406	2296.84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308	110340206017	16406	2296.84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309	110340206017	16406	2296.84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310	110340206017	16406	2296.84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311	110340206017	16406	2296.84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312	110340206017	16406	2296.84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401	110340206017	16406	2296.84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402	110340206017	16406	2296.84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403	110340206017	16406	2296.84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404	110340206017	16406	2460.9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405	110340206017	16406	2460.9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406	110340206017	16406	2460.9	0	1312.48	16406	131.25	32.81	65.62	
202407	110340206017	18243	2736.45	0	1459.44	18243	145.94	36.49	72.97	
202408	110340206017	18243	2736.45	0	1459.44	18243	145.94	36.49	72.9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06017：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30日



②马光荣近一年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马光荣

证件号码：42242219741122081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0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10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10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40206017	15120	2116.8	0	1209.6	15120	48.38	30.24	38.71	
202302	110340206017	15120	2116.8	0	1209.6	15120	48.38	30.24	38.71	
202303	110340206017	15120	2116.8	0	1209.6	15120	48.38	30.24	38.71	
202304	110340206017	15120	2116.8	0	1209.6	15120	48.38	30.24	38.71	
202305	110340206017	15120	2116.8	0	1209.6	15120	120.96	30.24	48.38	
202306	110340206017	15120	2116.8	0	1209.6	15120	120.96	30.24	48.38	
202307	110340206017	15359	2150.26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308	110340206017	15359	2150.26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309	110340206017	15359	2150.26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310	110340206017	15359	2150.26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311	110340206017	15359	2150.26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312	110340206017	15359	2150.26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401	110340206017	15359	2150.26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402	110340206017	15359	2150.26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403	110340206017	15359	2150.26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404	110340206017	15359	2303.85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405	110340206017	15359	2303.85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406	110340206017	15359	2303.85	0	1228.72	15359	122.87	30.72	61.44	
202407	110340206017	15453	2317.95	0	1236.24	15453	123.62	30.91	61.81	
202408	110340206017	15453	2317.95	0	1236.24	15453	123.62	30.91	61.8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06017: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6日



③王安前近一年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安前

证件号码：34042119770325401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11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4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40206017	18178	2544.92	0	1454.24	18178	58.17	36.36	46.54	
202302	110340206017	18178	2544.92	0	1454.24	18178	58.17	36.36	46.54	
202303	110340206017	18178	2544.92	0	1454.24	18178	58.17	36.36	46.54	
202304	110340206017	18178	2544.92	0	1454.24	18178	58.17	36.36	46.54	
202305	110340206017	18178	2544.92	0	1454.24	18178	145.42	36.36	58.17	
202306	110340206017	18178	2544.92	0	1454.24	18178	145.42	36.36	58.17	
202307	110340206017	15805	2212.7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308	110340206017	15805	2212.7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309	110340206017	15805	2212.7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310	110340206017	15805	2212.7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311	110340206017	15805	2212.7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312	110340206017	15805	2212.7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401	110340206017	15805	2212.7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402	110340206017	15805	2212.7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403	110340206017	15805	2212.7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404	110340206017	15805	2370.75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405	110340206017	15805	2370.75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406	110340206017	15805	2370.75	0	1264.4	15805	126.44	31.61	63.22	
202407	110340206017	21547	3232.05	0	1723.76	21547	172.38	43.09	86.19	
202408	110340206017	21547	3232.05	0	1723.76	21547	172.38	43.09	86.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06017: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6日



④潘国敏近一年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潘国敏

证件号码：44023319900710603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7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7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40206017	12469	1745.66	0	997.52	12469	39.9	24.94	31.92	
202302	110340206017	12469	1745.66	0	997.52	12469	39.9	24.94	31.92	
202303	110340206017	12469	1745.66	0	997.52	12469	39.9	24.94	31.92	
202304	110340206017	12469	1745.66	0	997.52	12469	39.9	24.94	31.92	
202305	110340206017	12469	1745.66	0	997.52	12469	99.75	24.94	39.9	
202306	110340206017	12469	1745.66	0	997.52	12469	99.75	24.94	39.9	
202307	110340206017	11468	1605.5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308	110340206017	11468	1605.5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309	110340206017	11468	1605.5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310	110340206017	11468	1605.5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311	110340206017	11468	1605.5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312	110340206017	11468	1605.5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401	110340206017	11468	1605.5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402	110340206017	11468	1605.5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403	110340206017	11468	1605.5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404	110340206017	11468	1720.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405	110340206017	11468	1720.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406	110340206017	11468	1720.2	0	917.44	11468	91.74	22.94	45.87	
202407	110340206017	10652	1597.8	0	852.16	10652	85.22	21.3	42.61	
202408	110340206017	10652	1597.8	0	852.16	10652	85.22	21.3	42.6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06017：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6日



⑤黎浩雄近一年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黎浩雄

证件号码：44148119890909171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40206017	9418	1318.52	0	753.44	9418	30.14	18.84	24.11	
202302	110340206017	9418	1318.52	0	753.44	9418	30.14	18.84	24.11	
202303	110340206017	9418	1318.52	0	753.44	9418	30.14	18.84	24.11	
202304	110340206017	9418	1318.52	0	753.44	9418	30.14	18.84	24.11	
202305	110340206017	9418	1318.52	0	753.44	9418	75.34	18.84	30.14	
202306	110340206017	9418	1318.52	0	753.44	9418	75.34	18.84	30.14	
202307	110340206017	11882	1663.48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308	110340206017	11882	1663.48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309	110340206017	11882	1663.48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310	110340206017	11882	1663.48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311	110340206017	11882	1663.48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312	110340206017	11882	1663.48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401	110340206017	11882	1663.48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402	110340206017	11882	1663.48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403	110340206017	11882	1663.48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404	110340206017	11882	1782.3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405	110340206017	11882	1782.3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406	110340206017	11882	1782.3	0	950.56	11882	95.06	23.76	47.53	
202407	110340206017	15146	2271.9	0	1211.68	15146	121.17	30.29	60.58	
202408	110340206017	15146	2271.9	0	1211.68	15146	121.17	30.29	60.5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06017：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6日



⑥刘浩青近一年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浩青

证件号码：43052419801230597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老保险	201807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7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7	实际缴费2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40206017	9799	1371.86	0	783.92	9799	31.36	19.6	25.09	
202302	110340206017	9799	1371.86	0	783.92	9799	31.36	19.6	25.09	
202303	110340206017	9799	1371.86	0	783.92	9799	31.36	19.6	25.09	
202304	110340206017	9799	1371.86	0	783.92	9799	31.36	19.6	25.09	
202305	110340206017	9799	1371.86	0	783.92	9799	78.39	19.6	31.36	
202306	110340206017	9799	1371.86	0	783.92	9799	78.39	19.6	31.36	
202307	110340206017	11125	155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308	110340206017	11125	155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309	110340206017	11125	155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310	110340206017	11125	155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311	110340206017	11125	155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312	110340206017	11125	155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401	110340206017	11125	155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402	110340206017	11125	155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403	110340206017	11125	155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404	110340206017	11125	1668.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405	110340206017	11125	1668.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406	110340206017	11125	1668.75	0	890	11125	89	22.25	44.5	
202407	110340206017	10258	1538.7	0	820.64	10258	82.06	20.52	41.03	
202408	110340206017	10258	1538.7	0	820.64	10258	82.06	20.52	41.0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06017: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6日



⑦谭显峰近一年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谭显峰

证件号码：4325241995032916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	201812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12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12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 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40206017	4588	642.32	0	367.04	3800	12.16	7.6	9.73	
202302	110340206017	4588	642.32	0	367.04	3800	12.16	7.6	9.73	
202303	110340206017	4588	642.32	0	367.04	3800	12.16	7.6	9.73	
202304	110340206017	4588	642.32	0	367.04	3800	12.16	7.6	9.73	
202305	110340206017	4588	642.32	0	367.04	3800	30.4	7.6	12.16	
202306	110340206017	4588	642.32	0	367.04	3800	30.4	7.6	12.16	
202307	110340206017	9666	1353.24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308	110340206017	9666	1353.24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309	110340206017	9666	1353.24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310	110340206017	9666	1353.24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311	110340206017	9666	1353.24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312	110340206017	9666	1353.24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401	110340206017	9666	1353.24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402	110340206017	9666	1353.24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403	110340206017	9666	1353.24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404	110340206017	9666	1449.9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405	110340206017	9666	1449.9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406	110340206017	9666	1449.9	0	773.28	9666	77.33	19.33	38.66	
202407	110340206017	8635	1295.25	0	690.8	8635	69.08	17.27	34.54	
202408	110340206017	8635	1295.25	0	690.8	8635	69.08	17.27	34.5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40206017: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6日



陈玉勤、范贺兵、钟俊龙、冯文彬、王齐星近一年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单位编号:10079632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2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齐星	420115199204205120	10046633973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2	范贺兵	411121199002043035	10019667118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3	冯文彬	13082819961225503X	10037549764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4	钟俊龙	429006198006017913	10032550347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5	陈玉勤	422428197109160973	10049017370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929 0942 42DR B1GE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单位编号:100796328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齐星	420115199204205120	10046633973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2	钟俊龙	429006198006017913	10032550347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3	范贺兵	411121199002043035	10019667118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4	冯文彬	13082819961225503X	10037549764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5	陈玉勤	422428197109160973	10049017370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929 0944 02VG KFQS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单位编号:10079632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09			
2024年09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齐星	420115199204205120	10046633973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2	范贺兵	411121199002043035	10019667118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3	冯文彬	13082819961225503X	10037549764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4	钟俊龙	429006198006017913	10032550347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5	陈玉勤	422428197109160973	10049017370	202310	202409	实缴到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929 0941 36LM T7QT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第1页/共1页

(二)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证件资料

1、项目总监岳红亮证件资料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岳红亮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5198203292614	手机号码	13826130978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8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JL002300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仁恒和 远置地有限 公司	仁恒北岸 苑工程监 理	163.437 6 万元	2018.5- 2021.10	已完	2023 年度 广东省建 设工程优 质奖
珠海仁恒和 由置地有限 公司	仁恒滨海 半岛花园 四期 (D1 地块) 工程 监理	271.954 9 万元	2019.4- 2021.6	已完	2020 年下 半年珠海 市房屋市 政工程安 全生产文 明施工示 范工地

1.1-学历证（土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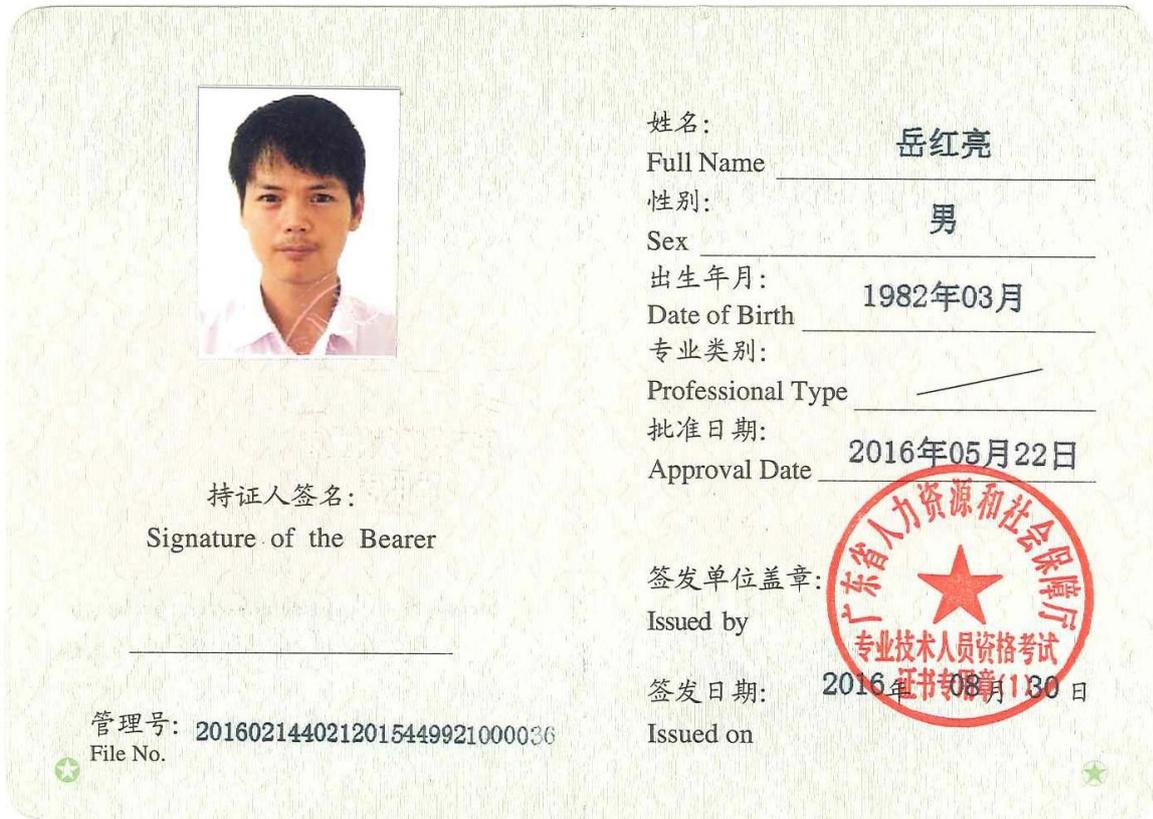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small>（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small>	学生 岳红亮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5005088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二十日 

Y000024698

1.2-职称证

	<p>岳红亮 于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经云浮市建筑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粤中取证字第1200102T31608 号</p>	<p>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p>
	

1.3-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执业证（房屋建筑工程）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截图(Alt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520474



430

注册号 44019960

姓名 岳红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 03月 29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铁路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05 月13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9年 05月 11日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3日



No. 00829869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年03月22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713337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年04月28日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p> <p>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认定机关 (签章)</p> <p>No. 00865237 2022年 07月 15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粘贴处</p>
<p>粘贴处</p>	<p>粘贴处</p>

身份证



2、总代陈玉勤证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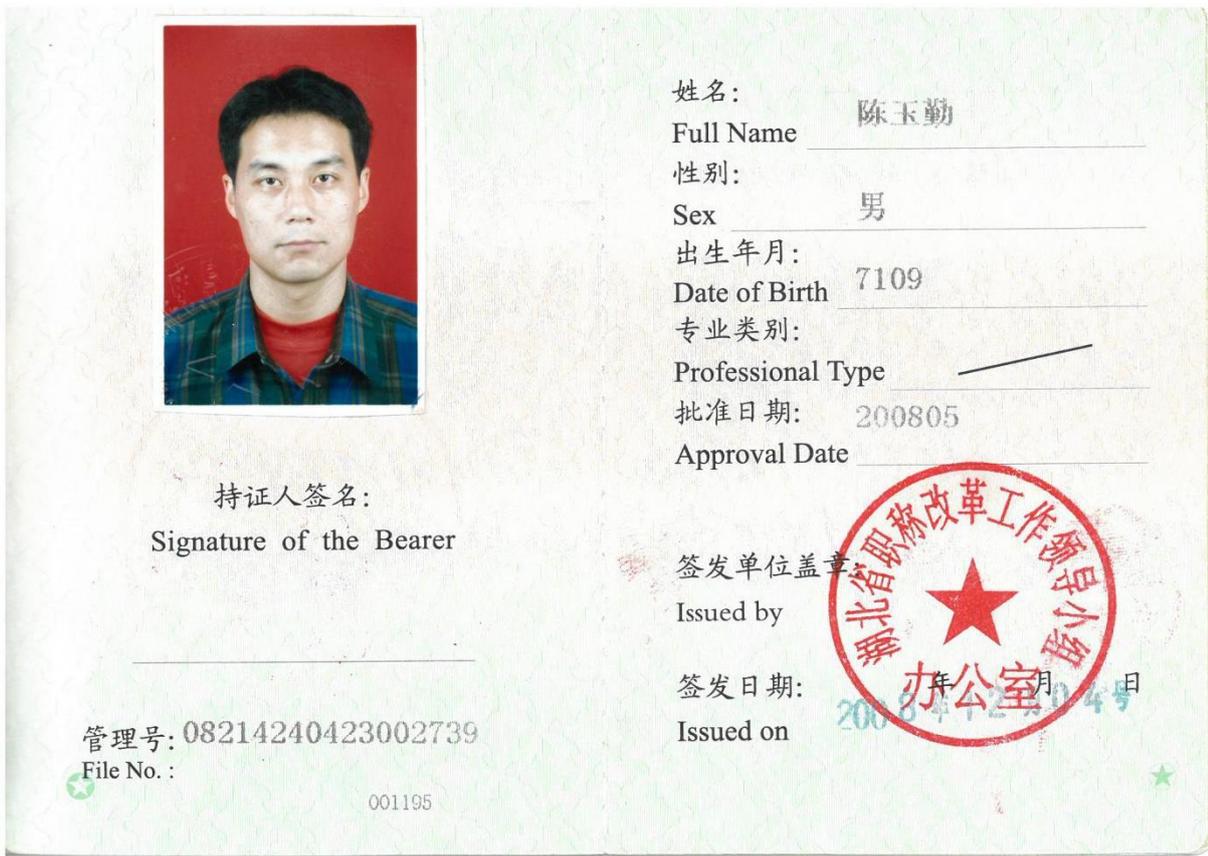
2.1-学历证（工业与民用建筑）



2.2-职称证（工程师）



2.3-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执业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456729



注册号 35003184

姓名 陈玉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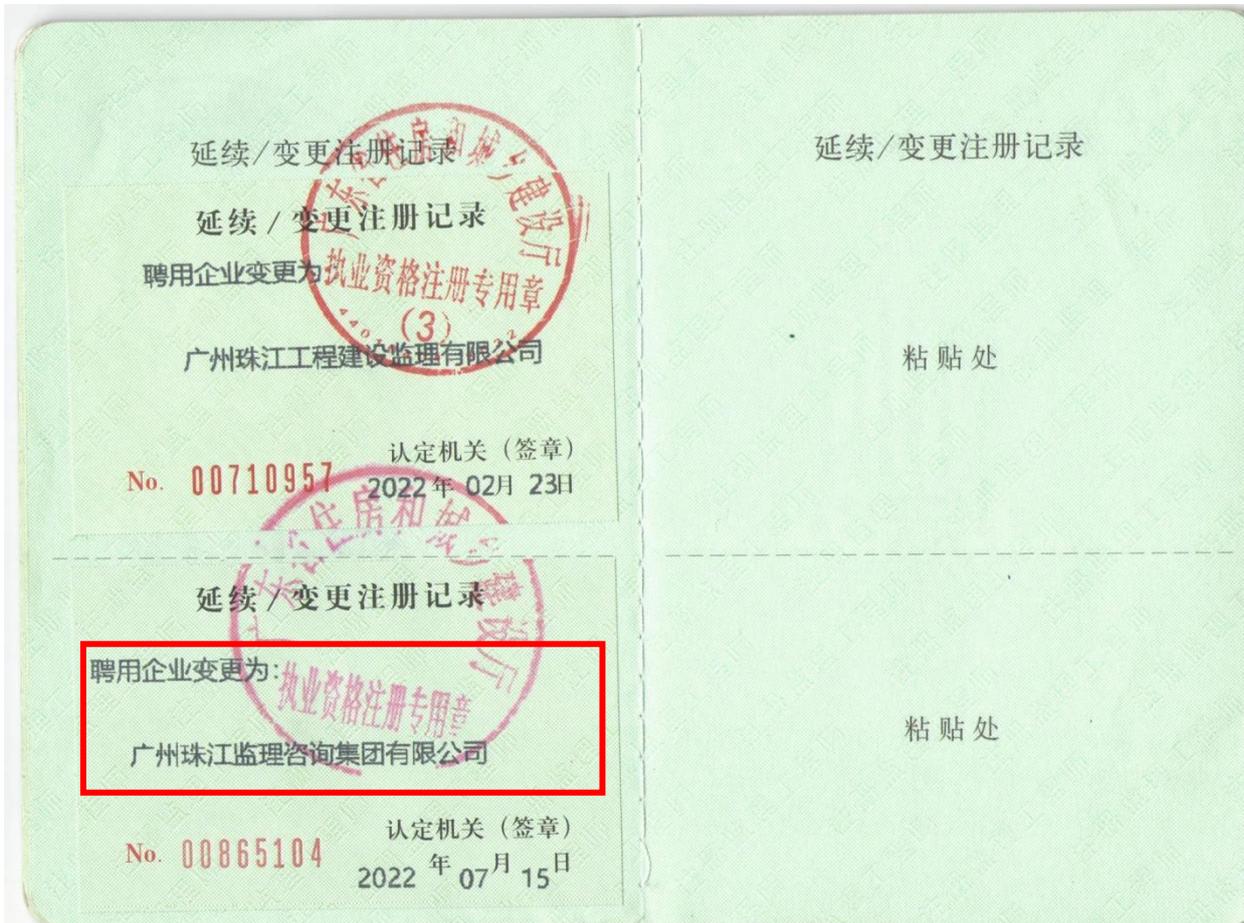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7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8 日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3)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认定机关(签章)
No. 00710957 2022年02月23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认定机关(签章)
No. 00865104 2022年07月15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07日

认定机关(签章)
No. 01025234 2023年0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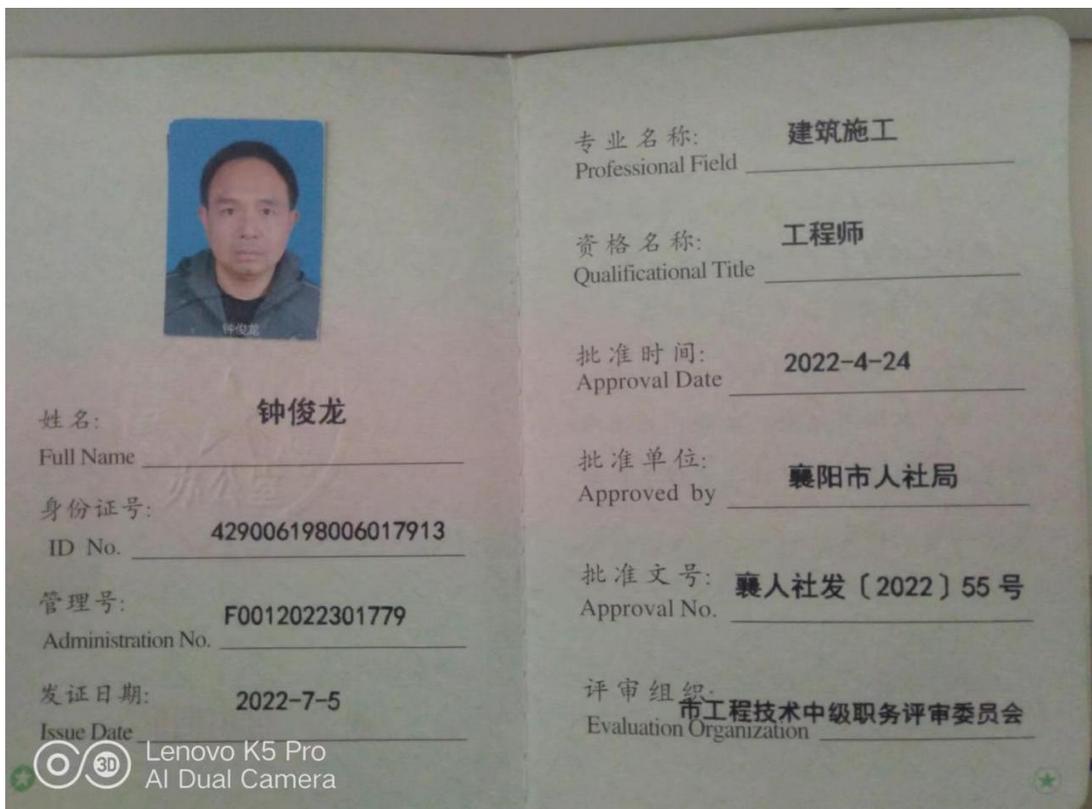
粘贴处

3、土建专监钟俊龙证件资料

3.1-学历证（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3.2-职称证（工程师）



3.3-监理工程师培训教育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编号: S231960

监理工程师
培训教育证书

发证机构: 

监理工程师培训教育记录

学习内容:

- 1、国家、省近期颁布的与工程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 3、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理案例;
- 4、其他与工程监理业务有关的应知应会知识;
- 5、智能制造技术



姓名 钟俊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006017913

注册专业1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专业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07-08


武汉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3-07-08

4、土建专监冯文彬证件资料

4.1-学历证（建筑工程技术）



4.2-职称证（工程师）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职管〔2020〕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第二批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大型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已建立的首批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基础上，继续建立第二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具体通知如下：

一、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药师、护士执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1 —

资产评估师、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税务师、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计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翻译专业资格等24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两者享受同效力。

二、国务院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前，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质量、企业法律顾问、国际商务、广告、价格鉴证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管理咨询师、棉花质量检验师、矿产评估师等10项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原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可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两者享受同效力。

三、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足相关规定且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凭相应职业资格申报。

四、对应的职业资格项目（含首批），其证书管理制度仍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另核发职称证书。申报高级职称时，职业资格对应职称的起始时间，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证书批准时间）起算，具体依据相应职称的申报资格条件执行和把握。

— 2 —

附件：湖北省第二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21日

— 3 —

附件

湖北省第二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 职称对应关系表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		
1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	注册设备监理师	工程师
3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4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
5	执业医师资格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6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或工程师
7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工程师 初级资格：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8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资格：高级工程师 中级资格：工程师 初级资格：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9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者：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社会工作者：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1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会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会计师
11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2016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2016年以后取得）：经济师
1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经济师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或经济员
13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15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 4 —

4.3-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h2>监理工程师</h2> <p>Supervising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冯文彬
		证件号码：13082819961225503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12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14日
		管理号：2023050484200000001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28298

145



注册号 44040543

姓名 冯文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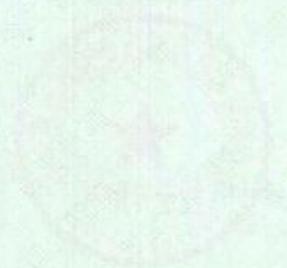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8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印章



5、安装专监马光荣证件资料

5.1-学历证（机电工程）



5.2-职称证（工程师）



5.3-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机电安装工程）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马光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2219741122081X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610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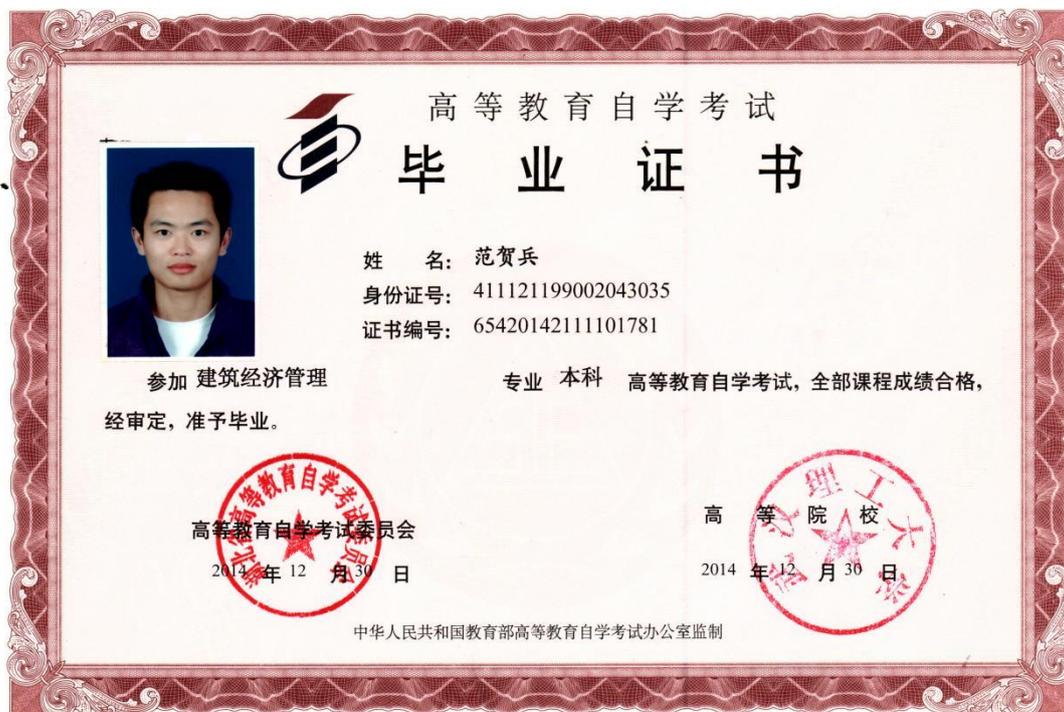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6、安装专监范贺兵证件资料

6.1-学历证（建筑经济管理专业）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303605889 1412

6.2-职称证（工程师）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43663



姓名: 范贺兵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11121199002043035
ID No. _____

管理号: A0302021300372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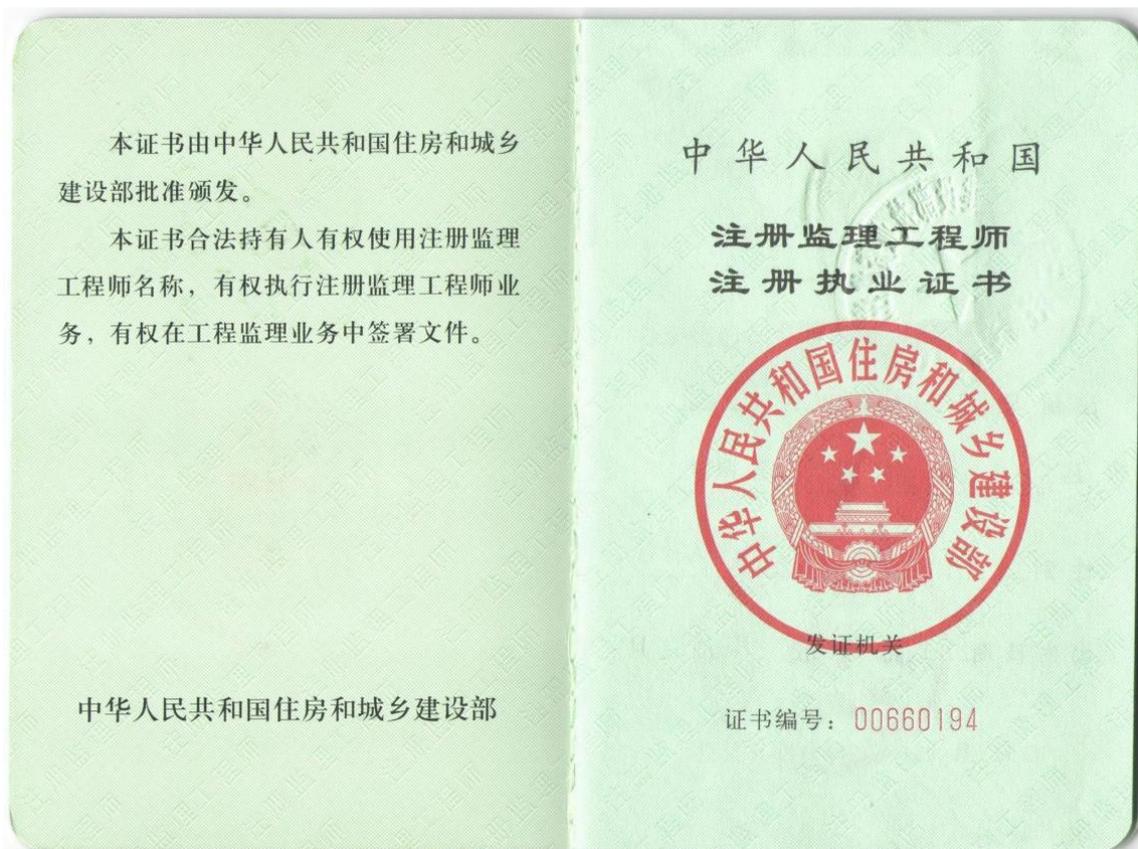
批准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1]514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6.3-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执业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17

注册号 44027380

姓名 范贺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No. 00865108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7月15日

粘贴处

7、安全工程师王安前证件资料

7.1-学历证（土木工程专业）



7.2-职称证（工程师）



7.3-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执业证

 <p>王安前 1509-2803-04-00249</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发证编号: 1509-2803-04-00249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3310332014310106002685</p>	<p>姓名: <u>王安前</u> Full Name</p> <p>性别: <u>男</u> Sex</p> <p>出生年月: <u>1977年03月</u>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u>2015年09月13日</u>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u>2015年12月14日</u> Issued on</p>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p> <p>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p> <p>编号: <u>AG 00251922</u> No.</p>
---	---

190-0357

注册记录

王安前 3404211977032540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18日



B0089 王安前 3404211977032540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2年10月31日至 2024年7月18日

注册记录

王安前 3404211977032540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18日



B0089 王安前 3404211977032540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2年10月31日至 2024年7月18日

注册记录

Y0052 王安前 340421197703254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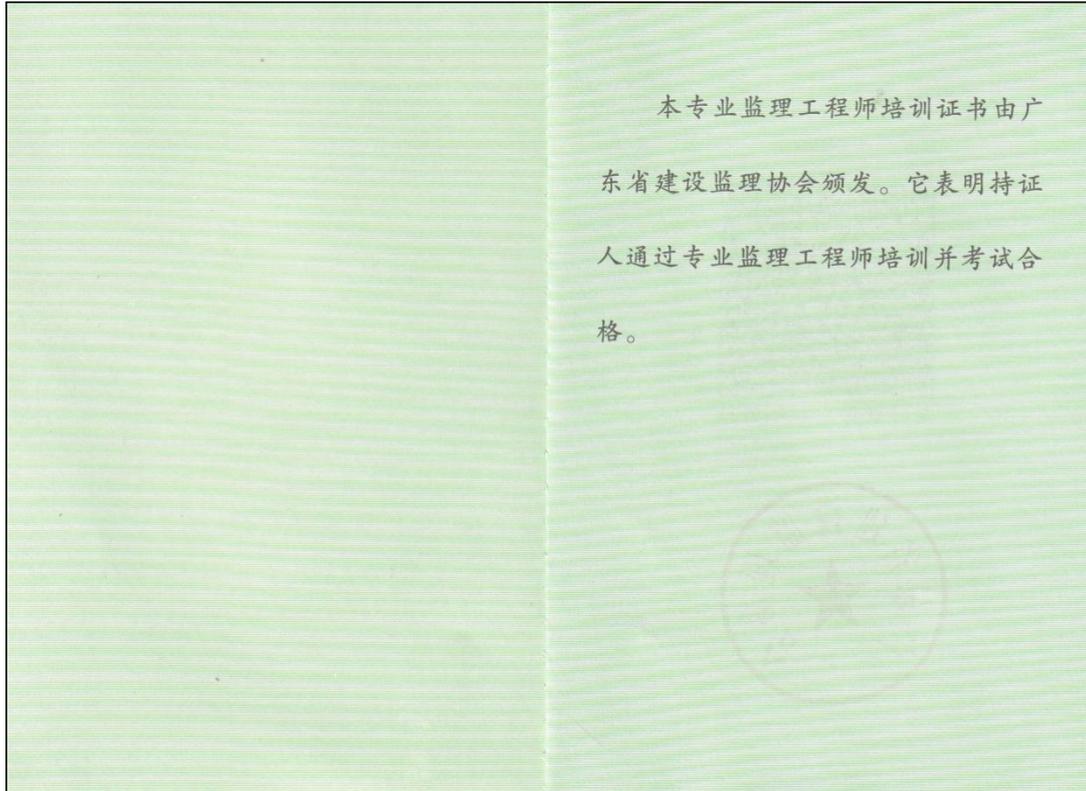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年7月18日至 2029年7月18日



7.4-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8、监理员潘国敏证件资料

8.1-毕业证



8.2-职称证（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国敏

身份证号：440233199007106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7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机电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9003036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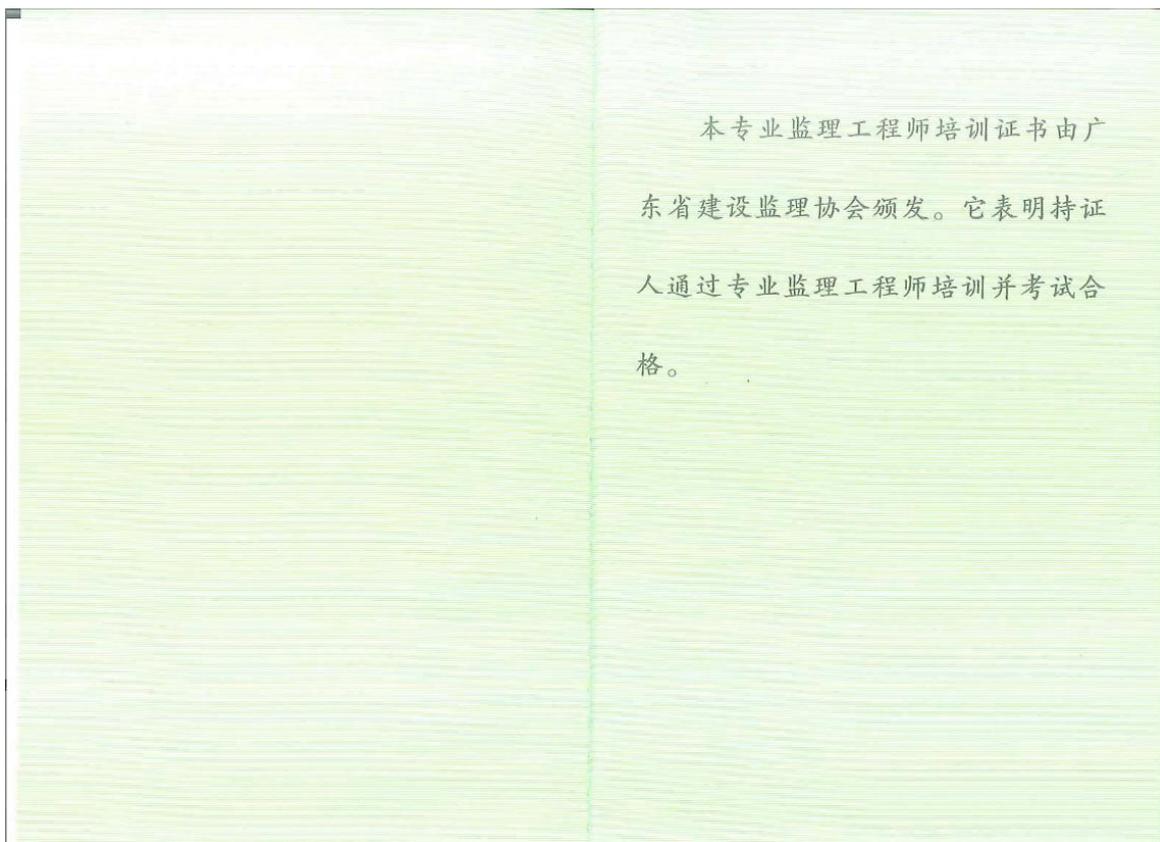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3-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9、监理员黎浩雄证件资料

9.2 学历证（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9.3 职称证（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黎浩雄

身份证号：4414811989090917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11195

发证单位：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1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姓 名：黎浩雄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9091717

专 业 1：机电安装工程

专 业 2：

证书编号：B21090549

工作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9月12日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打印时间：2024年9月4日



10、监理员刘浩青证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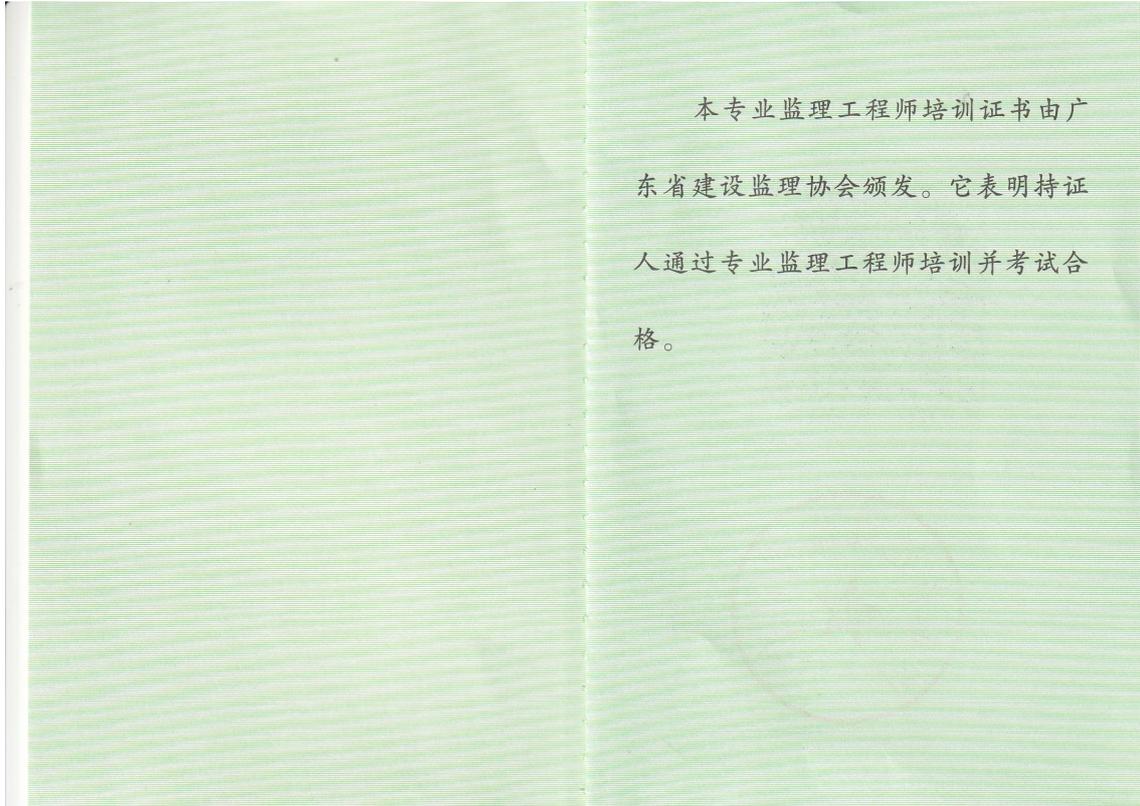
10.1-学历证（土木工程）



10.2-职称证（工程师）



10.3-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11、监理员谭显峰证件资料

11.1-学历证（土木工程）



11.2-职称证（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谭显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199503291614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425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1.3-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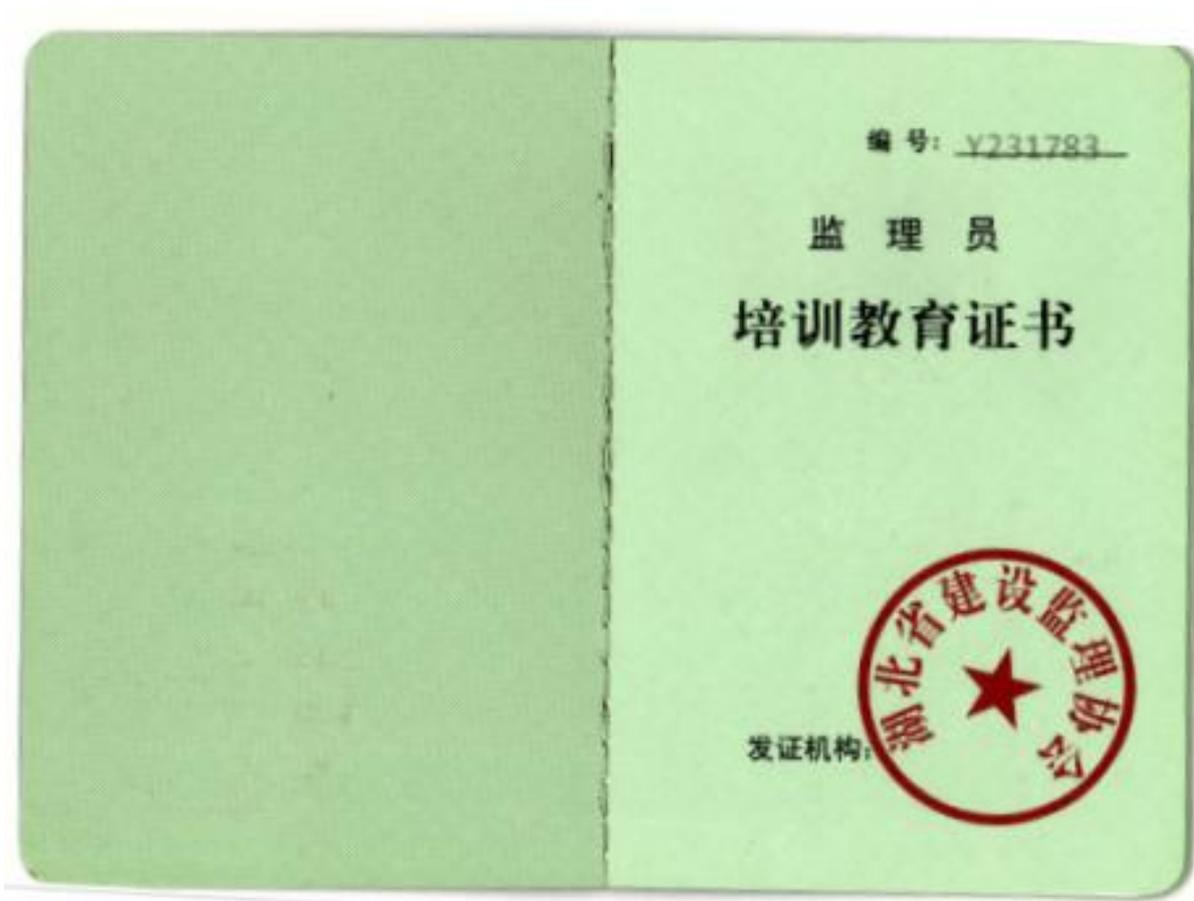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u>谭显峰</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2524199503291614</u>
	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机电安装工程</u>
	工作单位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23050065</u>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4 日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12、资料员王齐星证件资料

12.1-学历证（建筑工程技术）



12.2-监理员证（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6. 履约情况

①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项目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 ZJ.R-35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 我司正对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项目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对于 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项目 (工程名称)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 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100	无
服务态度	100	
监理效果	100	
职业道德	100	
工作纪律	100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100	

注: 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 89~80 分为良, 79~70 分为合格, 69~60 为基本满意, 59 以下为不满意。



②中国互联网络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 ZJ.R-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 我司正对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对于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 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5	
服务态度	93	
监理效果	96	
职业道德	98	
工作纪律	96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95.6	

注: 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 89~80 分为良, 79~70 分为合格, 69~60 为基本满意, 59 以下为不满意。



③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非营利性项目）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ZJ.R-35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我司正对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非营利性项目）（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对于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非营利性项目）（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2	
服务态度	95	
监理效果	88	
职业道德	95	
工作纪律	92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92.4	

注：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合格，69~60 为基本满意，59 以下为不满意。



④广州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0 地块项目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 ZJ.R-35

广州平盈置业有限公司: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 我司正对广州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0 地块项目(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日

对于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0 (工程名称) 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 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6	
服务态度	94	
监理效果	98	
职业道德	95	
工作纪律	96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95.8	

注: 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 89~80 分为良, 79~70 分为合格, 69~60 为基本满意, 59 以下为不满意。



⑤电信南方基地 A3A4 栋通信机楼土建项目获得业主优秀履约评价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 ZJ.R-3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我司正对电信南方基地 A3A4 栋通信机楼土建项目(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对于电信南方基地 A3A4 栋通信机楼土建项目(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4	
服务态度	96	
监理效果	95	
职业道德	93	
工作纪律	93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优秀	

注:总体评价 100~90 分为优秀,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合格,69~60 为基本满意,59 以下为不满意。



单位名称(盖章)

2022年12月9日

⑥粤海·云港城 9#、11#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获业主表扬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致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负责我司的粤海·云港城 9#、11#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管理科学、服务周到，积极为项目出谋划策，工作上谨慎、热情，在现场起到了团结各方的核心作用，使得工程有序、规范推进，确保项目得到现场各方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监理部积极组织、配合施工单位成功举办广州市 2023 年房屋建筑“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广州行”现场观摩会活动。同时在我司第二季度第三方评估和综合巡检过程中，以高质量、高标准的科学管理荣获评估成绩第一。

在此，我司对粤海云港城项目项目监理部全体成员的责任感和工作成果表示肯定，特此表扬。在今后的工作中，望再接再厉，继续以更高质量的工作成果推进项目顺利完成。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⑦国际冷链物流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获业主表扬

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表扬信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自2023年2月进驻我局国际冷链物流项目周边道路工程以来，项目监理部在杨凯同志的带领下，全体人员体现出“敢拼、肯干、勇往直前”的作战态势，团结一致，大局意识强，责任心强，在开展监理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积极提出各类合理化建议，协调解决现场问题，在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协调等方面均取得较大工作实效，使项目稳步推进。

特别是畅联路建设，在作业场地受限、交叉施工面广、交通疏导繁重、工期紧张等方面困难的情况下，项目监理部能及时提出有效建议，督促施工单位调整方案，增加人、机、材等投入，为畅联路主体工程完成重要工程节点提供了管理技术支持。

在此，感谢贵公司的努力和付出！特提出表扬，并希望继续保持旺盛的作战态度，全力以赴，在保证安全质量的条件下，按既定节点计划全力推进工程进度。

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8月1日

⑧从化区广州香港马会马匹运动训练场工程监理获业主表扬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关于对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综合评价的说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从化区广州香港马会马匹运动训练场工程(广州第16届亚运会马术场赛后利用改造工程)双层马厩3幢S2-2、S2-3、S2-4、泳池过滤机房1幢FP1、洗脚池过滤机房1幢FB1、马匹水中步行机房2幢AW1、AW2、马匹水疗用房2幢SSU1、SSU2、马夫休息亭5幢GRS2~GRS6、冲身马格2幢HW3、HW4、马匹磅秤3幢EL-17.1~EL-17.3、双层马厩扩建S2-1工程监理单位。

自开工建设以来，项目监理部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体系完善，并能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动态控制管理；项目监理部成员经验较为丰富，现场管理有条不紊，施工质量、安全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建设期间能积极接受和配合各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希望在之后的工程管理中，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发挥优良精神，再接再厉，积极配合各单位共创辉煌。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11月17日



7. 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松

日期：2024年10月04日



8.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序号	内容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 限(万元)	下浮率 (以招标控 制价为基准 下浮)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 费	519.0232	519.0232	6.00%	487.881808	施工阶段监理 服务费及保修 阶段监理服务 费下浮率需保 持一致
2	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 费	25.9512	25.9512	6.00%	24.394128	
3	合计	544.9744	544.9744	6.00%	512.275936	

备注：

1. 《投标报价表》总报价等于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合计之和，其金额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且投标单位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各分项报价上限，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下浮率需保持一致。
3. 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仅作为合同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按合同结算原则进行。
4. 投标单位须加盖公章，并与资信标内容一起放入业绩文件中。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04日

